

# 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689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主办券商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林也诗先生持有公司78.3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果未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或者对公司的人事、财务、重大经营及交易等决策出现失误，将给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马铃薯、红薯，由于农产品的产量和价格受到天气、市场情况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较大，价格变化波动较难预测。首先是国际因素的传导，农产品价格波动增大，给我国农产品市场造成一定影响；其次是中国农业生产组织形式分散的特点，决定了市场上马铃薯、红薯种植户存在抗风险能力低、种植规模小、市场预判能力差等不足，这就容易影响农民种粮积极性，不利于国家粮食安全；再次近年来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农业生产成本大幅上升，也直接影响了农户种植的积极性，此外自然灾害的发生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国内农作物产量，引起原材料价格的波动。

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影响了薯类淀粉及其副产品市场的稳定性，这对公司管理层市场预判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可能对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形成一定阻力；如果将来原材料供求情况发生变化或者价格产生异常波动，而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未随之作相应的调整，也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

### （三）核心技术失密及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正处于快速的发展阶段，资产规模扩张后，新产品的增加和市场的变化、技术的更新和改进的速度会面临更高的要求。另外，公司生产的相关产品均是公司通过多次的实验及努力悉心研发而成，因此公司的工艺技术和新产品生产技术存在被同行业企业仿效的风险。公司所研制产品技术含量较高，拥有多项核心技

术，且均为现有产品中所采用的核心科技，核心技术失密、人才流失将带来核心技术泄漏的风险。

#### （四）面临行业激烈竞争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薯类制品及其副产品研发、加工、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粉丝、薯类淀粉及其副产品、有机肥的生产及销售业务，经过在行业内多年的耕耘，已经得到包括大型商场、连锁超市、各地经销商、餐饮连锁企业、终端消费者的广泛认可，但公司所处行业已经在国内比较成熟，公司依然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一方面粉丝产业存在加工规模和整体水平较小、行业技术装备水平较落后、产品标准和质量控制体系不完善等不足，加剧了企业间的无序竞争，大量中小企业进行低水平生产，产品结构不合理，低档粉丝甚至不合格粉丝充斥市场；另一方面消费者开始关注粉丝的品牌和质量安全，粉丝生产企业的竞争方式发生转变，由纯粹的价格竞争转变为企业综合实力的竞争，企业只有在产品品质、生产成本控制、销售网络的完善性、品牌的培育和建设等多方面提升实力，才能在市场竞争中胜出，获得进一步发展的空间。行业内竞争对手中，既有上市公司，规模大、实力强，也有与公司相同或相似规模的企业，这对公司在湖北乃至其他区域开拓市场产生重大影响。

#### （五）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8,518,607.80 元、37,019,592.73 元和 31,576,984.79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34.17%、28.34%和 28.00%；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67%、32.93%和 36.73%。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重、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在不断增加，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 （六）存货水平较高引发存货减值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35,324,531.89 元、27,745,114.82 元、24,160,785.36 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87%、21.24%、21.43%，存货水平较高，如果公司的存货不能在短时间内实现销售，面临着存货减值的风险，存货比例过高也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不足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342000458，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但若因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或公司在未来无法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将可能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导致公司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则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八）公司治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这对公司在未来战略规划、组织结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运营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对公司的治理水平提出更高层次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的执行水平存在逐步提升的过程，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九）食品质量安全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加工薯类淀粉及其副产品，最终产品为粉丝系列、生粉、薯粉等日常消费食品类产品及精致淀粉、有机肥等。随着国家对食品卫生安全的日趋重视、社会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

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国家也相继出台诸如《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产品质量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划》等一系列政策法规，用以规范食品加工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以最大限度地保障消费者利益。如果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者因为其他原因发生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公司不但会面临经销商或消费者索赔的风险，而且可能影响公司的声誉和市场形象，进而对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 （十）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从公司客户的区域构成来看，主要集中在湖北省内，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在湖北省内实现收入分别为47,998,720.79元、76,897,242.06元、45,815,017.2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93%、68.42%、53.29%。如果湖北省的社会和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湖北省内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十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761,004.40元、-6,752,759.60元、-1,583,500.27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40元、-0.14元、-0.03元。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虽呈逐年降低趋势，但未来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继续为负甚至恶化，将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目 录

重大风险提示.....	3
目 录.....	7
释义.....	12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4
一、基本情况.....	14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4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5
三、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17
（一）公司股权结构.....	17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情况.....	17
（三）股东之间的关系.....	18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8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9
（一）公司历史沿革.....	19
（二）分公司设立情况.....	24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一）公司董事.....	25
（二）公司监事.....	25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6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一）主要会计数据.....	27
（二）主要财务指标.....	27
八、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28
（一）主办券商.....	28

(二) 律师事务所.....	2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8
(四) 资产评估机构.....	29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9
(六) 证券交易所.....	29
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	30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30
(一) 公司主营业务.....	30
(二) 公司主要产品.....	30
二、公司经营模式及主要运营流程.....	33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33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3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一)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42
(二) 公司员工情况.....	48
(三)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51
(四) 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53
(五)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57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8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销售情况.....	58
(二) 公司成本构成及采购情况.....	60
五、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3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7
(一) 行业监管体制.....	67
(二)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68
(三) 行业市场概况.....	69
(四) 粉丝行业发展趋势.....	75
(五) 进入粉丝行业的主要壁垒.....	78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81

(七) 粉丝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8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8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88
(二) 董事会秘书.....	89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90
(一)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90
(二) 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3
三、公司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行为情况.....	94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的情况.....	94
(一) 业务独立性.....	94
(二) 资产独立性.....	95
(三) 人员独立性.....	95
(四) 财务独立性.....	96
(五) 机构独立性.....	96
五、同业竞争.....	97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97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98
六、公司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99
(一) 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99
(二) 公司对外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10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10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与承诺.....	101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01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	102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02
(七) 竞业禁止.....	10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3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03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03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5
一、审计意见.....	105
二、财务报表.....	105
（一）资产负债表.....	105
（二）利润表.....	107
（三）现金流量表.....	108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0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13
三、本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4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14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45
四、财务分析.....	147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47
（二）公司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53
（三）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分析.....	154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157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59
（六）资产状况分析.....	161
（七）负债状况分析.....	177
（八）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185
（九）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情况.....	187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7
（一）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187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89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197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
（一）期后事项.....	201
（二）或有事项.....	202
（三）承诺事项.....	202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2
七、股利分配.....	202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2
（二）公开转让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03
八、纳入合并报表企业情况.....	203
九、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20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8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8
主办券商声明.....	209
律师声明.....	210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1
评估机构声明.....	212
第六节 附件.....	213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任森科技	指	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任森有限	指	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阳直营店	指	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长阳直营店
美姑普惠	指	美姑普惠薯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林老头	指	湖北林老头健康养生管理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层	指	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粉丝	指	淀粉的线状制品，按其外形有粗，细，圆，扁及片状等多种；按其主要用料又有豆类、薯类等不同种类；各地制作方法有异，因而其叫法也不尽相同，有的称其为粉丝，有的称其为粉条
杂粮粉丝	指	粉丝的一种，生产原材料主要以豌豆、绿豆、小麦淀粉和玉米淀粉为主，按照一定比例混合加工生产
纯豆粉丝	指	粉丝的一种，生产原材料主要以豌豆、绿豆为主
薯类粉丝	指	粉丝的一种，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生产原材料主要以甘薯、马铃薯为主
打糊	指	取一定量的淀粉放入容器里，再加入一定数量的温水搅拌，然后，快速加入热水或者用蒸汽直接加热，搅拌均匀后，呈微蓝色稠状液体的生产过程
糊性	指	即粉团黏度，漏粉和面时，要求黏度、粉团质量、温度均应达到最佳配合点，黏度超过最佳临界点则糊性大，黏度不足则糊性小

HACCP	指	英文“Hazards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s”的缩写，即“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是国际上共同认可和接受食品安全保证体系，主要是对食品中微生物、化学和物理危害的安全进行控制
ISO 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所属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质量体系分技术委员会(ISO/TC176/SC2)于2000年12月15日颁布的ISO9001:2000标准
无公害农产品	指	安全质量符合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农产品及初加工品
绿色食品	指	在无污染的生态环境中种植，且按照国家食品安全健康标准生产或加工，并经专门机构认定，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食品
循环经济	指	在可持续发展的思想指导下，按照清洁生产的方式，对能源及其废弃物实行综合利用的生产活动过程。基本要点是以生态思维作经济活动全过程的总体设计，使经济活动像生态系统那样，自我调节控制能量流动和物质循环，做到综合、反复利用资源，变以往末端治理污染为源头消除或最大限度减少污染，保护自然环境，从而产生最大社会效益
COD	指	英文“Chemical Oxygen Demand”的缩写，是在一定的条件下，采用一定的强氧化剂处理水样时，所消耗的氧化剂量。它是表示水中还原性物质多少的一个指标化学需氧量，又往往作为衡量水中有机物质含量多少的指标。化学需氧量越大，说明水体受有机物的污染越严重
植物蛋白	指	蛋白质的来源之一，来源是从植物里提取的，营养与动物蛋白相仿，但是更易于消化
膳食纤维	指	膳食纤维，指不易被消化的食物营养素，在消化系统中有吸收水份的作用。膳食纤维主要是非淀粉多糖的多种植物物质，包括纤维素、木质素、甲壳质、果胶、β葡聚糖、菊糖和低聚糖等，通常分为非水溶性膳食纤维及水溶性膳食纤维两大类。它是健康饮食不可缺少的物质，纤维可以清洁消化壁和增强消化功能，纤维同时可稀释和加速食物中的致癌物质和有毒物质的移除，保护脆弱的消化道和预防结肠癌
淀粉	指	由葡萄糖分子聚合而成，是细胞中碳水化合物最普遍的储藏形式，贮存在种子和块茎中，各类植物中的淀粉含量都较高，可食用，亦可用于工业，可由玉米、甘薯、马铃薯、野生橡子和葛根等物质提取而得
肥料	指	用于提供、保持或改善植物营养和土壤物理、化学性能以及生物活性，能提高农产品产量，或改善农产品品质，或增强植物抗逆性的有机、无机、微生物及其混合物料
有机肥料	指	农村中就地取材、就地积制的自然有机物肥料的总称。包括粪尿肥类、堆沤肥、秸秆类肥、绿肥类、土杂肥类、饼肥类、海肥类、腐殖酸类肥、农用废弃物类、沼气肥类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bei Rensen Agricultur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	林也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7月2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
住所:	湖北省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689号
邮政编码:	443500
电话:	0717-5900999
传真:	0717-5901029
电子邮箱:	linlaotou_rensen@163.com
公司网站:	http://www.hbrskj.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太官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C139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C1391)
经营范围:	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淀粉制品）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6年8月5日）及副产品研究开发；豆及薯类购销；有机肥生产、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预包装食品、酒类、饮料、粮油销售（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休闲食品的研发及销售（仅限淀粉及淀粉制品）；茶叶、农产品干货类零售及批发；日用百货、机电产品零售及批发++
主营业务:	粉丝、薯类淀粉及其副产品、有机肥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	69175936-5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任森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5,000 万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有股份未作出其他资源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被担保人	质押股数 (万股)	担保债权	股权出质设 立登记日期
1	文森	长阳汇丰和中小企业 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	250	公司对中国农 业发展银行土 家族自治县支 行的500万元流 动资金贷款	2015年11月 20日
2	蒋国庆	长阳汇丰和中小企业 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	250		
3	周华姜	长阳汇丰和中小企业 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	249	公司对湖北长 阳农业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 司的1,000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	2015年12月 11日
4	王太官	长阳汇丰和中小企业 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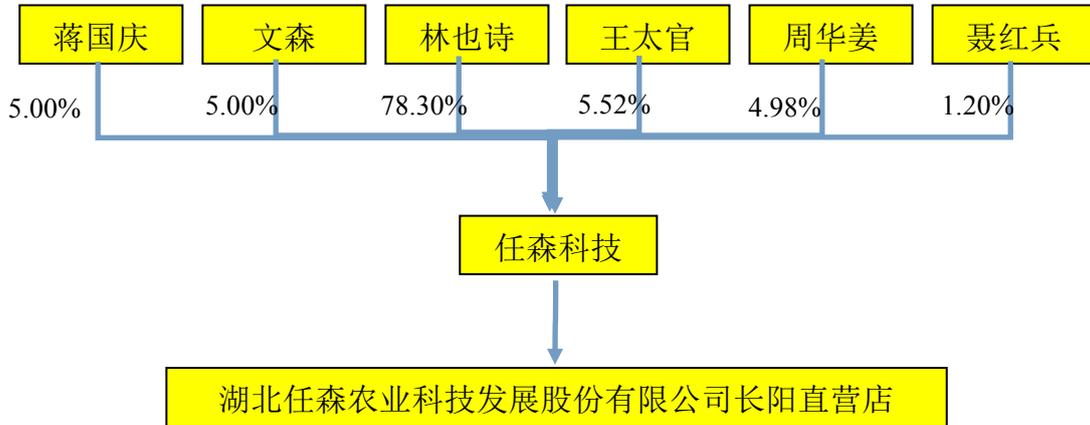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相关股东以所持公司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债务，公司作为主债务人正常履行债务，未发生违约情形，不存在相关股东由于履行股权质押担保义务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因此发起人持有的部分股份在挂牌当日可以转让。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在挂牌之日的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挂牌之日可转让 股份数（万股）	挂牌之日限售股份 数（万股）
1	林也诗	3,915.00	78.30	978.75	2,936.25
2	王太官	276.00	5.52	9.3333	266.6667
3	蒋国庆	250.00	5.00	-	250.00
4	文森	250.00	5.00	-	250.00
5	周华姜	249.00	4.98	-	249.00
6	聂红兵	60.00	1.20	60.00	-
合计		5,000.00	100.00	1,048.0833	3,951.9167

### 三、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



####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林也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915.00	78.30	自然人
2	王太官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	276.00	5.52	自然人
3	蒋国庆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	250.00	5.00	自然人
4	文森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	250.00	5.00	自然人
5	周华姜	股东	249.00	4.98	自然人
6	聂红兵	股东	60.00	1.20	自然人
合计			5,000.00	100.00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共自然人 6 名，为林也诗、蒋国庆、文森、周华姜、王太官、聂红兵。鉴于《公司法》无关于股东资格的禁止性规定，故上述 6 名股东满足《公司法》规定的股东适格性的要求。上述 6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经核查发起人身份证住所信息，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经了解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自然人股东均非公务员，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均非党政机关的干部，未违反《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可

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资格适格。

### （三）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林也诗持有公司 391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8.30%，自公司设立之日起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等职务，直接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林也诗，男，1967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至 1997 年于广东省珠海市公安局拱北分局刑警大队任大队长；1998 年至 2003 年从事个体经营；2004 年至 2006 年于拉萨唐会娱乐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 年至 2009 年于美姑普惠薯业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2009 年至 2012 年于任森有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 年 12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林也诗为股份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为三年；2016 年 1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林也诗为股份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为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也诗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蒋国庆，男，1976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至 2003 年于四川省射洪沱牌曲酒厂任业务员；2003 年至 2004 年于西藏拉萨市沸点娱乐城任部门经理；2005 年至 2006 年于西藏拉萨市唐会酒吧俱乐部任部门经理；2007 年至 2009 年于美姑普惠薯业发展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9 年至 2012 年于任森有限任采购部经理；2012 年至今于任森科技任董事兼财务部经理。

(2) 文森，男，1975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至 2002 年于成都升达有限公司任销售；2003 年至 2006 年于西藏拉萨市沸点娱乐城任部门经理；2006 年至 2007 年于西藏拉萨市唐会酒吧俱乐部任部门经理；2007 年至 2009 年于美姑普惠薯业发展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9 年至 2012 年于任森有限任生产部和研发部经理；2012 年至今于任森科技任董事，主管生产副总经理。

(3) 王太官：男，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至 2004 年于昆明绿宝石旅行社任市场部经理；2004 年至 2008 年于西藏中国青年旅行社任部门经理；2009 年至 2012 年于任森有限任行政部经理；2012 年至 2015 年，于任森科技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一）公司历史沿革

#### 1、有限公司的设立及第一次出资情况

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经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注册号为 420528000006081，注册地址为长阳龙舟坪镇后山村七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马铃薯精淀粉生产（筹建期至 2009 年 10 月 17 日）、马铃薯精淀粉销售（筹建期至 2009 年 10 月 17 日）；一般经营项目：马铃薯精淀粉副产品研究开发；豆及薯类购销；有机肥生产、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由自然人林也诗和康玉树共同出资设立。首期出资 300 万元，2009 年 7 月 17 日，湖北宜昌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宜中会验字[2009]34 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比例（%）
林也诗	1,350.00	300.00	货币资金	20.00
康玉树	150.00	-	货币资金	-
合计	1,500.00	300.00		20.00

## 2、有限公司第二次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应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缴足其余注册资本。2010 年 6 月 26 日，公司全体股东缴足剩余注册资金 1200 万元，2010 年 7 月 6 日，湖北宜昌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宜中会验字[2010]31 号《验资报告》，对剩余注册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0 年 7 月 6 日，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第二期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林也诗	1,350.00	1,350.00	货币资金	90.00
康玉树	150.00	150.00	货币资金	1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

2011 年 6 月 9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康玉树将其持有的 10% 公司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林也诗。

2011 年 6 月 9 日，股东林也诗和康玉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私营）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2011 年 7 月 26 日，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股东股权变更及公司类型变更登记，并对章程进行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林也诗	1,500.00	1,50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

2012 年 9 月 16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林也诗将其持有的 8% 公司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聂红兵、蒋国庆、文森、周华姜、王太官，其中聂红兵受让 4% 公司股权，蒋国庆、文森、周华姜、王太官分别受让 1% 公司股权。

2012 年 9 月 16 日，股东林也诗分别与聂红兵、蒋国庆、文森、周华姜、王太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

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2012年11月20日，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股东股权变更及公司类型变更登记，并对章程进行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林也诗	1,380.00	1,380.00	货币资金	92.00
聂红兵	60.00	60.00	货币资金	4.00
蒋国庆	15.00	15.00	货币资金	1.00
文森	15.00	15.00	货币资金	1.00
周华姜	15.00	15.00	货币资金	1.00
王太官	15.00	15.00	货币资金	1.00
<b>合计</b>	<b>1,500.00</b>	<b>1,500.00</b>		<b>100.00</b>

##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12月6日，武汉华莱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华莱士审字[2012]A076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的资产合计71,548,193.20元，负债合计56,455,413.11元，净资产为15,092,780.09元。

2012年12月7日，武汉恒通出具武恒通评报字[2012]第08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确定资产的价值确认。根据该报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0,068,334元。

2012年12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拟以2012年9月30日经武汉华莱士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名称为“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2年12月24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根据武汉华莱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华莱士审字[2012]A076号《审计报告》，以2012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15,092,780.09元折股，按照1:0.9939的比例折合实收股本15,000,000.00元，剩余部分92,780.09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注册资本为15,000,000.00元，各发起人按照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公司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

第一届监事会。

2012年12月25日，武汉华莱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华莱士审字[2012]A03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并折股投入，每股1元人民币，余额92,780.09元计入公司（筹）资本公积。

2012年12月28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股份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任森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非以评估值折股，依法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也诗	1,380.00	92.00	净资产
2	聂红兵	60.00	4.00	净资产
3	蒋国庆	15.00	1.00	净资产
4	文森	15.00	1.00	净资产
5	周华姜	15.00	1.00	净资产
6	王太官	15.00	1.00	净资产
合计		1,500.00	100.00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期间，共进行了两次股权转让行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且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过股东会决议确认，合法有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到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折算的股份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

## 6、股份公司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及挂牌期间增资、交易情况

### （1）公司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2013年1月30日，股份公司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正式挂牌，股份简称：任森科技，股票代码：100025，股本总额：1500万股。

### （2）挂牌期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2013年3月22日，股份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万元增至人民币5000万元，股本总额由1500万股变更为5000万股，其中股东林也诗认缴2560万元，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940万股，占增资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8.80%，股东蒋国庆、文森、周华姜、王太官分别认缴235万元，共计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50万股，占增资后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5%。

2013年3月22日，宜昌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天成资字[2013]第15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2013年3月26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登记，并对章程进行备案。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也诗	3,940.00	78.80	净资产、货币
2	蒋国庆	250.00	5.00	净资产、货币
3	文森	250.00	5.00	净资产、货币
4	周华姜	250.00	5.00	净资产、货币
5	王太官	250.00	5.00	净资产、货币
6	聂红兵	60.00	1.20	净资产
合计		5,000.00	100.00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期间公司进行了一次增资行为，公司增资经股东会决议确认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出资真实，注册资本已经缴足，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比例合法、合规，不存在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公司增资不存在法律瑕疵。

### （3）挂牌期间公司股份交易情况

挂牌期间公司共发生两次股份交易行为：

交易日期	转出方	转入方	交易数量（万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万元）
2014.04.17	周华姜	王太官	1.00	3.80	3.80
2015.03.18	林也诗	王太官	25.00	4.20	105.00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期间，股权交易变动情况符合国务院2011年11月11日颁发的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中股权挂牌交易的规定，不存在将任何权益拆分为等份额公开发行，不存在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存在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

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存在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公司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公司属于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第二条约束的情形，公司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在申请本次挂牌转让期间，公司应当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停牌。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则公司应当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摘牌。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了《关于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暂停交易的公告》，并办理了停牌手续。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也诗	3,915.00	78.30
2	王太官	276.00	5.52
3	蒋国庆	250.00	5.00
4	文森	250.00	5.00
5	周华姜	249.00	4.98
6	聂红兵	60.00	1.20
合计		5,000.00	100.00

## （二）分公司设立情况

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长阳直营店，是经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工商局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2014 年 8 月 18 日开始营业，注册号为 420528000056273，负责人为林也诗，经营场所为长阳龙舟坪镇桂花园路 6 号（盛世桂花园）1-103 号，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粮油、饮料、酒类、农产品批发。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林也诗，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蒋国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2、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文森，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2、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刘虹，女，1977年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至2012年，中南民族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讲师；2012年至今，中南民族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副教授。

肖发顺，男，1975年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至1994年于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大堰乡边家坪小学任代课老师；2003年至2009年于东莞宝柏新威玩具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0年至2012年于任森有限任生产部主管；2012年至今于任森科技任董事兼生产部经理。

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16年1月7日至2019年1月6日，任期三年。

### （二）公司监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周华姜，男，1981年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至2008年于西昌市科兴薯业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2009年至2012年于任森有限任生产部淀粉车间主任；2012年至今于任森科技任监事会主席、生产部淀粉车间主任。

李华，男，1969年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至1998年于宜昌汽车配件公司任销售经理；1998年至2007年于圣泽公司任销售经理；2007年至2013年于中国联通长阳分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于任森科技任办公室主任；2015年3月担任公司监事。

曹翠翠，女，1987年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至2010年于沈阳皇姑区乐山海鲜酒家担任人事主管及行政主任；2011年至2013年从事个体经营；2014年至今于任森科技任人事部负责人，2015年5月担任职工监事。

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16年1月7日至2019年1月6日，任期三年。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林也诗，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文森，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2、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覃晓峰，男，1972年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至2004年于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主任；2004年至2012年于宜昌天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主任；2012年至2013年于湖北爱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主任；2013年至今于任森科技任财务总监。

章石阳，男，1987年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至2008年于长阳绿叶有限公司进行蔬菜包装工作；2008年至2010年于长阳路也有限公司进行蔬菜包装工作；2010年至2011年于武汉市秀林小镇酒店从事销售工作；2011年至2012年于任森有限任销售经理；2012年至今于任森科技任销售总监。

李明燕，女，1995年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至2015年，于任森科技总经办任董事会秘书助理；2016年至今，于任森科技任董事会秘书。

##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0,656,903.34	112,414,503.85	85,971,236.59
净利润	9,026,107.78	13,966,810.51	6,147,162.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26,107.78	13,966,810.51	6,147,16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601,576.78	10,576,575.47	5,050,918.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601,576.78	10,576,575.47	5,050,91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500.27	-6,752,759.60	-19,761,004.40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2,012,418.30	130,635,368.87	112,760,553.74
股东权益合计	62,354,160.52	53,328,052.74	39,361,242.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2,354,160.52	53,328,052.74	39,361,242.23

### （二）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23.40	23.10	18.95
净资产收益率（%）	15.61	30.14	2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3.14	22.82	18.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8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8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1	0.1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5	1.07	0.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5	1.07	0.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0.03	-0.14	-0.40

流量净额（元/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6	3.04	2.72
存货周转率（次）	1.53	3.12	2.88
<b>财务指标</b>	<b>2015年6月30日</b>	<b>2014年度</b>	<b>2013年度</b>
资产负债率（%）	56.09	59.18	65.09
流动比率（倍）	1.20	1.08	0.89
速动比率（倍）	0.76	0.72	0.56

注：1、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2、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1-6月份每股净资产根据实收资本计算。

## 八、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联系电话：021-58353159

项目小组负责人：曹建荣

项目小组成员：朱佳、聂志伟、王金凤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坤

住所：上海市漕溪北路333号（徐家汇）中金国际广场B座20层

联系电话：021-60857666

经办律师：沈忠、邹哲希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执行官：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29 室

联系电话：0311-85929181

签字注册会计师：金建海、田晶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武汉市恒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幼清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万松园路 103 号同成大厦 A 栋 3 单元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27-85489469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杨幼清、方晓红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 **（六）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 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薯类制品及其副产品研发、加工、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粉丝、薯类淀粉及其副产品、有机肥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淀粉制品）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6年8月5日）及副产品研究开发；豆及薯类购销；有机肥生产、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预包装食品、酒类、饮料、粮油销售（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休闲食品的研发及销售（仅限淀粉及淀粉制品）；茶叶、农产品干货类零售及批发；日用百货、机电产品零售及批发。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粉丝系列、淀粉系列、生粉系列、有机肥料、林老头薯之恋即冲精华薯粉等。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为马铃薯、红薯等农产品，通过生产加工成淀粉后，部分淀粉直接加工成精制淀粉、生粉进行销售，另外部分淀粉进行再加工，制成粉丝、精华薯粉，通过经销商、批发商、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餐饮连锁企业等渠道供消费者消费；而在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薯渣则进行循环利用，生产有机肥料，通过合作社、经销商等渠道交付到农户手中。

#### 1、粉丝

粉丝是中国最常见的食品之一，公司生产的“林老头”牌水晶粉丝以马铃薯、红薯为原料，具有耐煮、不断条、不浓汤、无需水发、煮食色泽透亮、食用方便等众多特点。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无需进行酸碱处理，不必添加明矾、食用碱

等物质，具有化学物质零添加、天然、健康的特点，达到国家绿色食品标准；公司采用全封闭、蒸汽密封烘干、无菌包装等技术，克服了传统酸浆工艺法生产粉丝过程中风干、晒干流程与空气接触容易吸附空气污染物、降低产品纯度、杂质较多等缺点，提高了食品安全度。



## 2、生粉

生粉在我国各大菜系中常有使用，主要是利用淀粉在遇热糊化的情况下，具有保持材质水分、挂糊滑嫩的特点，炒菜时用于勾芡、上浆、着色等，从而达到改善菜品品质的目的。公司生产的“林老头”牌生粉选用薯类淀粉为原料，利用薯类淀粉直链淀粉含量高、糊化温度低的理化属性，能有效保持烹饪食物水分不流失，达到菜品口感鲜嫩、爽滑的效果。



### 3、即冲精华薯粉

林老头薯之恋即冲精华薯粉以马铃薯为原料，采用纯物理加工方法，应用分离、去糖、去杂质、灭菌等技术，提取马铃薯淀粉中膳食纤维精制而成，具有营养全面、膳食纤维含量高、低糖、养胃、润肠、调理肠道的特性，是一款原生态、无添加的绿色养生冲调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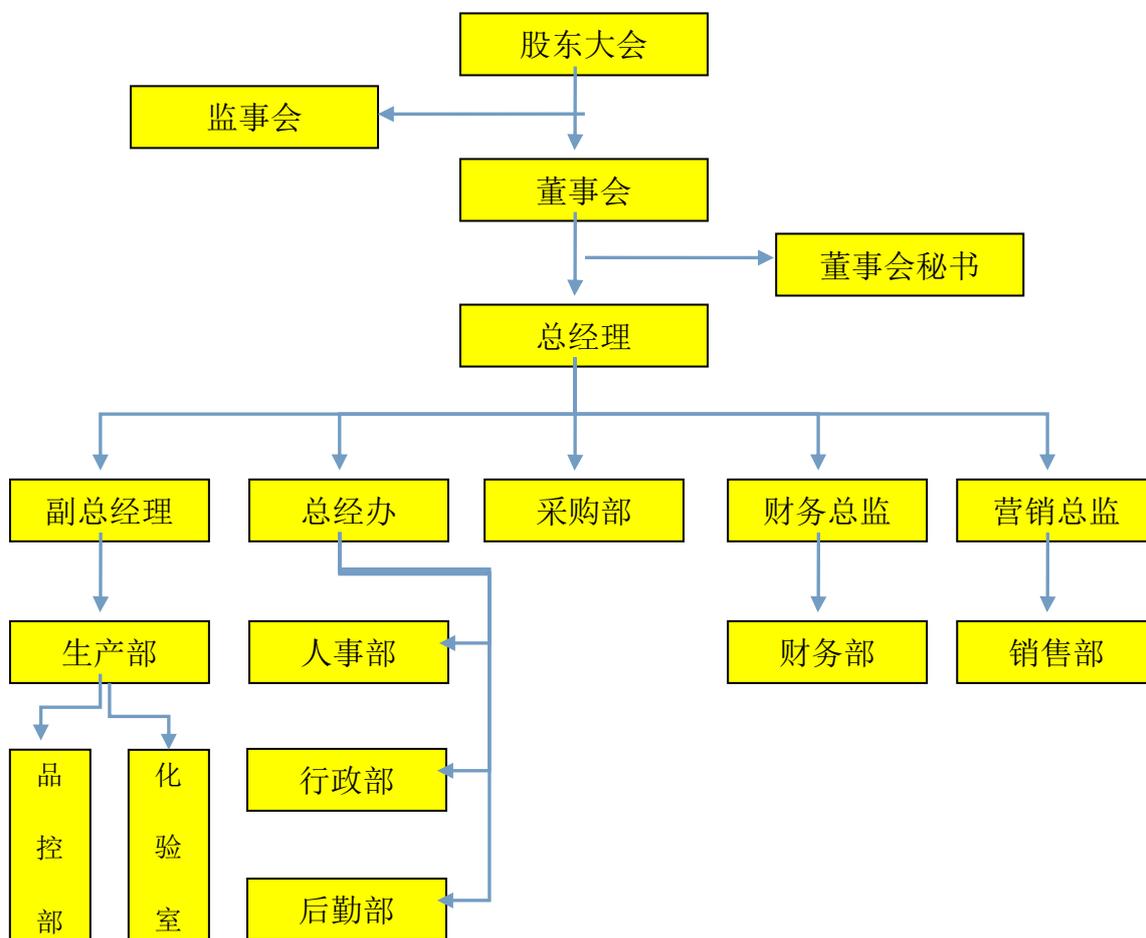
### 4、有机肥料

有机肥料以各种生物质（植物、动物粪便、菌类等）为原料，经过生物发酵制成。有机肥料消除了生物物质、动植物废弃物、植物残体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富含大量有益物质，包括多种有机酸、肽类以及包括氮、磷、钾在内的丰富的营养元素，不仅能为农作物提供全面营养，而且肥效长，可增加和更新土壤有机质，促进微生物繁殖，改善土壤的理化性质和生物活性，是绿色食品生产的主要养分。公司生产的辛发牌有机肥使用马铃薯、红薯淀粉加工过程中残留下来的薯渣经过压缩过滤→水渣分离→集中发酵→翻抛配料→搅拌→烘干→冷却等步骤制成，拓展了原料来源，形成循环资源综合利用，缓解区域环境治理压力。



## 二、公司经营模式及主要运营流程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各职能部门职责情况：采购部主要负责公司的所有原材料采购、询价以及公司内部所需物品的采购，按销售、生产等相关部门报表统计数据与公司年度发展计划作出分析、总结经验并制定采购方案与汇报工作，保证供应，降低成本；销售部主要负责与顾客有关过程的归口管理，包括业务洽谈、合同评审、顾客联系，负责顾客满意信息的收集、测评，负责市场营销和业务开拓调研；生产部主要负责生产以及产品的进货出库；品控部主要负责产品质量控制；财务部主要负责对公司资产的建账，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收支复核、税务纳税申报；总经办负责协调各部门以及外部关系；人事部主要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确保人力资源工作按照公司发展目标日趋科学化、规范化；行政部主要负责对外关系；后勤部主要负责员工物资进出。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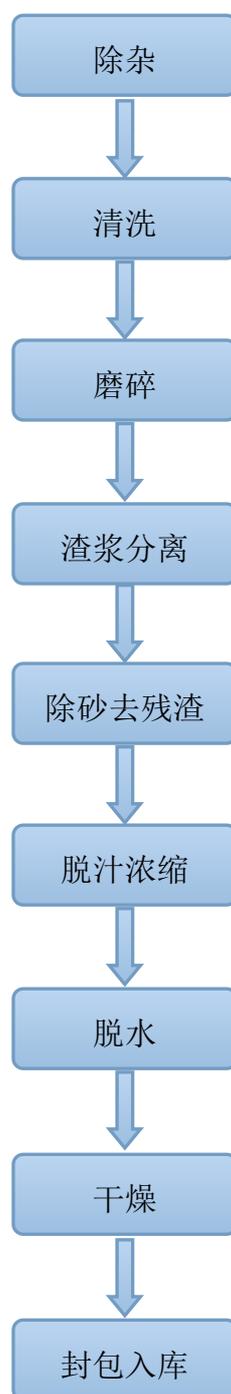
公司处于农副食品加工业，属于农产品加工业范畴，位于整个产业链的中后端，是农业与市场链接的重要纽带，是农产品行业化必不可少的中间环节，同时也是国家农业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志。



### 1、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以自有设备对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包装，制成各种粉丝、精制淀粉及其副产品后出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薯渣等废弃物则进一步加工成有机肥出售，将传统生产方式转变为自动化、机械化的工业化生产方式，由原来的作坊式室外加工模式转变为产业化室内加工模式，成功改进了具有“一机两用”功能的薯类淀粉生产设备，克服了大多数马铃薯、红薯加工企业存在的设备空置率高、生产效率低的问题，不仅提高了车间生产效率，而且保证了产品质量，维护了广大消费者的利益。

## (1) 精制淀粉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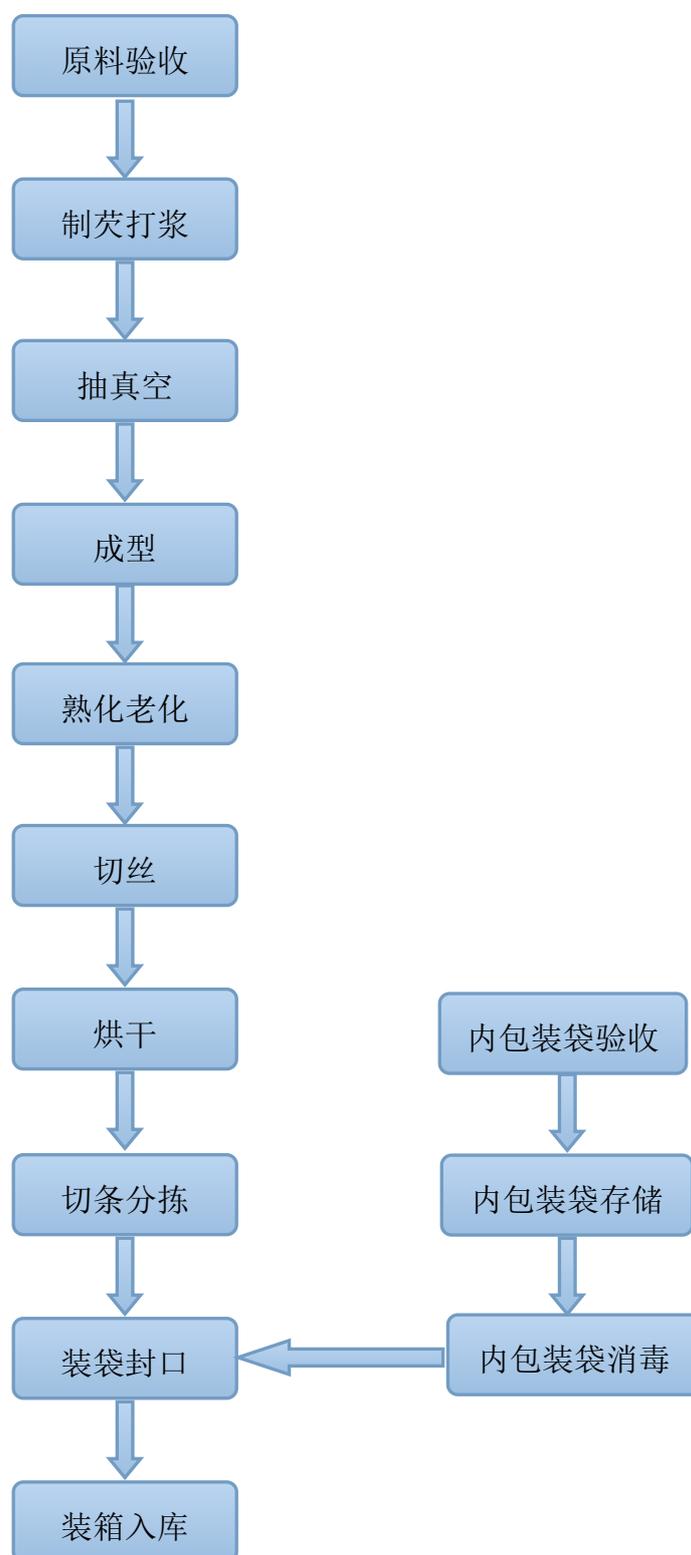


生产工艺说明：

工序名称	工序解释
除杂	一般原料（马铃薯、红薯）表面粘附着泥土、砂石和杂草等杂物，由于这些硬质及金属杂质进入锉磨机会导致机件损坏、杂草和木片等进入锉磨机会堵塞，会影响产品质量和生产工艺操作，所以在原料破碎以前，必须进

	行处理，清除各种杂质。
清洗	洗涤时，槽体中预先装满洗涤用水，由上道工序除石机出来的物料自流到洗薯机，从转鼓的一端进料，薯块在转鼓中不断地互相碰撞、摩擦、逐渐洗净。
磨碎	清洗干净的薯块由螺旋输送机输送到储料仓，在储料仓里放有磁块可以去除铁器件，通过螺旋输送机把物料缓慢的送入锉磨机进行粉碎。
渣浆分离	经过粉碎的渣浆液用螺杆泵从料池里打入供料管进入离心筛，在离心力的作用下，筛上物料（大渣）沿着筛面移动并抛入接受室，淀粉悬浮液则经过筛网孔进入出浆口排出，用淀粉泵打入除砂器。
除砂去残渣	离心筛的筛下物（粗淀粉乳）用泵切向进入除砂器，通过螺旋运动实现淀粉乳与泥沙等杂质分离，通过筛网由泵吸走进入旋流器的块状小薯块。
脱汁浓缩	经过除砂、过滤后的粗淀粉乳由旋流站总进料泵吸入进入浓缩并提取细胞液和完成浓缩工艺过程。
脱水	采用真空吸滤机对浓缩后的淀粉进行脱水。
干燥	通过扬升机将湿淀粉均匀地抛入干燥管中，与经过过滤、换热加热的干净的热空气混合，使湿淀粉的水分迅速汽化，达到干燥的效果。
封包入库	将干燥好的成品淀粉装入特制的淀粉包装袋，进行封包操作后存储在专门的仓库中，保证公司其他产品的生产。

## (2) 粉丝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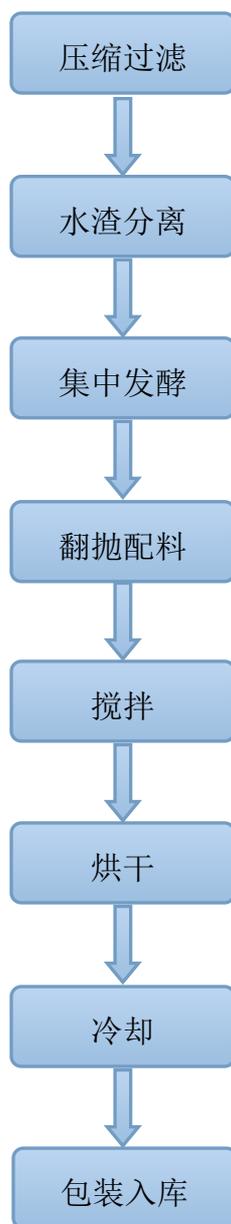


生产工艺说明：

工序名称	工序解释
------	------

原料验收	采用公司淀粉车间生产的马铃薯精淀粉和红薯精淀粉，原料验收时严格把关，每批原料均需出具厂内检验报告。
制芡打浆	取精制淀粉加冷水调成淀粉乳，再加入沸开水制成淀粉熟糊，并加入其他辅料制成芡糊，随后将制好的芡糊倒入搅拌机内加入淀粉及冷水搅拌成浆。
抽真空	将打好的粉浆抽至真空机内抽真空。
成型	粉浆流至成型板成型，要求成型板两边粉浆厚薄均匀。
熟化老化	将已成型的粉浆送至蒸箱内熟化，随后将已熟化的粉皮送至老化传送带上进行老化，包括常温老化和低温老化两个步骤。
切丝	将老化好的粉皮进行切丝处理，要求切好的粉丝无并丝、无断丝。
烘干	切好的粉丝传入烘箱内进行热风烘干处理。
切条分拣	将已烘干的粉丝切条，同时挑出杂质、弯曲以及不合格粉丝，合格品放入周转箱与不合格品分区放置。
装袋封口	根据客户要求的不同规格和重量进行称重、装袋、封口。
装箱入库	将装袋完好的合格品进行装箱，合格品转入仓库存放，保持仓库地面干燥、清洁，仓库具防鼠、防虫、防火等设施。

## (3) 有机肥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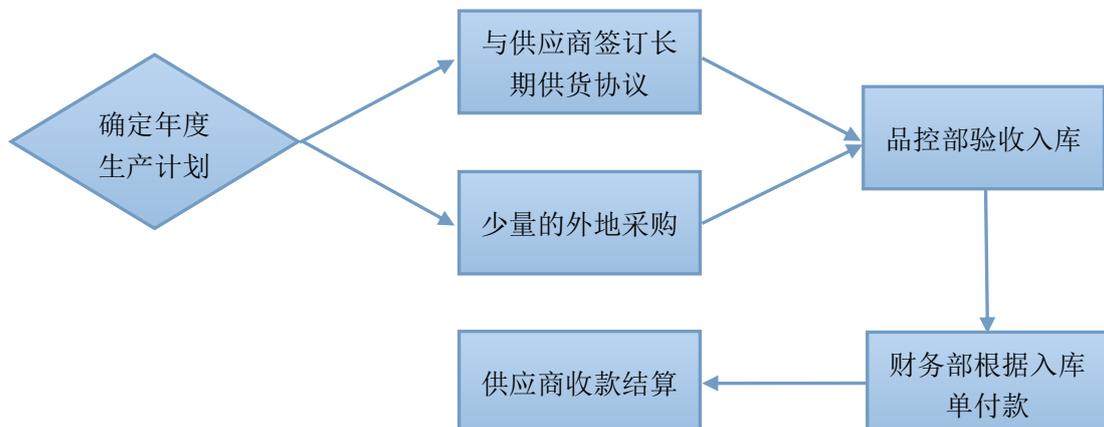
生产工艺说明：

工序名称	工序解释
压缩过滤	将生产淀粉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压缩，并通过滤网进行过滤。
水渣分离	通过压滤机将水渣分离达到发酵水分适度。
集中发酵	加入发酵剂等辅料进行发酵。
翻抛配料	通过翻抛使水挥发，渣通风发酵。
搅拌	通过搅拌使渣均匀进入烘干机。
烘干	对半成品进行烘干。
冷却	对半成品进行冷却。
包装入库	对产品进行筛分包装、检验合格后进入仓库存放。

## 2、采购流程

公司生产所采用的主要原材料薯类淀粉通常由以下三种来源获得：第一，主要原材料来自于鄂西地区自然环境下耕种出的马铃薯、红薯，以马铃薯、红薯为原材料生产的粉丝价格适中，口感良好，是大众群体消费的重要副食品之一，受生产周期的影响，每年的9月-12月处于农产品收获季节，为农产品的集中采购期，公司在每年这个时段会根据来年生产计划和订单情况，大量采购生产所用原材料，公司通常与原材料产地所在的农村合作社或批发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在年初向当地农户下达种植指标和任务，等到收获季节，则直接通过农村合作社或批发商按照约定的数量收购农户手中的马铃薯、红薯，收购价格随行就市，本地薯农种植的马铃薯、红薯基本能够满足公司在年初制定的生产计划和销售目标；第二，若遇到本地收购的马铃薯、红薯无法满足公司生产所需，公司采购部则去往内蒙古、甘肃、陕西、河南等省份开拓原材料来源；第三，马铃薯、红薯作为农产品，其价格容易受到国际国内、气候变化、社会政治经济等多种因素影响，价格波动明显，在一定情况下公司直接购进马铃薯、红薯原料加工成马铃薯、红薯淀粉的成本将可能会高于公司直接从其他淀粉生产企业采购马铃薯、红薯淀粉的成本，因此其他淀粉生产企业生产的马铃薯、红薯淀粉也成为公司主要原材料来源之一。在维持长期合作供应商良好关系的同时，主动寻找新的供应商提供更加质优价廉的原材料。

此外，公司还需要采购部分生产辅料，辅料以塑料袋、纸箱等低值易耗品为主，由于辅料存在耗用量大、技术含量低等特点，一般根据车间上报的季度需求计划，了解市场行情后，随行就市，由供应商进行报价，选择其中价廉物美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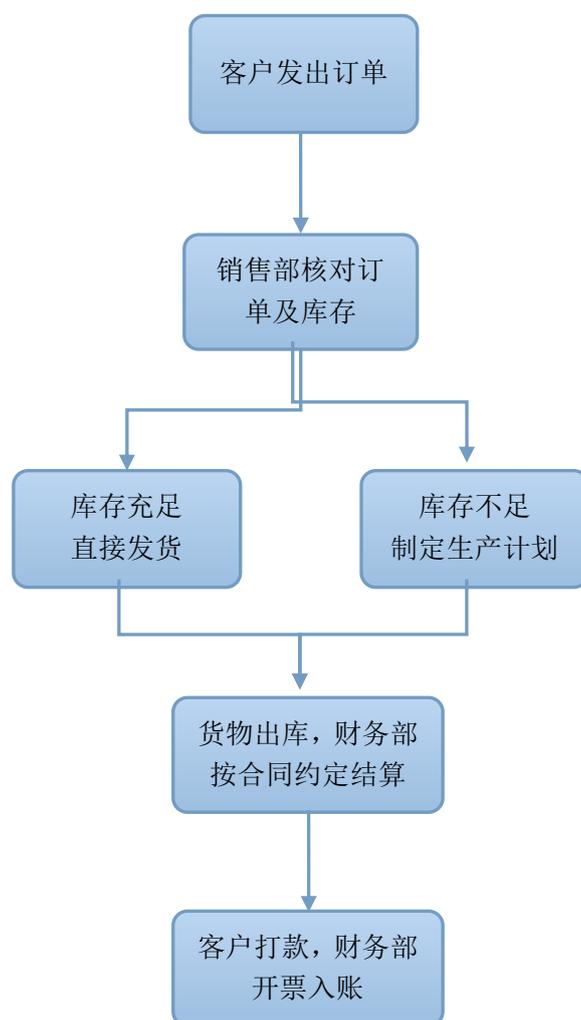


### 3、销售流程

根据不同产品的特质及特定客户对象，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分为以下两种：

（1）产品直接销售给加工商或用户，主要为淀粉和有机肥的销售。公司在采购旺季集中将原材料加工成精制淀粉，除满足公司本身生产所需外，剩余精致淀粉将销售给特定的淀粉加工商；有机肥的客户主要是当地农村合作社农户，在农作物播种期和生长期，公司向农户提供有机肥，特别地，当购买有机肥的用户为向公司提供马铃薯、红薯原料的农户时，销售价款在马铃薯和红薯收获后，抵扣公司支付的相应采购款。

（2）“林老头”系列产品通过流通中介销售给最终客户。公司针对不同区域和市场的消费习惯和行为的不同，采用“渠道+直控终端”的复合营销模式，公司立足长阳、宜昌当地市场，以本地经销商、商场超市为重点销售渠道；同时将全国市场划分为不同销售大区，引入当地有实力的经销商，发挥当地经销商的渠道优势，为公司产品的销售提供助力，迅速完成公司产品铺市，实现产品销售。



公司现有销售渠道模式如下：

序号	客户种类		备注
1	零售商	直供零售商	指由公司直接供货的大型商场和连锁超市，具体客户有大润发、华润苏果、新一佳等；
		间接零售商	指由区域经销商供货和管理的商场超市，具体有易初莲花、大商超市、家乐福、人人乐等
2	区域经销商		与公司签订经销合同，负责经营区域内的流通批发市场和商场超市
3	餐饮渠道		指由公司直接供货的全国性或区域性连锁餐饮企业，具体客户有海底捞、回味、湘菜原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按区域分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区域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1	湖北省	47,998,720.79	67.93	76,897,242.06	68.42	45,815,017.22	53.29
2	湖南省	8,593,299.21	12.16	6,402,428.82	5.70	8,835,485.50	10.28
3	广东省	7,074,604.61	10.01	10,566,632.93	9.40	8,836,281.01	10.28
4	江苏省	6,401,813.21	9.06	7,881,704.69	7.01	7,385,754.66	8.59
5	四川省	588,465.52	0.83	513,216.19	0.46	-	-
6	河南省	-	-	6,111,335.07	5.44	5,738,005.78	6.67
7	重庆市	-	-	3,160,052.80	2.81	5,980,335.07	6.96
8	云南省	-	-	851,881.02	0.76	3,379,563.32	3.93
合计		70,656,903.34	100.00	112,384,493.59	100.00	85,970,442.57	100.00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1	房屋及建筑物	25,794,918.10	2,233,175.18	23,561,742.92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2	机器设备	14,979,969.22	3,227,525.04	11,752,444.18
3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 工具器具家具	2,182,688.47	744,591.55	1,438,096.92
4	运输设备	445,354.13	224,331.78	221,022.35
5	办公设备	450,694.89	292,896.24	157,798.65
6	电子设备	409,346.24	355,636.39	53,709.85
合计		44,262,971.05	7,078,156.18	37,184,814.87

## 2、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7 项商标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任森科技	ZC8256551ZC		第 30 类	2022. 1. 13
2	任森科技	ZC8453080ZC		第 1 类	2021. 8. 20
3	任森科技	ZC11430524ZC		第 30 类	2024. 04. 20

4	任森科技	ZC10679770ZC		第 30 类	2023.09.06
5	任森科技	ZC11430524ZC		第 30 类	2024.04.20
6	任森科技	ZC11451014ZC		第 31 类	2024.02.06
7	任森科技	ZC11451036ZC		第 31 类	2024.02.06

## (2) 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图片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时间
1	任森科技	国作登字 -2015-F-0018 2270	红薯妹		美术作品	2015.01.08

2	任森科技	国作登字 -2015-F-0018 2271	土豆哥		美术作品	2015.01.08
---	------	------------------------------	-----	--	------	------------

### (3) 专利权

1)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许可实施专利，如下表所示：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状态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	许可时间	许可方式及范围
一种具有营养强化和脂肪模拟功能的小颗粒淀粉及制备方法	华南理工大学	授权	ZL201010215693.8	2010.6.30 -2030.6.29	2012.9.12 -2017.10.12	全球范围的独占实施许可

2)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7 项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证书号	授权日期	获得方式
1	任森科技	粉条自动包装机	实用新型	第 4494579 号	2015.08.05	自主研发
2	任森科技	粉条自动包装机上袋装置	实用新型	第 4502276 号	2015.08.05	自主研发
3	任森科技	粉条自动包装机夹袋装置	实用新型	第 4462523 号	2015.07.22	自主研发
4	任森科技	粉条自动包装机开袋装置	实用新型	第 4440322 号	2015.07.08	自主研发
5	任森科技	一种淀粉颗粒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第 3961542 号	2014.12.10	自主研发
6	任森科技	一种尾气脱硫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第 2739944 号	2013.03.06	自主研发
7	任森科技	一种薯类生产线原材料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第 2738362 号	2013.03.06	自主研发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有 13 项专利正在申请，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一种粉条包装机用出料传送机构	任森科技	201520742137.4	2015.09.22
2	一种粉条包装机用薄膜辊锁紧装置	任森科技	201520734865.0	2015.09.22
3	粉条自动包装机上袋装置	任森科技	CN201510158605	2015.04.07
4	粉条自动包装机	任森科技	201510103721.X	2015.03.10
5	粉条自动包装机夹袋装置	任森科技	201510103768.6	2015.03.10
6	粉条自动包装机开袋装置	任森科技	201510103678.7	2015.03.10
7	一种水产养殖增长素及其生产工艺	任森科技	201410653854.X	2014.11.18
8	一种水产生态营养肥及生产工艺	任森科技	201410654086.X	2014.11.18
9	一种有机酸水体改良剂及其制备方法	任森科技	201410638828.X	2014.11.13

10	一种马铃薯制品生产废水的处理工艺	任森科技	201410326671.7	2014.07.10
11	一种马铃薯食用粉及其制备方法	任森科技	201210288598.X	2012.08.15
12	一种薯类生产线原材料输送装置	任森科技	CN201210274756	2012.08.03
13	一种尾气脱硫处理装置	任森科技	CN201210274908	2012.08.03

经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知识产权证书、公司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及核查公司诉讼、仲裁情况，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取得的专利权属清晰，产品所使用技术不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合法；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存在知识产权的诉讼或仲裁。

### 3、公司业务许可和资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具备相关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如下：

#### (1) 相关许可证及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适用范围	有效期限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宜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QS4205 2301 0121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制品)	2016.8.5
2	粮食收购许可证	长阳县土家族自治县粮食局	鄂050800140	粮食收购	2016.4
3	餐饮服务许可证	长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餐证字(2014)第 420528 002233号	食堂	2017.7.22
4	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	宜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III GM(鄂E) 201200074	生产食品安全	2015.12.23
5	高新技术企业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 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 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GR201342000458	-	2016.12.15
6	食品流通许可证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SP42052814100307 02	经营方式：批发兼 零售 经营项目：预包装 食品、散装食品	2017.08.17

#### (2) 肥料登记证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通用名	颁布单位	证书编号	使用期限
1	肥料正式登记证	有机肥料	湖北省农业厅	鄂农肥(2014)准字 0363号	2019.7.24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经营上述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情况。

#### (3)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排污类别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期限
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废弃、废水	宜昌市环境保护局	E-长-13-00005	2016.4.2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遵守相关环保规定，不存在行政处罚；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规定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试生产申请的批复、环保验收批复等相关文件；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4、房产、土地权证

##### （1）房产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面积（m <sup>2</sup> ）	位置	用途	登记时间
1	长阳房权证龙舟坪镇字第0018621号	1429.06	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689号	办公、食堂	2013.12.17
2	长阳房权证龙舟坪镇字第0018620号	132.94	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689号	门卫、泵房	2013.12.17
3	长阳房权证龙舟坪镇字第0018619号	2160.00	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689号	仓库	2013.12.17
4	长阳房权证龙舟坪镇字第0018618号	1413.94	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689号	厂房	2013.12.17
5	长阳房权证龙舟坪镇字第0018617号	685.63	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689号	仓库	2013.12.17
6	长阳房权证龙舟坪镇字第0018616号	381.81	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689号	综合楼	2013.12.17
7	长阳房权证龙舟坪镇字第0018615号	143.01	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689号	车间	2013.12.17
8	长阳房权证龙舟坪镇字第0018614号	1437.48	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689号	车间	2013.12.17
9	长阳房权证龙舟坪镇字第0018613号	368.79	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689号	车间、厕所	2013.12.17
10	长阳房权证龙舟坪镇字第0018612号	84.23	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689号	仓库	2013.12.17

2015年5月13日，公司与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鄂银宜昌（营业部）授2015051301高抵01），其中将房产证号为长阳房权证龙舟坪镇字第0018612号、长阳房权证龙舟坪镇字第0018613号、长阳房权证龙舟坪镇字第0018614号、长阳房权证龙舟坪镇字第0018615号、长阳房权证龙舟坪镇字第0018616号、长阳房权证龙舟坪镇字第0018617号、长阳房权证龙舟坪镇字第0018618号、长阳房权证龙舟坪镇字第0018619号、长阳房权证龙

舟坪镇字第 0018620 号、长阳房权证龙舟坪镇字第 0018621 号等十处房产用于抵押融资，抵押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8236.89 平方米。

## （2）土地使用权证情况

序号	土地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位置	用途	终止日期
1	长阳国用 (2013) 第 010904047-3 号	11222.31	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689 号 (龙舟坪镇白氏坪村)	工业	2060.12.31
2	长阳国用 (2013) 第 010904047-2 号	10674.6	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689 号	工业	2059.11.29
3	长阳国用 (2013) 第 010904047-1 号	11126.0	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689 号	工业	2059.11.29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与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鄂银宜昌（营业部）授 2015051301 高抵 01），其中将土地证号为长阳国用 (2013) 第 010904047-1 号、长阳国用 (2013) 第 010904047-2 号共两处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融资，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21800.6 平方米。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公司业务部 2015 年 122 号），其中将土地证号为长阳国用 (2013) 第 010904047-3 号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11222.31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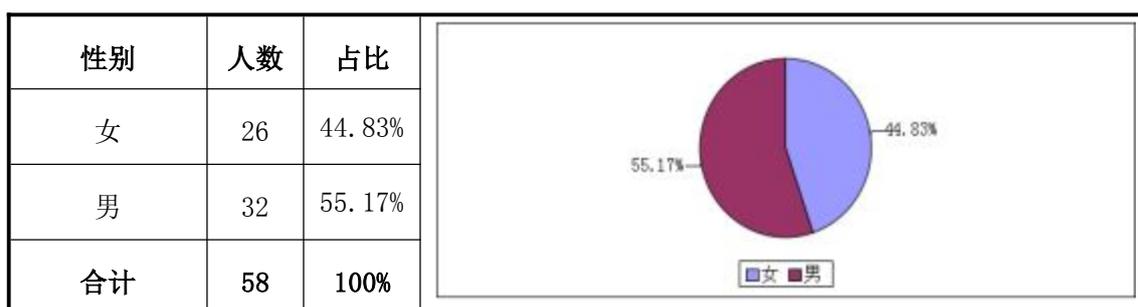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专利、注册商标等，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专利受理通知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注册商标证、车辆行驶证、主要机器设备的来源及相关资产入账情况，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产权共有或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 （二）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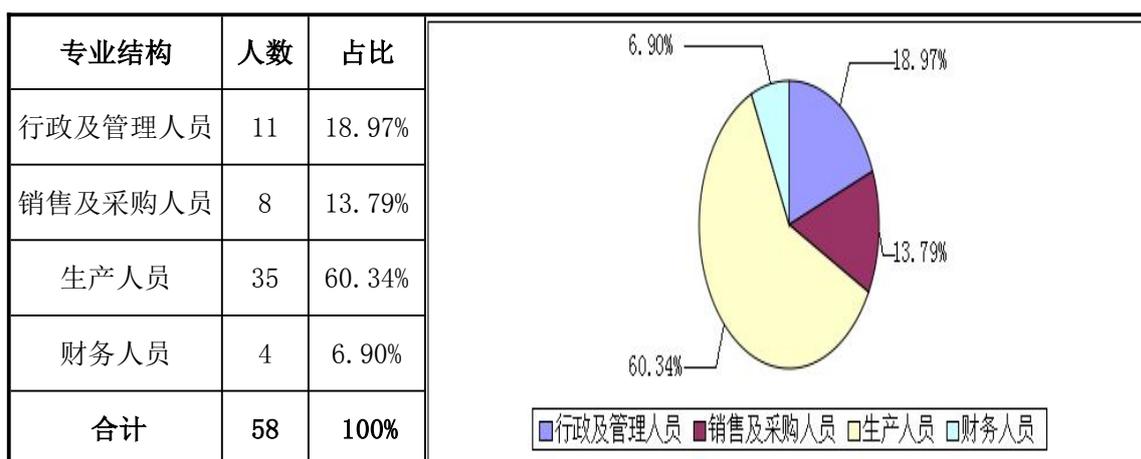
### 1、公司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58 人，其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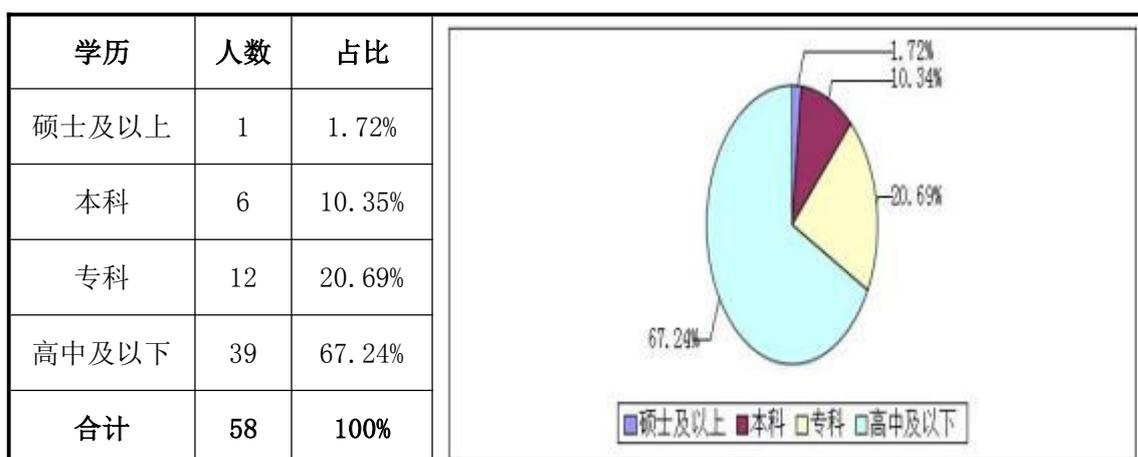
## (1) 按性别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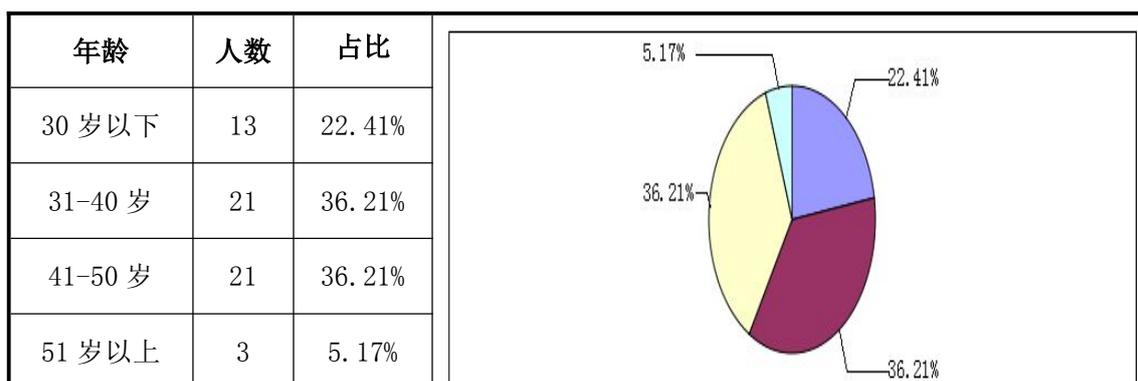
## (2) 按专业结构分类



## (3) 按受教育程度分类



## (4) 按年龄分类



合计	58	100.00%	
----	----	---------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核心人员共 5 人，公司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文森，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肖发顺，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章石阳，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陈多强，男，1982 年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至 2011 年于大连水易六科技有限公司任华东区经理；2011 年至 2012 年于哈尔滨大升食品有限公司任苏皖大区经理；2012 年至今于任森科技任苏沪大区销售经理。

秦立华，男，1984 年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至 2012 年于任森有限任生产部副经理；2012 年至今于任森科技任生产部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专注于薯类制品及其副产品研发、加工、生产、销售，主要从事粉丝、薯类淀粉及其副产品、有机肥的生产及销售业务，目前员工结构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对生产、研发、业务人员的要求，公司核心人员均为从业多年的业务骨干，能够很好的把握市场动向。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引进生产、业务人员，加大生产投入，提升业务开拓力度，建立起了一支素质高、专业化程度高、稳定性强的生产、业务人员队伍，为客户提供高水平的、稳定的服务；同时进一步引进研发技术人员，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整合公司的资源和技术，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技术深度，提高薯类制品及其副产品质量及技术含量，保持并提升公司粉丝、薯类淀粉及其副产品、有机肥的竞争力。

## 2、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通过核查公司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审核单等凭证，对公司劳动用

工情况及社保缴纳情况进行了查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且公司均为其缴纳了社保，但尚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经为职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登记、申报手续，目前公司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情况均处于正常状态。

公司员工均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申请书，在公司已将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信息详细告知的情况下，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也诗亦出具承诺，当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因这一期间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时，将由其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受到的罚款及相关的损失；其将通过公司董事会督促公司尽快为职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已建立社会保险缴纳制度，已为全部员工购买社会保险，但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果发生追索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粉丝、薯类淀粉及其副产品、有机肥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作为老百姓日常生活中非常普遍的食品，薯类粉条、生粉等产品的竞争力集中体现在适合大众食用的、良好的口感及有保障的、放心的食品质量安全上，这就要求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公司粉丝、薯类淀粉及其副产品、有机肥产品在生产研发、加工流程等环节都具有很大的优势。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描述
自动化水发即食粉丝（条）生产工	该工艺控制淀粉浆粘度和熟芡配比比例，结合老化与烘干的数据自动化配比技术实现自动化、封闭式加工，相比传统工艺用时缩短 4 个小时，采用

艺	高强度常温回生、精准低温老化点、优化的低温干燥技术，确保粉丝（条）品质优良、晶莹剔透、外观条直、口感细腻、劲道耐煮，不化条、不酥条、不混汤，实现水发即可使用。
水溶性膳食纤维粉生产工艺	水溶性膳食纤维作为一种新型的膳食纤维，主要应用于低能量、高纤维等功能性食品中，对糖尿病等疾病患者有一定的防治作用，该生产工艺主要从打浆提取淀粉后的薯渣中提取水溶性膳食纤维，采用物理筛选法，过程中无污染、无添加，获得纯度较高的甘薯膳食纤维。
高COD废水蛋白质提取工艺	淀粉加工过程中洗涤废水、工艺废水（蛋白液）和淀粉提取废水混合在一起排放后容易导致水质恶化，对环境造成污染，该工艺通过分期加热工艺废水，与沉淀剂在蛋白质分离处理器这种均匀混合，使其发生凝胶反应，再进入蛋白质沉淀池中沉淀后经过浓缩机浓缩干燥，工艺废水资源循环利用，在治污的同时得到副产品，蛋白分离后形成的清洗液经过进一步沉淀，作为原材料洗涤循环用水，实现绿色环保。
一机两用自动化淀粉生产工艺	马铃薯、红薯新鲜原料保质期较短，时间过长容易发芽、糖化而导致无法加工或食用，故原材料购入后需尽快安排加工生产，但是马铃薯、红薯虽同为薯类农作物，但所用加工设备并不相同，为提高加工效率，降低设备闲置率，该工艺实现了马铃薯、红薯轮流生产，既可以避免重复购买机器设备，降低生产成本和设备采购、厂房建设的投入，减少设备占用空间，又能提高机器设备使用效率，延长原材料加工时间，实现一机两用。
淀粉污水综合处理工艺	在淀粉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高浓度酸性废水，排放后容易对环境造成污染，该工艺首先通过蛋白质分离处理器对废水中的蛋白质进行提取，然后在废水中投入微生物絮凝剂降低有害物质含量，最后采用厌氧滤池对废水中的微生物进行降解，并稳定废水中的有机物，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到达绿色环保的目的。
微生物菌种发酵工艺	该工艺的主要原理是利用菌种发酵生产生物有机肥，选用薯渣脱醇发酵液，与提取淀粉后的马铃薯、红薯细胞汁为原料，利用微波灭菌技术及超高压均质技术，有效破除酵母菌细胞壁及均质有机物，均衡薯渣脱醇发酵液养分，再经发酵、加菌和加酶、复配、超声波干燥等流程实现造粒。
新型有机肥生产工艺	传统生产有机肥的原料主要为农作物废弃物和生物有机载体，将粉碎后的秸秆拌入促进秸秆腐熟的微生物发酵，发酵周期一般为15天。该工艺将淀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提取蛋白质，废渣中提取的氨基酸和纤维素等添加到薯渣等植物性废渣中混合发酵，不仅缩短了有机肥发酵周期，同时在有机质含量和改良土壤板结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自主创新理念，围绕薯类制品及其副产品的研发、加工、生产及销售，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的研发、加工、生产及销售体系，经过近几年的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积累，凭借着过硬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和完善的销售网络，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并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 （四）公司竞争优劣势分析

###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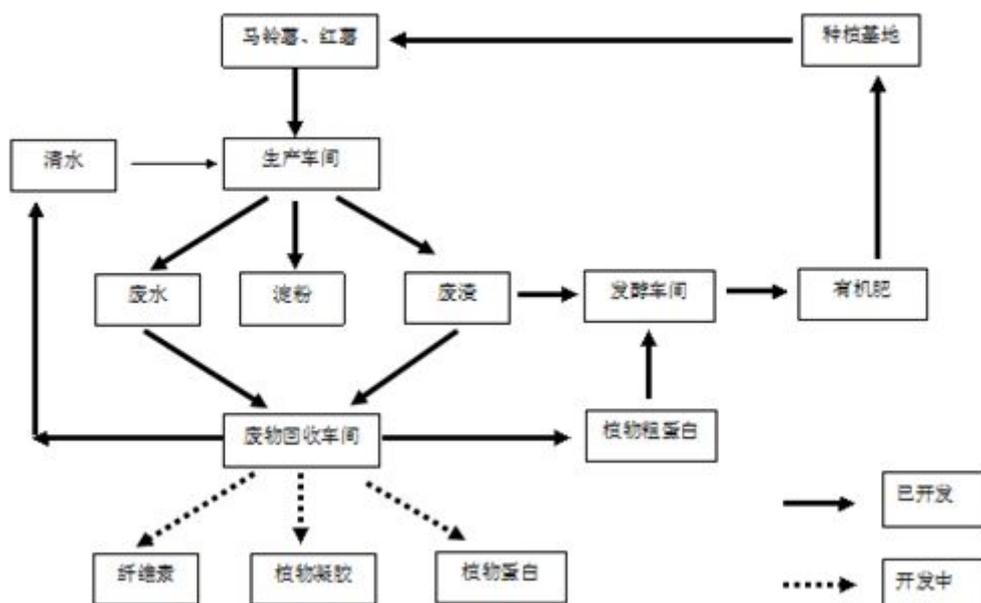
#### （1）区域内农作物丰富，原材料保障优势

公司所在地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属湖北省清江流域自然生态保护区，地处鄂西武陵山地区，平均海拔 1200 米，高原与盆地、山地与坪坝相互交错，气候宜人，冬温夏热，春暖秋凉，全年无霜期时间长，其独特的地理、气候和土壤优越条件，保证了天然、无污染、高淀粉含量的优质原料马铃薯、红薯的产出。鄂西地区良好的自然环境，丰富的马铃薯、红薯资源为公司采购提供了有利条件，保证了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的来源稳定、价格稳定。

#### （2）发展循环经济的优势

薯类制品及其副产品行业的生产工艺决定了生产过程中会有大量的含有蛋白质、多糖等有机物的高浓度废水排出，对环境影响较大，直接给农作物灌溉将造成粮食减产，对群众饮水也造成危害，但是直接作为废水排放也会造成资源浪费。在建厂之初，公司淀粉加工生产车间、有机肥生产车间和污水处理设备同时开工建设。原材料经过淀粉加工生产车间一系列工艺处理后，获得薯类淀粉成品。薯类淀粉生产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渣经过不同工艺处理后得到回收利用。其中，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车间，通过沉淀和好氧厌氧工艺处理，提取出植物粗蛋白（有机肥的添加剂），而净化后的水经过检测达标后可继续用于淀粉生产；另一方面，废渣通过有机肥生产车间的一系列工艺处理后，生产成有机肥，可直接用于农田生产（具体过程见下图）。公司的循环经济模式，不仅有利于当地生态环境，而且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任森科技循环经济示意图



### （3）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行业技术优势及综合生产能力，获得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公司主推的“林老头”牌粉丝已经在长阳县、宜昌市、湖北省乃至四川等地都获得较高的认可度，成为当地粉丝品牌，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绿色食品认证以及国际伊斯兰 HALAL 清真认证；2012 年公司被评为“十二五”期间全国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湖北省名牌产品，公司产品连续三年荣获第十三届湖北粮油精品展示交易会产品金奖、第十四届湖北粮油精品展示交易会产品金奖、第十五届湖北荆楚粮油精品展示交易会产品金奖，公司所获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获奖时间	称号/荣誉	颁发单位
1	2010 年	2010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长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2010 年	文明诚信计量先进单位	长阳县文明办 长阳县质量协会
3	2011 年	2010 年度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佳平安企业	长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4	2011 年	2011 年湖北省粮油食品工业十佳特色企业	湖北省粮食局
5	2011 年	2011 年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宜昌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
6	2011 年	2011 年度文明诚信计量先进单位	长阳县文明办 长阳县质量协会

7	2011年	2010年度农业产业化十佳龙头企业	中共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委员会 长阳县人民政府
8	2011年	宜昌市知名商标（辛发）	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9	2011年 2012年	2009-2010年度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2012年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宜昌市企业信用促进会
10	2011年 2012年	年度信用客户 AA 级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北省分行
11	2012年	2011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长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2	2012年	2011年度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湖北长阳经济开发区工委 湖北长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3	2012年	2011年度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湖北长阳经济开发区工委 湖北长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4	2012年	2011年度农业产业化十佳龙头企业	中共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委员会 长阳县人民政府
15	2012年	2011年度社会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湖北长阳经济开发区工委 湖北长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6	2012年	2012年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行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宜昌市你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
17	2012年	2012年湖北名牌产品	湖北省实施质量兴省战略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
18	2012年	十二五期间全国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	国家民委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19	2012年	2012年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成长工程试点 企业	宜昌市科技局 宜昌市财政局
20	2012年	2012年县扶贫开发龙头企业	中共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委员会 长阳县人民政府
21	2011年	第十三届湖北粮油精品展示交易会产品金奖	第十三届湖北粮油精品展示交易会 组委会
	2012年	第十四届湖北粮油精品展示交易会产品金奖	第十四届湖北粮油精品展示交易会 组委会
	2013年	第十五届湖北荆楚粮油精品展示交易会产品 金奖	第十五届湖北荆楚粮油精品展示交 易会产品组委会
22	2013年	2012年度爱国卫生先进企业	长阳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3	2013年	2011-2012年度社会保险缴费诚信单位	长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阳县地方税务局
24	2013年	2012年度先进单位	中共湖北长阳经济开发区工委 湖北长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5	2013年	第十届中国武汉农业博览会“金奖农产品”	中国武汉农业博览会组委会
26	2013年	2013年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湖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领导小组
27	2013年	2013年县科技创新示范企业	长阳县人民政府
28	2014年	湖北省第五批放心粮油示范企业	湖北省粮食行业协会
29	2014年	全国循环农业示范基地	全国绿色产业促进工作委员会

30	2014年	2014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湖北省企业信用促进会
31	2014年	2014年文明诚信私营企业	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宜昌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宜昌市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

#### （4）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粉丝、薯类淀粉及其副产品、有机肥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作为老百姓日常生活中非常普遍的食品，薯类粉条、生粉等产品的竞争力集中体现在适合大众食用的、良好的口感及有保障的、放心的食品质量安全上，这就要求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公司粉丝、薯类淀粉及其副产品、有机肥产品在生产研发、加工流程等环节都具有很大的优势。具体见本节“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 （5）生产设备优势

公司科研及生产人员通过对生产数据进行采集、分析对比，发现马铃薯淀粉加工设备在经过相关技术处理后也能够用于红薯淀粉的加工生产，因此公司在生产提供商的配合下，对原有的马铃薯淀粉加工设备进行改装及技术处理，使其符合红薯加工的技术要求。该技术解决了红薯果胶强粘离心筛问题、红薯淀粉旋流跑粉问题、脱水量小问题，成功实现了马铃薯淀粉加工设备的“一机两用”，解决了行业普遍存在的设备空置率高、生产效率低的行业弊端，不仅如此，这一改进措施还有效提升了公司薯类淀粉的品质，去掉生产工艺中的沉淀过程，大大改善了传统加工红薯淀粉偏酸性的品质特质。“一机两用”生产设备有效解决了马铃薯、红薯新鲜原料保质期较短，时间过长容易发芽、糖化而导致无法加工或食用等问题，延长了原材料加工时间，该生产设备实现了马铃薯、红薯轮流生产，既可以避免重复购买机器设备，降低生产成本和设备采购、厂房建设的投入，减少设备占用空间，又能提高机器设备使用效率，真正实现“一机两用”。

#### （6）校企共建，提供智力支持优势

2012年公司与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直属中南民族大学签署合作协议，中南民族大学将公司列为“中南民族大学教学实习基地”、“中南民族大学生物工程专业硕士实训基地”，并且与公司共建“武陵山区薯类工程研究中心”，双方签署的技术服务协议联合攻关“武陵山区薯类产品的综合利用与开发”课题，研究

薯类相关产品生产与检测，公司是宜昌市科技局、财政局认定的“宜昌市科技创新工程试点企业”，中南民族大学为此提供技术支持。上述合作的有序开展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与科研院校之间的联系与合作，强化了从理论知识到实践产品的转化，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同国内科研院校的合作，通过科研院校的智力支持，加大科研开发资金投入，凭借科研院所高层次的理论研究水平和实验平台，促进企业资金优势同科研院校技术优势、人才优势优化配置，促进粉丝生产技术、蛋白提取及利用技术、有机肥料生产技术及薯类淀粉及其副产品行业环保水平的提升。

##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主要从事粉丝、薯类淀粉及其副产品、有机肥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其经营特点为：先期资金投入性大，需要大量垫资，这就要求公司具备较强的资金规模实力。公司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现有的融资渠道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随着销售收入的迅速增长，公司近年对于资产扩张的需求日益显著，仅依靠自身积累和现有债权融资渠道已不能满足公司资产扩张的需求，使公司在扩大生产规模、研究高附加值产品、完善产品配送系统等方面难以兼顾。资金短缺成为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完善销售网络、提升产品物流配送能力、进行相关新技术研发的主要制约因素。此外，随着公司生产及业务规模的扩张和产业的升级发展，现有人力资源和研发、销售人才储备将不能满足公司业务迅速发展的需要。

### （五）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主要从事粉丝、薯类淀粉及其副产品、有机肥的生产及销售业务，需要一定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用以支持上述业务的展开。

公司拥有专业性强且运作高效的业务团队，主要包括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共 3 个业务部门，专门从事对外业务拓展、客户售后维护、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研发工作，同时设立财务部、人事部、行政部、后勤部等后台部门，满足公司日常运转，为业务部门提供支持，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协调机制完善，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有序进行。

公司员工结构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对业务人员的要求，公司核心人

员均为从业多年的技术骨干，能够很好的把握市场动向。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引进业务人员，加大业务开拓力度，建立起了一支素质高、稳定性强的业务人员队伍，能为客户提供高水平的、稳定的服务。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存在较强的匹配性与关联性，公司人员基本满足现有的发展，公司未来将通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定向增发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以引进更多优秀的业务人员，从事客户维护和市场拓展，以保持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大幅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占有率。

##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销售情况

#### 1、公司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粉丝、薯类淀粉及其副产品、有机肥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其中淀粉产品主要销售给淀粉加工商，有机肥产品主要销售给农村合作社薯农，粉丝及生粉等其他产品的终端客户为消费者，以区域经销商、大型商场、连锁超市、连锁餐饮品牌为渠道实现销售。

#### 2、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0,656,903.34	54,120,140.87	112,384,493.59	86,127,988.14	85,970,442.57	69,677,289.88
其他业务	-	-	30,010.26	324,062.10	794.02	1,179.99
合计	70,656,903.34	54,120,140.87	112,414,503.85	86,452,050.24	85,971,236.59	69,678,469.87

#### 3、公司两年一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按销售额累计计算，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5年1-6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岳阳市家宝经贸有限公司	6,897,700.00	9.76
2	宜昌梦杰丹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6,400,404.19	9.06
3	湖北华怡木本油脂有限公司	5,912,307.69	8.37
4	三亚品鲜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552,247.26	6.44
5	湖北迪添泰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4,379,217.97	6.20
合 计		28,141,877.11	39.83

2014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长阳黄白山村委会	12,771,332.99	11.36
2	济宁维力信商贸有限公司	12,385,228.46	11.02
3	米绪勇	11,398,485.33	10.14
4	李长桃	10,836,322.75	9.64
5	岳阳市家宝经贸有限公司	10,527,564.10	9.36
合 计		57,918,933.63	51.52

2013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济宁维力信商贸有限公司	8,861,506.63	10.31
2	重庆市行欢调味品有限公司	5,251,282.05	6.11
3	岳阳市家宝经贸有限公司	5,243,076.92	6.10
4	湖北迪添泰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4,663,794.87	5.42
5	武汉市智源全商贸有限公司	546,921.88	0.64
合 计		24,566,582.36	28.5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销售额 50%以上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二）公司成本构成及采购情况

### 1、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采用的原材料绝大部分来自于鄂西地区自然环境下耕种出的马铃薯、红薯，供应商主要为原材料产地所在的农村合作社薯农，收购价格随行就市，若遇到本地收购的马铃薯、红薯无法满足公司生产所需，公司采购部则去往内蒙古、甘肃、陕西、河南等省份开拓原材料来源，在一定时候公司将直接从其他马铃薯、红薯淀粉生产企业采购马铃薯、红薯淀粉作为原料进行生产。此外，公司还需要采购部分生产辅料，辅料以塑料袋、纸箱等低值易耗品为主，随行就市，由供应商进行报价，选择其中价廉物美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 2、公司两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按采购额累计计算，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15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长阳蓬荜生辉薯类种植专业合作社	15,000,000.00	23.49
2	山东圣琪生物有限公司	9,955,558.28	15.59
3	巴东三峡现代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8,571,567.26	13.42
4	利川市欣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192,782.60	12.83
5	河北健民淀粉糖业有限公司	7,612,615.71	11.92
合计		49,332,523.85	77.25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长阳蓬荜生辉薯类种植专业合作社	24,152,874.13	26.85
2	巴东三峡现代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8,825,518.21	20.93
3	山东圣琪生物有限公司	9,945,112.35	11.06
4	利川市欣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822,515.17	6.47
5	宜昌市新天利塑胶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704,099.46	0.78

合 计	59,450,119.32	66.09
-----	---------------	-------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巴东三峡现代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7,586,597.60	30.89
2	山东圣琪生物有限公司	15,355,748.57	26.97
3	利川市欣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839,622.45	17.28
4	河北健民淀粉糖业有限公司	4,419,043.20	7.76
5	长阳双庆塑料厂	3,537,996.31	6.21
合 计		50,739,008.14	89.1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采购额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三）个人客户（供应商）情况

#### 1、对个人客户、供应商的收入及采购占比情况、结算方式

2013 年度对个人客户的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 18.50%，2014 年度为 37.07%，2015 年度为 19.61%，主要通过转账方式结算，少量通过现金结算；2013 年度对个人供应商的采购占采购总量比例为 7.00%，2014 年度为 7.58%，2015 年度为 7.60%，主要通过转账方式结算，少量通过现金结算。

#### 2、针对现金结算的内部控制制度

企业对现金内部控制的制度如下：

①会计、出纳分开，会计管账不管钱，出纳管钱不管账。

②现金收支业务根据合法凭证办理。办理任何现金收支，都必须以合法的原始凭证为根据。出纳员付出现金后，在原始单据上加盖“现金付讫”戳记，并在当天入账，不准以借据抵现金入账。收到现金后，属于各项收入的现金，都应当开给对方合法收款凭据。

③严格遵守库存现金限额。为了方便零星现金开支的需要，应经过负责人审批、核定库存现金限额，原则上以 3-5 天的日常开支量为准，超过限额的及时送

存银行。

④不坐支现金。本单位支出现金，应从库存现金限额中支取，或者从银行提取，不得从本单位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

⑤如实反映现金库存，每日下班前进行现金盘点。

### 3、减少现金结算的规范措施

鉴于涉农企业的特殊性，在销售和采购环节难免有部分现金结算。因此，为了防范现金收付款环节带来的风险，公司已制定并逐步推进下列规范措施的实施，减少现金结算：与销售额较高的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个人签订协议，要求采用转账支付方式；对于销售额较小的客户，逐步采用刷卡方式支付；对于极少量不愿以转账及刷卡支付的客户，可由业务人员陪同至银行交款；加强对客户的筛选，针对当期销售额较高的客户要求先收款再发货。

针对采购情况，农业类企业从农户手中收购农产品时，难免存在现金结算的情况。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时可以支付现金，因此现金结算具有合法性。但是，现金结算对农业类企业的内部控制提出了较高要求，并可能导致农业类企业在收入确认上存在不规范之处。为满足监管需要，公司正逐步降低现金结算的比重，加强对现金结算的内部控制。具体措施如下：公司逐渐增加法人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协议，要求采用转账方式，规范采购流程；针对少量个人供应商，应与其协商，以转账方式为主要支付方式，金额较小的，在执行规定的审批程序后，允许有少量现金结算。

公司规定，针对现金收入，业务人员不得接触现金，而由客户直接交给出纳人员，并开具收款收据，登记现金日记账，并由会计人员登记财务账。出纳人员收款后于当日银行下班前存入公司银行账户。针对现金支出，出纳人员根据公司日常所需，每周向主管人员申请一定限额的库存现金（以3-5天的日常开支量为准），获得审批许可后到银行提取现金，登记现金日记账，并由会计人员登记财务账。支付日常开支时，每笔开支都要获取相应的授权审批，不得白条抵库。另外，公司在不断完善现金结算内部控制的同时，也制订了相应的政策和措施减少现金结算，从根源上断绝资金体外循环及坐支行为。

## 五、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部分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 1、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单位	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1	2015.01	湖北启明生物有限公司	发酵剂	900.00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	2014.12	巴东三峡现代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马铃薯优级精淀粉	1400.00	框架合同	履行中
3	2014.12	河北健民淀粉糖业有限公司	食用玉米淀粉	850.00	框架合同	履行中
4	2014.12	利川市欣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红薯淀粉	2233.00	框架合同	履行中
5	2014.12	宜昌市新天利塑胶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粉丝袋	637.00	框架合同	履行中
6	2014.01	湖北启明生物有限公司	发酵剂	900.00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2013.12	山东圣琪生物有限公司	精制红薯淀粉	2041.60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2013.12	巴东三峡现代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马铃薯优级精淀粉	2100.00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 2、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交易对象	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1	2015.05	康城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粉丝系列、生粉系列等	依据实际销售量确定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2015.04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粉丝系列、生粉系列等	依据实际销售量确定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2015.02	李长桃	有机肥料	540.00	经销商协议	正在履行
4	2015.02	邓发荣	有机肥料	1170.00	经销商协议	正在履行
5	2015.01	湖北土家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团购礼品电商	700.00	经销商协议	正在履行
6	2015.01	湖北迪添泰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林老头系列产品	依据实际销售量确定	经销商协议	正在履行
7	2015.01	岳阳市家宝经贸有限公司	林老头系列产品	1600.00	经销商协议	正在履行
8	2014.01	济宁维力信商贸有限公司	淀粉及林老头粉丝系列	820.00	经销商协议	已履行

### 3、借款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1	2015.06	湖北银行宜昌分行	1500.00	鄂银宜昌（营业部）借 2015062401	履行中
2	2014.12	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信贷营销部 2014 年 371 号 信贷营销部 2014 年 372 号	履行中
3	2014.08	中国建设银行长阳支行	800.00	LDZJ-NY-CY-2014-013	履行完毕
4	2014.04	湖北银行宜昌分行	1000.00	2014 借宜二支 0430 第 0001 号	履行完毕
5	2013.12	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信贷营销部公 2013 年 77 号 信贷营销部公 2013 年 78 号	履行完毕
6	2013.08	中国建设银行长阳支行	1000.00	LDZJ-NY-CY-2013-020	履行完毕

### 4、抵押合同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公司业务部 2015 年 122 号），其中将土地证号为长阳国用（2013）第 010904047-3 号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11222.31 平方米。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公司业务部 2015 年 122 号），其中将位于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689 号的机械设备 17 台/套【包括：锅炉 1 台；电子汽车衡 1 台；皮带输送机 5 条；淀粉生产线 1 条；生物有机肥生产线 1 条；污水治理工程 1 套；天然气管道工程 1 套；生粉包装机 1 条；颗粒有机肥包装机 1 台；粉丝自动包装机 1 条；药包包装机 1 条；电力供应系统 1 套；水晶粉丝生产线 1 条】用于抵押。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与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鄂银宜昌（营业部）授 2015051301 高抵 01），其中将房产证号为长阳房权证龙舟坪镇字第 0018612 号、长阳房权证龙舟坪镇字第 0018613 号、长阳房权证龙舟坪镇字第 0018614 号、长阳房权证龙舟坪镇字第 0018615 号、长阳房权证龙舟坪镇字第 0018616 号、长阳房权证龙舟坪镇字第 0018617 号、长阳房权证龙舟坪镇字第 0018618 号、长阳房权证龙舟坪镇字第 0018619 号、长阳房权证龙舟坪镇字第 0018620 号、长阳房权证龙舟坪镇字第 0018621 号等十处房产用于抵押融资，抵押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8236.89 平方米。

2015年5月13日，公司与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鄂银宜昌（营业部）授2015051301高抵01），其中将土地证号为长阳国用（2013）第010904047-1号、长阳国用（2013）第010904047-2号共两处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融资，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21800.6平方米。

2015年5月13日，公司与长阳汇丰和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阳汇丰和”）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抵）字082），长阳汇丰和为公司对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的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将存放于公司仓库的存货【包括：有机肥400吨；红薯粉丝56000盒；马铃薯粉丝56000盒；马铃薯淀粉48吨；红薯淀粉300吨；薯之恋精华食用粉56000盒】用于抵押反担保，2015年6月9日上述抵押已在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登记编号为长阳工商动抵登[2015]046号。

2014年11月10日，公司与长阳汇丰和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阳汇丰和”）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长阳汇丰和为公司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支行的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将存放于公司仓库的存货【包括：马铃薯精淀粉450000公斤；红薯精淀粉325000公斤；薯之恋精华食用粉75000盒；薯之恋精华食用粉65000杯；林老头粉丝16500盒；林老头粉丝180000袋；生粉180000袋；有机肥380吨】用于抵押反担保，2014年11月14日上述抵押已在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登记编号为（长工商）动抵登[2014]第64号。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及抵押担保合同均正常履行；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与收入成本相匹配。

## 5、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 （1）公司持续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薯类制品及其副产品研发、加工、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粉丝、薯类淀粉及其副产品、有机肥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营业收入基本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414,503.85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5,971,236.59元，2014年比2013年主营业务增长30.76%，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

70,656,903.34元，相应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实现同步增长。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6,147,162.31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13,966,810.51元，2015年1-6月份实现净利润9,026,107.78元，2014年比2013年净利润增长127.21%，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从公司营业收入的结构构成来看，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粉丝系列、薯类淀粉系列、有机肥系列、生粉系列及其他系列，近两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的变化主要系股份公司治理需要的安排。因公司规模扩大及进一步规范管理需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所调整，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系公司实际经营运作的需要，未导致公司主要管理团队的重大变动。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此外，公司管理团队成员为多年的工作伙伴，具有共同的价值理念，默契并有极强凝聚力。近两年公司合法经营，按时通过工商年检，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从取得的待履行重大合同看，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

**(2)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八、第九、第十条中列举的，在财务方面、经营方面及其他方面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下列情形：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薯类制品及其副产品研发、加工、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粉丝、薯类淀粉及其副产品、有机肥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I139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C1391）。

### （一）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农副食品加工行业，行业内的准入标准、产品质量和卫生标准主要由国家商务部、农业部、卫生部、国家质检总局等部门制定，本行业内企业由各地地方商务部门、农业部门、卫生部门、质量监督等相关部门实施管理。

#### 1、粉丝

粉丝生产经营企业属于农副食品加工行业，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是于1981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社会团体法人组织，主要负责对行业内企业进行质量监督、研究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查、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城市及地（市）、县两级政府也相继建立了食品工业协会，形成全国性的食品行业管理网络，实行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制，会长为法人代表。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专业化趋势，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还成立了一批食品各行业的专业委员会或分会。

2008年12月31日，粉丝行业工作委员会获准成立，成为粉丝行业的行业

自律组织。该组织旨在通过协会会员的作用和影响，保护传统民族食品行业，规范行业内的生产经营行为，约束行业内的恶性竞争，大力贯彻和落实中央对食品安全提出的要求，保证粉丝类食品的质量安全，通过调整粉丝产业结构和竞争模式，整合资源，培育品牌，在全行业内建立良性循环发展模式。

## 2、有机肥料

目前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肥料行业的管理，国家发改委负责肥料行业的产业政策制定。随着肥料行业逐步进入市场化发展模式，管理体制由政府部门行政管理逐步过渡到行业协会自律管理，有关政府部门主要对肥料生产经营的关键环节实行专项监管。

国家质检总局、农业部、工商总局等部门分别负责肥料生产和流通环节的监管，国家质检总局负责颁发“生产许可证”，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验，打击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农业部对肥料产品实行登记管理制度；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承接委托检验、仲裁检验或者监督检验等等。

###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有关行业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1	2015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2014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	2014年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	GB 2760-2014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4	2013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GB 14881-2013《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5	2012年	国务院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划
6	2012年	卫生部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十二五”规划
7	2012年	国务院	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
8	2011年	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GB 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9	2011年	农业部	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10	2009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11	2009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2	2008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3	2008 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 年）
14	2007 年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15	2007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16	2007 年	农业部	农业科技发展规划（2006-2020 年）
17	2007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
18	2006 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19	2006 年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20	2006 年	卫生部	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
21	2005 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22	2005 年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3	2003 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4	2003 年	卫生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GB 2713-2003《淀粉制品卫生标准》
25	2000 年	农业部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 （三）行业市场概况

#### 1、粉丝行业市场情况

##### （1）粉丝历史文化

粉丝是中华民族的传统食品，作为人们日常生活食品由来已久。利用绿豆、豌豆等农作物制成淀粉后加工为粉丝后食用，在国内至少有 1,000 年以上的历史。目前，最常见的粉丝主要有四种：豌豆粉丝、绿豆粉丝、土豆粉丝和薯类粉丝。粉丝按其开联有粗，细，圆，扁及片状等多种；按其主要用料又有豆类、薯类、苕类的不同；根据各地的制法差异叫法不同，有的叫粉丝，有的叫粉条，还有的叫凉粉，冬粉等。

粉丝作为中国传统饮食文化代表之一，是中国及亚洲各地区的传统食品。由于受地域气候和水质、土壤等自然条件的限制，目前 95% 以上的粉丝生产企业集中在中国，其它国家如越南、泰国等仅有少量生产。

##### （2）粉丝行业发展阶段

按照粉丝生产组织的经营模式不同，粉丝行业的发展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1956年前）是粉丝生产的起步阶段。此阶段农户在农闲时间从事粉丝的生产，生产组织以家庭和小作坊为主，由粉庄统一购进原材料，依据农户家庭的经济实力和人员情况分配生产量，生产出来的粉丝由粉庄统一收购并运往港口或者其他集散地，销往全国各地及海外市场。

第二个阶段（1956年到1983年）是粉丝集体化生产阶段。此阶段由于国家提出公私合营政策，农村成立了互助组、高级社，各家各户集中人力从事粉丝生产，生产规模得以扩大，从而对粉丝生产工艺有了初步分工，形成了浸泡、磨碎、漏粉、晒粉等流水线生产工艺，粉庄由个体组织改成贸易公司。

第三个阶段（1983年到2000年）是粉丝行业快速发展阶段。此阶段国家开始允许企业拥有自主经营权。粉丝生产企业可以自行购入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并自行决定销售方式和拓展销售市场。企业的国内销售渠道也逐步建立和完善，并将销售市场通过中间商延伸到国外。企业生产经营开始按照公司制运行，形成采购、生产、销售一系列完整业务流程，粉丝生产开始实现工厂化。该阶段粉丝品种和销售渠道都较单一，主要集中在粉丝产地和省会城市；部分生产工艺开始引入自动化生产设备，如粉碎机、筛选机器等。

第四个阶段（2000年以后）是粉丝行业产业整合阶段。此阶段加工设备得到快速发展，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人们开始注重粉丝类食品的质量安全。粉丝企业发展水平开始分化，出现了少数产量在万吨以上的规模化生产企业，这些大型生产企业开始抓住机遇，引入生产流水线，规模经济开始显现；生产企业逐渐开始重视产品品牌的培养，宣传费用和渠道建设投入开始增加。

### **（3）粉丝行业特征和竞争格局**

与我国其他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一样，粉丝产业存在加工规模和整体水平较小、行业技术装备水平较落后、产品标准和质量控制体系不完善等不足，行业发展具有“小生产、大市场、小规模、大群体”的特征，整个行业大型企业较少，以中小型企业为主，甚至还存在部分家庭式生产作坊，产业集中度低。目前，我国粉丝市场规模达到400万吨左右，市场上大多数粉丝产品来自小规模的生产厂家，其中部分厂家没有获得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实现工厂化大规模生产的企业屈指可数。

产业集中度较低一方面导致粉丝行业的生产设备小型化、整体技术水平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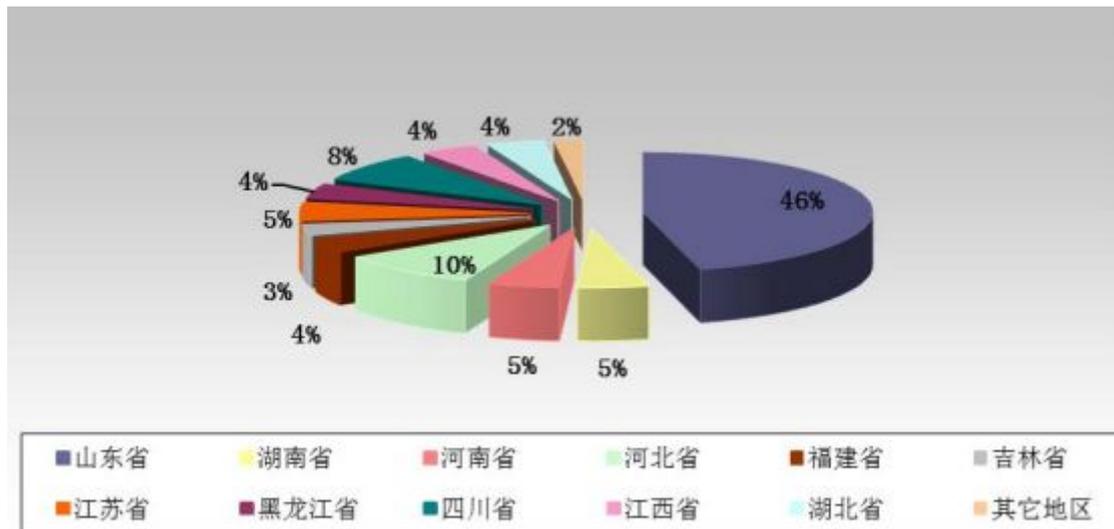
高，另一方面加剧了企业间的无序竞争，大量中小企业进行低水平生产，产品结构不合理，低档粉丝甚至不合格粉丝充斥市场。自 2005 年 1 月起，国家质检总局将淀粉制品纳入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管理，逐步淘汰了一批生产工艺落后、卫生条件差、管理水平低的小型企业。同时，消费者开始关注粉丝的品牌和质量安全，商场超市逐渐取代传统的农贸市场，成为人们主要的购物场所。粉丝生产企业的竞争方式发生转变，由纯粹的价格竞争转变为企业综合实力的竞争，企业只有在产品品质、生产成本控制、销售网络的完善性、品牌的培育和建设等多方面提升实力，才能在市场竞争中胜出，获得进一步发展的空间。

#### **（4）行业内企业分布格局**

2011 年以来，国内粉丝行业发展形势良好，大型粉丝生产企业投入大量资金和技术力量致力于粉丝行业的科技研发、新产品开发等工作，使粉丝生产技艺突飞猛进，粉丝产品花色、品种日益增多。小包装即食粉丝产品不断开发、具有保健价值的抗性粉丝面世，推动了粉丝行业的发展。目前，我国粉丝产业稳步发展，国内品牌粉丝企业呈现规模扩张趋势，行业整合空间潜力巨大，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调查资料显示，当前我国粉丝行业区域集中度较高。传统粉丝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占有 45%左右的市场份额；新型粉丝产品如方便粉丝等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其市场份额约 9%；我国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的粉丝生产企业有 200 多家，地域性分布特征较为明显，主要生产企业基本集中在山东、四川和河北等地，3 大省份集中了全国 60%左右的企业，地域集中度较高。

#### **粉丝生产企业地域分布情况**



### （5）粉丝消费市场情况

#### 1) 国内消费市场

我国粉丝行业目前市场容量超过 100 万吨，行业收入规模超过 150 亿元。粉丝消费市场主要分布在广东、湖北、湖南、四川、上海、重庆、北京、山东等地区，其中广东、湖北、四川、上海市场地位较为突出。由于粉丝行业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的原因，市面上粉丝品牌众多，其中以“双塔”、“冠珠”、“六六顺”、“林老头”等品牌为代表。

#### 2) 国外消费市场

随着中国传统饮食文化推向世界的速度加快、国际市场上对中餐的需求逐步提升，作为中国传统食品代表之一的粉丝在未来几年的海外市场需求量会呈显著的增长趋势。目前，国外粉丝消费人群可分为三大类：一是以日本为代表的高消费国家，注重价格高、品质好的豆类粉丝。二是以韩国、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为代表的国家，注重价格适中的薯类、杂粮粉丝。三是欧美受当地华人饮食影响的部分人群，倾向于消费豆类粉丝和杂粮粉丝。未来粉丝行业的海外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市场前景广阔。

#### 我国粉丝市场产品结构

名称	原料	工艺	分类	市场
豆类粉丝	豆类淀粉	经调浆、熟化、成型、干燥等工序加工而成（即食粉丝配以调料包，用	绿豆粉丝、蚕豆粉丝、豌豆粉丝	主要面对日本市场和国内高端市场
薯类粉丝	薯类淀粉		马铃薯粉丝、红薯粉丝、木薯粉丝	主要面对韩国和国内市场

其他粉丝	小麦和玉米等 杂粮淀粉	85℃以上开水泡 食)	按具体原料种类	主要面对东南亚和 国内市场
即食粉丝	淀粉			国内以方便面市场 为主

粉丝国外消费市场按地域可划分为以下三类。

#### A. 以日本、韩国为代表的东亚国家

自古以来我国与日本、韩国等东亚国家交流密切，中国饮食文化及习惯对日本、韩国的饮食习惯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至今两国很多地方保留食用粉丝的传统，而且消费需求呈扩大趋势。一直以来，我国粉丝产品主要出口到韩国和日本，因为两个国家的饮食习惯、消费水平不尽相同，所以在粉丝消费产品结构上也产生差异。

韩国是从我国进口粉丝数量最多的国家，其中出口到韩国的粉丝产品以薯类粉丝为主，主要消费场所为米肠加工厂、餐饮、商场和超市。日本是从我国进口粉丝金额最高的国家。我国出口日本的粉丝主要以高档的纯豆粉丝和即食粉丝为主，消费渠道为餐饮、商场超市、加工工厂。

#### B. 以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为代表的东南亚国家和地区。

该区域市场以价格适中的杂粮粉丝为主，主要面向消费者是侨居海外的华人群体以及受中国饮食习惯影响的当地居民，粉丝已经成为当地的日常食品之一。其中菲律宾是除日本、韩国之外，中国粉丝的第三大出口国。

#### C. 受中国饮食文化影响的欧洲、美洲等地区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国家软实力的增强，中国的传统饮食文化和传统食品品牌逐渐开始在欧美地区产生影响，中餐行业在国外迅速崛起。作为对食品质量安全、营养结构、饮食文化有着更高要求的消费群体，该部分市场主要消费产品为纯豆粉丝和杂粮粉丝。

随着中国与其他国家经济、文化交流的深度和广度不断加大，中国将加快与其他国家经济、文化交流的步伐，中国传统饮食文化被推往其它国家的速度加快。粉丝属于中国传统食品，随着国际市场上对中餐需求的提升，对粉丝的需求量也会不断加强。

## 2、有机肥料市场概况

有机肥料富含有机物质和作物生长所需的营养物质，不仅能提供作物生长所

需养分，改良土壤，还可以改善作物品质，提高作物产量，促进作物高产稳产，保持土壤肥力，同时可提高肥料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充分合理利用有机肥料能增加作物产量、培肥地力、改善农产品品质、提高土壤养分的有效性。因此，在我国推广应用有机肥料，符合“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对促进农业与资源、农业与环境以及人与自然和谐友好发展，从源头上促进农产品安全、清洁生产，保护生态环境都有重要意义。经多年的发展，中国商品有机肥料生产以及应用已初具规模。品种相当多，可大致分为三类：一是精致有机肥料类，不含有特定效应的微生物，以提供有机质和少量养分为主，占 43.5%；二是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由有机和无机肥料混合或化合制成，既含有一定比例的有机质，又含有较高的养分，占 38.9%；三是生物有机肥料，产品除了含有较高的有机质外，还含有改善肥料或土壤中养分释放能力的功能性微生物，占 14.6%。从商品有机肥料应用的作物来看，开始主要是蔬菜、果树等经济价值较高的作物，特别是精制有机肥料和生物有机肥料。而有机无机复混肥料还有一部分应用到水稻、马铃薯、红薯、棉花等作物，目前，已经逐步向大田作物推广。

在我国，多年来由于长期施用化学肥料，有机肥不足，各类养分比例失调，致使农田生态环境、土壤理化性状和土壤微生物区系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产品的安全。化肥的长期使用已造成肥效下降、利用率低、土壤板结等弊端。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3-2017 年中国有机肥料行业产销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数据显示，目前，美国、日本、英国等西方国家有机肥料用量已占肥料使用总量的 50%，而我国有机肥料使用量占比不到 10%。以市场规模为例，2013 年我国肥料制造工业市场规模突破 9000 亿元，而有机肥料市场规模不到 800 亿元。

虽然肥料市场大环境整体不景气，但我国有机肥料市场依然取得了快速稳定的增长。在市场规模上，以 2013 年为例，我国有机肥料行业市场规模近 800 亿元，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虽然行业目前整体规模仍偏小，但却增长迅速，是我国肥料制造行业增长最为快速的市场。自 2008 年以来，我国有机肥料行业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6.81%，远超过肥料制造行业其它细分市场。

#### 2008-2013 年中国有机肥料行业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目前，全球正在发生第六次饮食文化的变革，由消费热量食品转向消费安全、卫生、营养食品，人们更加注重食品的安全性。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消费结构已从温饱型转向质量型，对无污染、安全、卫生的绿色食品的需求日益增加，而肥料是绿色食品的基础，只有配制绿色肥料才能达到这一目的，“生物肥”、“活性有机肥”、“生化复混肥”等无污染绿色生态系列肥料就是这一领域最先进的肥种。据 FAO（世界粮农组织）肥料年鉴显示，世界肥料的发展方向是：向多成分、多功能、高效、高浓度、无污染的方向发展；走有机、生物、无机相结合的道路。在未来有机肥料市场广阔，发展空间巨大。

#### （四）粉丝行业发展趋势

##### 1、粉丝行业产业集中度提高、规模化竞争是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现阶段粉丝行业虽然呈现了规模化生产的趋势，但在农作物规模化种植、市场全球化进程加快、销售网络和供应链竞争日渐凸显、社会对食品安全要求日益重视、国家对企业环保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大的今天，规模化经营、提高产业集中度已成为粉丝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随着生产规模的增加，企业一方面可以在原材料采购中处于有利的谈判地位，保证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及较低的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可以提高农产品原材料质量，确保农产品加工业按生态食品、有机食品的程序组织生产，从源头上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企业生产能力达到规模经济的要求后，可以有效降低固定成本和管理成本，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另外，企业规模的壮大，使其有能力在食品安

全、环保、销售渠道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进而提升产品信誉和企业市场影响力，从而有效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 **2、传统产品食用价值逐步挖掘，产品线日益丰富，市场将进一步扩大**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加工技术日益成熟，人们对传统粉丝食品的要求已不仅局限于原有的裹腹充饥作用，在食用可口方便、营养元素搭配合理、卫生保健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粉丝产品在食用便利、食品热值含量低、绿色健康等方面的特征恰好符合了现代饮食习惯的发展潮流，食用价值被进一步发掘。随着对粉丝产品开发力度的不断增加，粉丝及其下游产品品种已呈现多样化、系列化的发展态势：目前，市场上的粉丝产品按食用特征已发展为传统粉丝和方便粉丝两个大类（其中，新兴的方便粉丝近年已发展成为一个产值和消费额达十几亿元的产业），高档、中档和大众粉丝三个消费层次以及家庭日常消费类、酒店宴席类、礼品类等不同的产品系列，在传统的豆类粉丝基础上按不同的原材料搭配和营养结构扩展为豆类粉丝、薯类粉丝和杂粮类粉丝等。可以看出，由于消费市场要求日益提升细化，生产企业针对特定消费群体开发粉丝产品投入力度的加大，作为传统食品的粉丝，其价值将被进一步挖掘，市场容量和利润空间有扩大趋势。

## **3、产品层次区分开始明显，品牌效应凸现，市场消费重心向中高档产品转移**

粉丝市场上，单调的粉丝产品已经不能满足现代消费者的个性需求，市场产品结构开始出现分化，消费对象的市场细分更加明显和严密：例如，为了迎合部分消费者的膳食营养要求，粉丝产品中开始加入杂粮（玉米、小麦等）用以改善产品的口味、营养结构和外观品质，平衡营养摄入。同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们消费能力的提高，消费者更加注重品牌消费，品牌信誉不仅仅是产品质量的保证，更是一种饮食文化的体现，品牌粉丝因为其食用价值和文化价值而市场需求开始旺盛。消费市场重心的转变促使粉丝生产企业调整市场战略，逐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快产品创新步伐，调整产品收入结构向中高档产品靠拢，以发掘更高的利润空间。

## **4、市场竞争由价格竞争转向企业综合实力竞争**

粉丝行业是个传统行业，一直以来，其采购、加工、销售等经营模式带有浓

厚的地域色彩，大部分省份的消费市场被本区域内的粉丝企业所占领。在上个世纪 90 年代后期，随着物流行业的发展以及商场超市销售模式在国内的兴起，粉丝产品流动速度逐渐加快，少数大型粉丝企业开始走出产地区域限制，面对全国市场。21 世纪初，行业利润率受中小企业低价倾销、渠道进场费用和物流费用较高等多重挤压跌入谷底，但同时企业淘汰速度和行业整合加快，品牌影响力和集中度提高，市场格局初步形成。市场竞争由最初的单一价格竞争趋向于品牌、品质、产品差异化和销售网络成熟程度等多方面的综合竞争。

#### **5、全球经济发展明显减速和扩大内需的政策将推动产业升级**

自 2008 年初以来，很多粉丝生产企业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提高、环保成本加大、人民币升值等影响，生产经营面临困难。当前全球经济发展明显减速，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显现，中国农业及相关产业发展受到的影响和冲击日益显现。尽管粉丝作为一种日常消费食品，市场需求稳定，但整个行业的发展在经济下行中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不少中小型粉丝企业出现资金短缺、融资困难的情形，行业中规模较小、技术落后、资源利用效率低、产品质量差的生产企业面临市场空间进一步缩小、经营难以持续的情况，从而退出市场竞争。

为应对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凸显等问题，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行业发展、促进产业升级的政策措施，支持粉丝企业整合区域性资源，建立优质原材料基地，实现粉丝企业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这也有助于推动农产品加工业整合的进程。而大中型粉丝企业将抓住机遇，通过并购实现低成本扩张，迅速扩大原有产能，抢占消费市场，提高粉丝行业集中度，从而推动整个粉丝行业产业升级。

#### **6、《食品安全法》的实施对粉丝行业的影响**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国家制定了《食品安全法》并从 2009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2015 年进行修订，该法从食品生产与加工、食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食品包装材料、加工生产工具及设备等多方面作出规定，最大限度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食品安全法》进一步明确了我国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打造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监管，确保监管环节无缝衔接，并借鉴国际先进的食品安全监管经验，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食品召回等制度，统一食品安全标准，

加强对食品添加剂的监管，完善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机制，强化监管责任，加大处罚力度，严格赔偿责任。《食品安全法》的实施将使粉丝供应链条上各个环节的企业面临新的经营环境。

首先，食品安全控制的加强，将促使粉丝行业横向整合，市场集中度提高。生产企业可以通过品牌推广，向消费者传递粉丝产品具有质量安全的信号，品牌优势越强的企业承担的质量安全违约成本越高，要规避风险就需要企业投入较大资金建立一套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而小企业难以负担高成本的费用投入。另外大型企业在实施如无公害农产品标志认证、ISO 体系认证及 HACCP 体系认证后获得的规模优势将明显大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在逐步趋严的质量监控体系下，取得的超额收益减少，甚至低于行业平均收益，故小企业选择退出市场竞争，市场份额将向大型企业集中。因此，行业内企业分化将进一步加剧，具备资金实力、市场份额高的企业将进一步在市场凸显规模化效益。

第二，消费者在消费偏好和购买渠道上将更加理性。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选择的购买场所倾向于大型商场超市或者有经营资质、信誉好的商家，在选择粉丝产品时更加关注产品的质量、口感。

第三，企业管理模式发生改变。《食品安全法》更加强调质量控制风险的防范，行业内企业应该抓住机会，有效实施管理延伸，进一步加强对产业链纵向整合。食品安全的控制不应该局限在生产企业内部，为消除购进原料的风险，企业将采取加强原材料检验的主动控制方法，把企业的质量控制体系延伸到原料生产、收购环节。

《食品安全法》的实施，有助于促进粉丝行业的理性发展，推动粉丝行业进入法治和良性发展轨道，为行业监管、治理和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法律保障，促使资金、技术以及市场消费需求向行业中优秀企业集中，拉动整个产业升级。

## **（五）进入粉丝行业的主要壁垒**

### **1、食品安全壁垒**

**（1）《食品安全法》的颁布实施和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提高食品加工企业的进入门槛**

2009年2月28日，国家颁布了《食品安全法》并从2009年6月1日正式

实施，201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该法进行修订。作为农副食品加工业之一的粉丝行业，其准入标准也逐渐提高，食品安全问题已成为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我国对食品的生产、销售实行严格的许可证制度。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具体包括三项制度：一是对食品生产企业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只有具备基本生产条件、能够保证食品质量安全的企业才能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二是对企业生产的食品实施出厂检验制度，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食品不准出厂销售；三是对实施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实行市场准入标志制度，检验合格的食品要加印（贴）市场准入标志——“QS标志”才能进入市场销售。以上准入标准的实施，已逐步淘汰实力弱、设备落后、产品质量稳定性差的中小企业，提高了粉丝行业的进入门槛。

## （2）出口产品检验标准不断提高

为保护本国消费者利益和消费市场、支持本国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日本、韩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凭借技术优势，设置严格的农产品和食品进口检验检疫标准。日本从2006年5月29日开始实施的《肯定列表制度》，规定了食品中农药残留标准，对食品中农业化学品残留量的要求更加全面、严格。韩国颁布的《2004年HS进出口通关便览》几乎把所有农产品置于各种质量安全和检疫法规的监管之下，《食品公典》中总共对264种农药和重金属规定了残留基准，同时对添加剂、激素和抗生素的使用也进行了严格的限制。欧盟于2006年1月1日实施的《欧盟食品与饲料安全管理法》，禁止含有320种农药残留的农产品及相关深加工产品在欧盟境内销售。

在这种高标准、高要求的进口检验程序下，大部分中小型企业由于生产设备、技术以及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体系无法达到要求，从而无缘于国外粉丝市场的竞争。

## 2、销售渠道壁垒

随着物流行业的发展和商场超市零售销售模式的兴起，粉丝的销售模式也发生了变化，商场超市系统逐渐成为粉丝销售主要渠道之一，市场竞争从区域性竞争转变为全国性竞争。因此，建立完善的销售渠道、产品配送网络成为了企业在

市场上致胜的关键。

同时，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产品进入商场超市零售终端的要求逐步提高。尤其是大型商场和连锁超市，由于其规模大、覆盖面广、影响力强，对于新进入的品牌或新进入的产品均要收取高额进场费用，加之销售终端的堆头费、促销费、海报费等宣传费用、产品配送的物流费用越来越高，将众多试图进入该销售渠道的企业阻挡在外。

从销售渠道建设来看，大型粉丝企业在国内的众多城市建设有完善的销售网络，拥有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和稳定的消费群体。相比之下，新进入企业想要进入该行业，需要在销售渠道和产品配送网络的建设上投入较大数量的资金。

### **3、自然条件和原产地壁垒**

粉丝生产是以农作物为原材料，同时在生产工艺中多处利用到自然因素：农作物种植时，不仅种植种类、面积受到区域内土壤和地形条件限制，而且收获程度受当地气候条件影响；提取淀粉时，周围环境温度、湿度以及生产用水的质量必须满足一定的条件，以保证浆液中乳酸杆菌的活跃程度和淀粉提取质量；粉丝干燥时，日照强度、环境温度及湿度必须控制在一定范围内，环境温度过高及空气湿度过低会导致干燥速度过快、粉丝易出现断条等质量问题，环境温度过低及空气湿度过高会导致粉丝干燥不彻底、出现变色现象；自然风力因素也是粉丝干燥的重要手段之一，每年自然风力的强度及持续时间长短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的开工时间长短。因此粉丝生产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地域自然条件和气候条件限制。

### **4、品牌壁垒**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观念、消费方式也发生了转变。在粉丝产品的大众消费中，人们更加关注产品的质量、安全、品牌等。品牌信誉与知名度不仅代表产品的档次，更代表着产品的高质量和消费文化。目前行业内大型企业通过多年的努力经营，已经建立起牢固的品牌优势，取得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拥有固定客户群。新的粉丝品牌要为广大消费者所接受，在需要投入高额宣传费用的同时，也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在与具有品牌优势的现存企业竞争时，新进入企业

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将处于劣势地位。

## 5、规模化生产壁垒

在粉丝传统生产工艺中，浸泡工艺使用盆罐等容器，磨碎工艺使用石磨，沉淀分离工艺采用木桶，漏粉工艺采用传统木制漏瓢，传统的生产工艺及加工设备技术水平限制了粉丝实现规模化生产。随着食品加工机械自动化程度的提高，部分大型粉丝生产企业率先对生产工艺进行了变革，投入大量资金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如浸泡采用大容量不锈钢器具，磨碎采用电力粉碎机进行，漏粉工艺出现了蒸汽漏粉机，粉丝干燥采用室内蒸汽自动烘干技术等。生产工艺自动化程度的提高有助于企业实现规模化生产，扩大产能，降低人工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获利空间。

设备投入和厂房建设所需资金、流水线生产工艺掌控水平以及熟练生产工人的数量等因素，对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及本行业内的小作坊式企业实现规模化生产发展会形成一定制约。

## 6、环保技术壁垒

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普遍提高，国家对食品加工企业的环保问题加强了监控。粉丝生产企业主要的污染源来自于生产中排放的废水，其中含有丰富的COD。如果企业没有采用相关的环保措施，而将废水直接排出，不仅会污染环境，而且会面临当地监管部门的整治和处罚。对于小型生产企业和预备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来说，行之有效的环保措施和高额的环保技术实施费用是个不可避免的障碍。

###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影响粉丝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中国是农业大国，建国以来国家一直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而自2000年后国家和地方政府就不断推出并进一步明确农业的优惠政策，特别在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方面，给予了很多的优惠。粉丝行业作为农业产业链的中间环节，将直接受惠于国家的惠农政策。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	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扩大农产品初加工补助资金规模、实施区域和品种范围。深入实施主食加工提升行动，推动马铃薯等主食产品开发。
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交易平台，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积极探索“项目+基地+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生产单位+龙头企业”等现代农业技术集成与示范转化模式。
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 《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支持粮食主产区发展畜牧业和粮食加工业，继续实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
《全国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确定粮食加工业发展重点：营养早餐、杂粮主食、全谷物制品和薯类主食加工，传统主食品工业化生产装备以及大型化双螺杆挤压食品加工装备等。 薯类加工业重点发展薯类淀粉和副产物的深加工。鼓励发展薯条、薯片及以淀粉、全粉为原料的各种方便食品、膨化食品，提高薯渣等副产物的综合利用水平。
《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粮食加工，在促进食品加工、饲料加工和工业加工协调发展的同时，重点开发传统主食品工业化生产技术和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发展冷冻米面主食、速食米面制品、玉米休闲食品、杂粮方便食品和薯类食品以及变性淀粉、米糠油、胚芽油等精深加工产品。 主要目标：“十二五”期间，农产品加工业要加速转变发展方式，加快自主创新，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质量安全水平，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力争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实现年均11%的增长率，2015年突破18万亿元；力争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年均增加0.1个百分点，2015年达到2.2:1。
《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	明确提出：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要发挥区域比较优势，因地制宜，充分发挥其资源、经济、市场和技术优势，发展优势、特色农产品加工业；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保护和发展具有民族特色的传统工艺；要重点培植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关联度大、带动能力强、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中型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提出要着力培育一批竞争力、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和企业集群示范基地，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组织与农户有机结合的组织形式，让农民从产业化经营中得到更多的实惠。
《农业部关于实施“九大行动”的意见》	明确提出要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延伸产业链条；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扶持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 （2）市场消费需求增加

### 1) 国内消费市场稳定增长，消费需求仍然强劲

2014年我国市场销售稳定增长，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62,394亿元，比上年增长12.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0.9%。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

品零售额 226,368 亿元,增长 11.8%;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36,027 亿元,增长 12.9%。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 234,534 亿元,增长 12.2%;餐饮收入额 27,860 亿元,增长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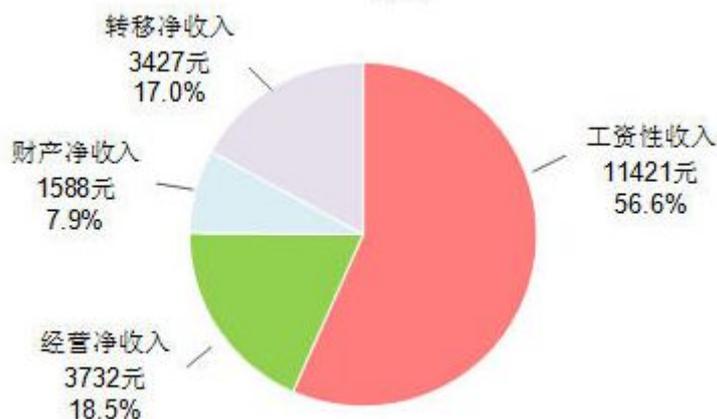
### 2010 年—2014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4 年我国城乡居民收入继续增加,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67 元,比上年增长 10.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8.0%。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844 元,比上年增长 9.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489 元,比上年增长 11.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9.2%,全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 9,892 元。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4,491 元,比上年增长 9.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5%。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9,968 元,增长 8.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8%;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8,383 元,增长 12.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0.0%。

### 2014 年按收入来源分的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占比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2年9月，商务部发布了《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到2015年国内贸易总体规模指标实现翻番，目标提出到2015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2万亿元左右，年均增长15%左右；生产资料销售总额76万亿元左右，年均增长16%左右；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增加值超过7万亿元，年均实际增长11%左右。2015年国内贸易就业人数1.3亿人左右，其中城镇就业1亿人左右，年均增加500万人以上。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居民消费水平逐步升级，国家促进内需政策实施逐步到位，国内消费市场将在“十二五”期间迎来快速发展。作为日常生活食品的粉丝产品也将面临着更加广阔的市场，消费者更加注重品牌消费，关注粉丝食用安全问题，中高档粉丝产品需求逐渐旺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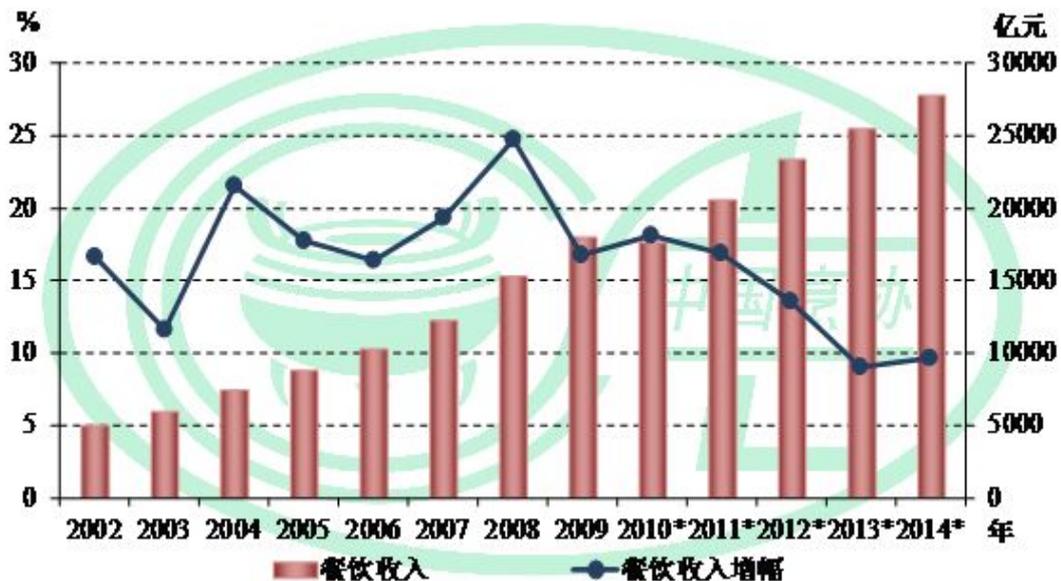
## 2) 餐饮业的不断发展，拉动餐饮业对粉丝消费需求的增长

我国餐饮业连续19年保持两位数的高速增长。目前我国餐饮行业出现了大规模的结构调整，高端餐饮企业开始走亲民路线，而中低端餐饮企业则更多地走进了社区，连锁企业配送中心、社区早餐服务网点、主食厨房等大众化餐饮服务企业蓬勃发展，更多趋向于本色化经营，而且更加注重饮食本身的健康、营养和搭配，我国餐饮市场可以用全面发展、结构优化、规范提升、变革创新和政府重视来概括。

2015年2月中国烹饪协会发布《2014中国餐饮市场分析和2015前景预测报告》，报告相关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餐饮收入27860亿元，同比增长9.7%，较上年加快了0.7个百分点。餐饮收入拉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2%。2014年福建省餐饮收入达到1039.7亿元，餐饮收入过千亿省市阵营又新增一名成员，

预计此阵营省区成员将达 10 个。从目前已公布数据的省市来看，总体上各地区的餐饮市场发展状况已明显好转。与上年相比，大部分地区发展增速都有不同程度的加快，而且大多都超过了全国平均幅度（0.7 个百分点），即便是增速仍比上年放缓的地区，降幅也有所收窄。

全国餐饮收入及增速状况（2002-2014 年）



数据来源：中国烹饪协会《2014 中国餐饮市场分析和 2015 前景预测报告》

2014 年 5 月商务部出台《加快发展大众化餐饮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大众化餐饮所占比重由当前的 80% 提高到 85%，更是表明了政府对促进餐饮业发展的目标、方向和态度。

2015 年，备受瞩目的《食品安全法》（修订案）获得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此次修订表明政府正不断加强监管力度，营造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环境，切实保障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餐饮行业的持续发展带动了包括粉丝在内的菜肴原材料的市场需求，粉丝的烹调方法开始多样化，以粉丝为主要原材料或者配菜的新菜品不断推出，餐饮市场上对中高档粉丝的需求日益旺盛。

### 3) 市场需求空间预测

随着国家不断加大对农产品加工业的支持力度以及国家刺激经济、拉动消费具体措施的不断实施，国内消费市场对粉丝（尤其是中高档粉丝）的需求不断上

升，同时中国传统饮食文化被推往世界的速度加快，国际市场上对中餐需求迅速提升，作为中国传统食品代表之一的粉丝在未来几年市场需求量会呈显著增长趋势。

### （3）物流行业的振兴和零售业的发展

2009年2月2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在《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明确提出要推动农产品领域的物流发展，振兴物流业的九大工程中包括了大宗商品和农村物流。农村物流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将保证粉丝生产企业的原材料供给的稳定性，实现跨区域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在销售方面，物流配送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可以使产品以更快的速度到达客户手中，有利于企业拓宽市场范围。

零售业在中国的发展与变革导致粉丝产品的销售模式发生了改变，粉丝的销售渠道由流通市场逐渐向商场超市渠道转移，销售网点沿着“农贸市场——百货商场——小型超市——大中型连锁超市”路线发生变化。随着国内零售业的发展和大中型连锁超市的网点布局逐渐完成，粉丝产品的需求空间将进一步扩张。

## 2、影响粉丝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行业内企业规模偏小，不正当竞争情况大量存在

由于粉丝行业的“小生产、大市场”的特征，该行业产业集中度较低。虽然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对粉丝、尤其是龙口粉丝的需求量逐年扩大，但国内大部分粉丝生产企业仍然停留在初级加工水平，企业规模偏小，而且部分企业生产工艺、技术和管理水平不高，缺乏市场和品牌意识，生产经营与市场营销严重脱节。

由于国内小型粉丝生产企业和以家庭为单位的生产作坊大量存在，导致不规范生产经营的情况存在，改变产品成份、降低产品质量、互相压价、恶意宣传、假冒其他品牌等现象时有发生，扰乱了行业的正常经营秩序。

### （2）粉丝进口国设立的准入壁垒对企业的不利影响

中国加入WTO后，国际贸易上的各种关税壁垒逐渐消失，取而代之的是技术性壁垒。欧盟、日本、韩国等针对我国农产品出口纷纷出台新政策，不断提高农产品准入标准，削弱我国农产品的竞争优势。主要壁垒详见本节“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五）进入粉丝行业的主要壁垒”之“1、食品安全壁垒”之“（2）

出口产品检验标准不断提高”。

国内大部分粉丝生产企业生产规模小，生产技术比较落后，对粉丝的质量缺乏严格的控制体系，难以达到粉丝进口国的要求，从而失去进军国际市场的机会。

### **（3）融资方式单一，企业发展受到资金限制**

粉丝生产企业属于农副食品加工行业，其原料收购季节性强、资金用量大、需求集中，而粉丝加工企业大多利润率不高，靠自我积累发展的能力不足。而我国目前的融资环境不利于粉丝生产企业获得金融支持。一是大部分粉丝加工企业地理位置边远，生产规模小，信用等级低、固定资产抵押物少，变现困难，只有小部分发展多年的大型企业能够获得商业性金融机构的贷款；二是由于政策的限制，民营企业难以得到政策性银行的资金支持；三是农村信用合作社等涉农金融机构的力量有限，不能满足粉丝企业对资金的要求。

## **（七）粉丝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 **1、与上游行业关系**

粉丝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为马铃薯、红薯、豌豆、绿豆等农作物以及玉米淀粉等农业深加工产品。由于原材料成本占粉丝企业生产成本的70%左右，因此农作物种植面积和收成直接通过市场供应量及价格影响公司成本，自然生长环境（温度、降水等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原材料质量，进而影响公司产品质量，因此，农业及农业深加工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 **2、与下游行业关系**

粉丝产品属于大众消费品，下游行业主要是酒店餐饮业、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饮食后勤服务部门、直接终端个人或者家庭消费者。粉丝产品主要通过农贸市场、经销商、商场超市构成的销售网络进入终端市场，消费者通过饭店、酒楼、宾馆、快餐店、家庭以及包括学校、医院、政府等企事业单位后勤服务部门进行产品消费。酒店餐饮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消费者饮食习惯向绿色健康方向的转变有利于促进粉丝行业产业化进程，增加粉丝行业的市场容量。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就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证监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非上市公司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健康发展。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机构及人员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制度。《公司章程》规定了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实行回避表决制度。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董事会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可行使包括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等职权。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监事会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股份公司成立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 （二）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一）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对内控制度的检查，有效防范了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确保了公司的稳健经营。总体来说，公司有关内部控制情况如下：

#### 1、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在公司法人治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明确的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召集与通知、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作出明确的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规范了董事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议事程序，明确了董事会的职责权限，发挥了董事会经营决策的中心作用，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使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更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召集与通知，议事规则和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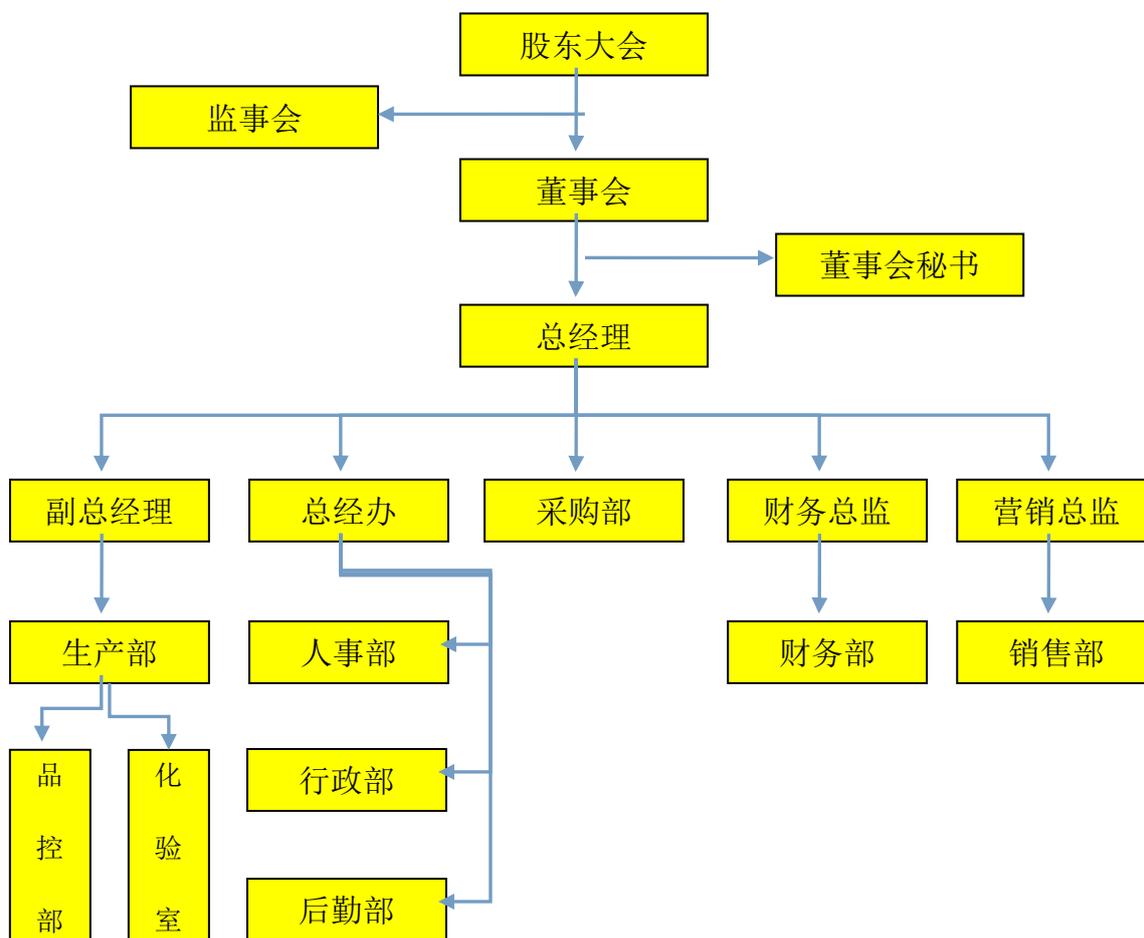
律、监事会记录、决议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规范了监事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议事程序，保证了监事会职权的依法独立行使，提高了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水平。

总经理工作细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职权、工作及议事规则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该细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的战略管理和风险管理水平，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管理层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2、合理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根据公司内部组织架构，采购部主要负责公司的所有原材料采购、询价以及公司内部所需物品的采购，按销售、生产等相关部门报表统计数据与公司年度发展计划作出分析、总结经验并制定采购方案与汇报工作，保证供应，降低成本；销售部主要负责与顾客有关过程的归口管理，包括业务洽谈、合同评审、顾客联系，负责顾客满意信息的收集、测评，负责市场营销和业务开拓调研；生产部主要负责生产以及产品的进货出库；品控部主要负责产品质量控制；财务部主要负责对公司资产的建账，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收支复核、税务纳税申报；总经理办负责协调各部门以及外部关系；人事部主要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确保人力资源工作按照公司发展目标日趋科学化、规范化；行政部主要负责对外关系；后勤部主要负责员工物资进出。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协调机制完善，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有序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监事会，代表全体股东监督董事会对企业的管理。

### 3、多层次的管理制度

人力资源方面，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管理、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

财务管理方面，为了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行为，保证公司财务报告信息质量，防范财务与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维护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章，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方面，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回避的情形。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

对外担保方面，为依法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权限及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 4、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实施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确保公司经营安全，将企业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同时避免从事与公司战略目标发展不相符的业务，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但同时存在经营风险的业务，应充分认清风险实质并积极采取降低、分担等策略来有效防范风险。

#### 5、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全面的经营信息采集、整理、分析、传递系统，还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并为信息系统有效运行提供适当的人力、财力保障。日常经营过程中，利用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并通过各种例会、办公会等方式管理决策，保证公司的有效运作。公司持续优化信息管理流程，不断提高管理决策及运营效率。在与客户、合作伙伴、投资者和员工关系方面，公司已建立起较完整透明的沟通渠道，完善沟通的同时发挥了对公司管理的监督作用。

通过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二）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

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报告期，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設計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运作规范并有效。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 三、公司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行为情况

1、2013年5月，因公司逾期未缴纳2012年城市房地产税，于2013年5月21日向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地方税务局缴纳相关税费及滞纳金共计3400.35元，其中滞纳金为201.53元。

2、2015年2月，因公司生产设备未达到消防安全标准，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处罚决定书，对公司罚款2万元。

除上述处罚行为外，根据公司主管工商、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环保、质监、安监、消防、食药监、农业局、粮食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证明文件的证明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依法开展境内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的情况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专注于薯类制品及其副产品研发、加工、生产、销售，主要从事粉丝、薯类淀粉及其副产品、有机肥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任森科技承继了任森有限原有

的研发、采购、销售、生产等全部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生产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相应的工作机构，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依法独立对外开展业务活动并独立承担责任。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采购和销售，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同业竞争。同时，为了避免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全部进入公司，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目前公司拥有任森有限所拥有的机器设备、厂房、办公场所、土地使用权、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及其他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的资产均已进入公司，上述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或权属争议纠纷；公司也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会对他方产生重大依赖。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上述占用情形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解决并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任何情况下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公司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目前也不存在公司以资产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完整独立，对此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划分，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除公司总经理林也诗先生在其控股公司湖北林老头兼任监事一职以外，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实际控股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根据公司说明及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与全体员工订立了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了社保账户。

#### （四）财务独立性

经公司说明及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因此，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 （五）机构独立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在机构设置方面，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按照业务体系的需要设立独立的经营机构和管理机构，包括独立的行政体系、财务体系、营销体系、采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权属清晰的合法财产、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担能力，公司不存在对外的依赖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 五、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 1、美姑普惠

报告期内，美姑普惠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也诗实际控制的企业。

美姑普惠薯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31日，现持有四川省凉山州美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3436000000031）；法定代表人为林也诗；住所为四川省凉山州美姑县巴普镇三河村刨花板厂；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经营范围为：土豆、淀粉加工销售；农业科技项目开发；农产品加工、销售。

美姑普惠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林也诗	168.00	168.00	实物	56.00
李全坤	57.00	57.00	实物	19.00
彭大志	45.00	45.00	货币	15.00
李家勋	30.00	30.00	货币	10.00
<b>合计</b>	<b>300.00</b>	<b>300.00</b>		<b>100.00</b>

其中，美姑普惠经营范围中的“土豆、淀粉加工销售”及“农产品加工、销售”与公司经营范围中的“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淀粉制品）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6年8月5日）及副产品研究开发；豆及薯类购销”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形。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5年9月15日，经美姑普惠股东会决定，美姑普惠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成立由李家勋、林也诗、彭大志等人组成的清算组，并于当日登报公告。待公告登报之日起45日后清算组将继续完成相关清算及注销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美姑普惠已经完成登报公告流程，目前正处于公证处办理相关公证授权阶段，在清算组完成对美姑普惠的财产清理后，将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待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将制作清算报告，报美姑

普惠股东会确认，并报送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美姑普惠登记。期间美姑普惠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 2、湖北林老头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湖北林老头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也诗实际控制的企业。

湖北林老头健康养生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26日，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100000440701），法定代表人为王宇，住所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一期研发楼D幢209号；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健康养生理疗、食疗 产品研发；健康养生店连锁加盟管理；餐饮连锁加盟；健康养生咨询；养生品牌整合营销；会所经营管理及项目开发输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林老头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明燕	900.00	0.00	货币资金	90.00
浙江沃阁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	0.00	货币资金	10.00
<b>合计</b>	<b>1,000.00</b>	<b>0.00</b>		<b>100.00</b>

2015年8月27日，湖北林老头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明燕将其持有的湖北林老头90%股份全部转让给林也诗，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8月28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开发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转让后，湖北林老头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林也诗	900.00	0.00	货币资金	90.00
浙江沃阁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	0.00	货币资金	10.00
<b>合计</b>	<b>1,000.00</b>	<b>0.00</b>		<b>100.00</b>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也诗出具了《关

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函如下：

“本人作为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美姑普惠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同业竞争情形已经得到规范并逐步解决，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合理；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相关承诺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 六、公司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占用的情形。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林也诗	-	3,113,242.23	78,509.92
其他应收款	王太官	-	2,959,730.99	622,889.26

其他应收款	蒋国庆	-	8,276,711.00	61,730.61
其他应收款	肖发顺	-	-	79,101.00
其他应收款	美姑普惠薯业发展有限公司	-	-	500,000.00
合 计		-	14,349,684.22	1,342,230.7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不规范情形，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对林也诗、王太官、蒋国庆、肖发顺、美姑普惠的其他应收款已经于报告期内全部收回，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

“为避免发生新的占有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任何情况下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公司章程》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审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权限及程序。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

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职务）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也诗	董事长、总经理	3915.00	78.30
2	蒋国庆	董事	250.00	5.00
3	文森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	5.00
4	刘虹	董事	-	-
5	肖发顺	董事	-	-
6	周华姜	监事会主席	249.00	4.98
7	李华	监事	-	-
8	曹翠翠	职工监事	-	-
9	覃晓峰	财务总监	-	-
10	章石阳	销售总监	-	-
11	李明燕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4,664.00	93.28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与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企业与本公司关系
1	林也诗	董事长、总经理	湖北林老头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企业与本公司关系
2	蒋国庆	董事	/	/	/
3	文森	董事、副总经理	/	/	/
4	刘虹	董事	中南民族大学	副教授	无
5	肖发顺	董事	/	/	/
6	周华姜	监事会主席	/	/	/
7	李华	监事	/	/	/
8	曹翠翠	职工监事	/	/	/
9	覃晓峰	财务总监	/	/	/
10	章石阳	销售总监	/	/	/
11	李明燕	董事会秘书	/	/	/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也诗先生对外实际控制湖北林老头，2015年8月27日，湖北林老头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明燕将其持有的湖北林老头90%股份全部转让给林也诗，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8月28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开发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转让后，湖北林老头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林也诗	900.00	0.00	货币资金	90.00
浙江沃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0	货币资金	10.00
<b>合计</b>	<b>1,000.00</b>	<b>0.00</b>		<b>100.00</b>

除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也诗先生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

### （七）竞业禁止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或者相关方约定的竞业禁止的义务，不存在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2 年 12 月 24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林也诗、蒋国庆、文森、王太官、肖发顺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林也诗担任董事长。

2016 年 1 月 7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也诗、蒋国庆、文森、刘虹、肖发顺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由林也诗担任董事长。

###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2 年 12 月 24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周华姜、姚祥慧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章石阳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周华姜担任监事长。

2015 年 3 月，监事姚祥慧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一职，2015 年 3 月，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免去姚祥慧监事职务，并重新选举李华担任公司监事。2015 年 4 月，职工监事章石阳因职务变动，被董事会任命为公

司销售总监，主动辞去职工监事一职，职工代表大会决定免去章石阳职工监事一职，并重新选举曹翠翠为职工监事。

2016年1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周华姜、李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曹翠翠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由周华姜担任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2年12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林也诗为总经理，聘任陈岩峰为副总经理，聘任文森为副总经理，聘任田媛为财务总监，聘任王太官为董事会秘书。

2015年1月，田媛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免去田媛的财务总监一职，并重新选举任命覃晓峰为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5月，陈岩峰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免去陈岩峰的副总经理职务，同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任命章石阳为公司销售总监。

2016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也诗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林也诗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文森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覃晓峰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章石阳为公司销售总监，聘任李明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核心管理层稳定，上述人员的变化没有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一、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801 号《审计报告》。

### 二、财务报表

####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64,770.01	1,111,039.23	2,499,175.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137.51		
应收账款	48,518,607.80	37,019,592.73	31,576,984.79
预付款项	776,655.31	133,646.64	546,689.3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36,142.99	17,601,579.94	6,329,958.50
存货	35,324,531.89	27,745,114.82	24,160,785.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95,865,845.51</b>	<b>83,610,973.36</b>	<b>65,113,593.74</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25,000.00	3,525,000.00	3,525,000.00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184,814.87	38,089,335.77	38,596,002.7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37,012.51	4,893,465.09	4,996,681.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0,006.84	156,008.20	208,01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438.57	347,286.45	307,964.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00.00	13,300.00	13,3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6,146,572.79</b>	<b>47,024,395.51</b>	<b>47,646,960.00</b>
<b>资产总计</b>	<b>142,012,418.30</b>	<b>130,635,368.87</b>	<b>112,760,553.74</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800,000.00	48,000,000.00	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	
应付账款	2,416,858.87	1,103,688.21	735,041.02
预收款项	2,514,626.20	174,952.11	18,993.60
应付职工薪酬			34,002.16
应交税费	12,376,413.99	8,312,670.90	2,111,233.3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550,358.72	14,716,004.91	30,500,041.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合计</b>	<b>79,658,257.78</b>	<b>77,307,316.13</b>	<b>73,399,311.51</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79,658,257.78</b>	<b>77,307,316.13</b>	<b>73,399,311.51</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92,780.09	92,780.09	92,780.0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3,527.27	323,527.27	
未分配利润	11,937,853.16	2,911,745.38	-10,731,537.86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2,354,160.52	53,328,052.74	39,361,242.2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2,354,160.52</b>	<b>53,328,052.74</b>	<b>39,361,242.2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42,012,418.30</b>	<b>130,635,368.87</b>	<b>112,760,553.74</b>

##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70,656,903.34</b>	<b>112,414,503.85</b>	<b>85,971,236.59</b>
减：营业成本	54,120,140.87	86,452,050.24	69,678,469.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161.64	317,003.19	240,777.63
销售费用	1,418,475.78	4,059,244.40	1,620,926.33
管理费用	2,963,080.88	4,278,081.35	3,711,128.39
财务费用	2,220,255.57	4,577,695.56	4,575,965.33
资产减值损失	727,680.75	262,147.01	1,285,941.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收益	353,675.00	282,000.00	183,431.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b>	<b>9,359,782.85</b>	<b>12,750,282.10</b>	<b>5,041,458.67</b>
加：营业外收入	1,293,360.00	3,666,947.10	1,136,051.38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	10,200.00	223,239.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b>三、利润总额</b>	<b>10,623,142.85</b>	<b>16,407,029.20</b>	<b>5,954,271.02</b>
减：所得税费用	1,597,035.07	2,440,218.69	-192,891.29
<b>四、净利润</b>	<b>9,026,107.78</b>	<b>13,966,810.51</b>	<b>6,147,162.31</b>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26,107.78	13,966,810.51	6,147,162.31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9,026,107.78</b>	<b>13,966,810.51</b>	<b>6,147,162.31</b>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420,765.63	89,810,250.65	23,646,107.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5,689.01	8,214,391.26	22,541,676.7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2,756,454.64</b>	<b>98,024,641.91</b>	<b>46,187,784.58</b>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9,829,027.61	94,351,600.34	32,640,428.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2,901.70	4,166,184.80	1,638,261.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719.50	134,157.27	165,203.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1,306.10	6,125,459.10	31,504,896.0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4,339,954.91</b>	<b>104,777,401.51</b>	<b>65,948,788.9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83,500.27</b>	<b>-6,752,759.60</b>	<b>-19,761,004.40</b>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3,675.00	282,000.00	183,431.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3,675.00</b>	<b>282,000.00</b>	<b>183,431.6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677.78	1,475,706.81	10,771,618.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677.78</b>	<b>1,475,706.81</b>	<b>11,476,618.7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0,997.22</b>	<b>-1,193,706.81</b>	<b>-11,293,187.1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8,0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72,476.57	76,536,796.99	54,088,95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8,872,476.57</b>	<b>124,536,796.99</b>	<b>129,088,95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200,000.00	40,000,000.00	3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02,372.74	3,624,420.80	2,703,279.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73,870.00	74,354,046.34	61,225,15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976,242.74</b>	<b>117,978,467.14</b>	<b>97,928,429.8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896,233.83</b>	<b>6,558,329.85</b>	<b>31,160,520.1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b>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653,730.78</b>	<b>-1,388,136.56</b>	<b>106,328.6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1,039.23	2,499,175.79	2,392,847.1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764,770.01</b>	<b>1,111,039.23</b>	<b>2,499,175.79</b>

####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92,780.09	323,527.27	2,911,745.38	53,328,052.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92,780.09	323,527.27	2,911,745.38	53,328,052.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026,107.78	9,026,107.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26,107.78	9,026,107.78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50,000,000.00</b>	<b>92,780.09</b>	<b>323,527.27</b>	<b>11,937,853.16</b>	<b>62,354,160.52</b>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50,000,000.00	92,780.09	-	-10,731,537.86	39,361,242.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50,000,000.00	92,780.09	-	-10,731,537.86	39,361,242.23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323,527.27	13,643,283.24	13,966,810.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966,810.51	13,966,810.51
(二)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23,527.27	-323,527.27	
1. 提取盈余公积			323,527.27	-323,527.27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50,000,000.00</b>	<b>92,780.09</b>	<b>323,527.27</b>	<b>2,911,745.38</b>	<b>53,328,052.74</b>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15,000,000.00	92,780.09		-16,878,700.17	-1,785,920.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初余额</b>	15,000,000.00	92,780.09		-16,878,700.17	-1,785,920.08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35,000,000.00	-	-	6,147,162.31	41,147,162.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147,162.31	6,147,162.31
(二)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	35,000,000.00	-	-	-	35,000,000.00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000,000.00				3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92,780.09	-	-10,731,537.86	39,361,242.23

##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 三、本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01-0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财务报表会计期间为2013年01月01日至2015年06月30日。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

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

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

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

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

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

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5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

##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关联单位、备用金及保证金等性质款项

###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00	0.00
1—2年（含2年）	5.00	5.00
2—3年（含3年）	10.00	10.00
3—4年（含4年）	20.00	20.00
4—5年（含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未达到50万元，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2、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13、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

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

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

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5、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00	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9.50、4.75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工具、器具、家具	年限平均法	8	5.00	11.8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

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8、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9、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 20、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

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24、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2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

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节四“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26、收入的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将所生产的农副产品按照合同约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主要理由为：农副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其毁损风险以及公允价值变动的收益和风险转由客户承担和享有；客户具有自行销售产品的权利，公司不再对售出的农副产品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向客户收取货款的权利于货物交付时点确立，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判断相应的货款很可能收到；收入和对应的营业成本的金额均可以可靠计量

###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

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

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9、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

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0、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用会计政策符合其所属的行业特性，与同行业公司相较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况。

### 1、会计政策变更

####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2014年0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07月0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0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于2014年07月0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本期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项目列示的影响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之前，本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说明	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的规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持有长阳信用社广场分社 0.015% 的股权，采用成本法核算。《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生效后，本公司管理层考虑到本公司对长阳信用社广场分社所持股份相对并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为保持一贯性原则，确定自 2013 年 01 月 01 日起将其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对前期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追溯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	-3,525,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25,000.00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后，辞退福利的会计政策详见 22、职工薪酬。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

##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其他会计政策未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前期重大会计差错。

# 四、财务分析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23.40%	23.10%	18.95%
净资产收益率	15.61%	30.14%	2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3.14%	22.82%	18.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8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8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1	0.1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5	1.07	0.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5	1.07	0.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14	-0.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6	3.04	2.72
存货周转率（次）	1.53	3.12	2.88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	56.09	59.18	65.09
流动比率（倍）	1.20	1.08	0.89
速动比率（倍）	0.76	0.72	0.56

注：1、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2、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每股净资产根据实收资本计算。

##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2,414,503.85 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5,971,236.59 元，2014 年比 2013 年主营业务增长 30.76%，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0,656,903.34 元，相应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实现同步增长。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6,147,162.31 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966,810.51 元，2015 年 1-6 月份实现净利润 9,026,107.78 元，2014 年比 2013 年净利润增长 127.21%，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粉丝系列、有机肥系列、生粉系列三项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均实现了较快增长。公司在 2014 年实现了粉丝系列营业收入 30,269,366.07 元，2013 年实现了粉丝系列营业收入 27,046,406.70 元。2014 年粉丝系列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增长了 11.92%。公司在 2014 年实现了有机肥系列营业收入 38,210,225.03 元，2013 年实现了有机肥系列营业收入 14,278,778.61 元，2014 年有机肥系列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增长了 167.60%。公司在 2014 年实现了生粉系列营业收入 11,912,083.91 元，2013 年实现了生粉系列营业收入 10,349,368.08 元，2014 年生粉系列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增长了 15.10%；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增长主要是由于以上三项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的不断增长，特别是有机肥系列营业收入的较快增长。随着公司客户资源的不断积累，以及市场开拓活动的效果逐渐显现，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

##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09%、59.18%、65.0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公司为生产型企业，对资金需求量大，因而对银行流动资金借款金额较大所致。流动比率指标和速动比率指标均保持平稳状态，流动比率分别为 1.25、1.08、0.89，2013 年度流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当年对银行的短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较大所致；速动比率分别为 0.79、0.72、0.56，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分别为 35,324,531.89

元、27,745,114.82元、24,160,785.36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较大。公司目前流动资产主要以应收账款及存货为主，流动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为主。

###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46、3.07、2.72，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一直执行销售信用政策，受回款周期的影响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53、3.12、2.88，基本保持稳定，由于2015年1-6月存货余额为半年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 4、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500.27	-6,752,759.60	-19,761,00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997.22	-1,193,706.81	-11,293,187.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6,233.83	6,558,329.85	31,160,520.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53,730.78	-1,388,136.56	106,328.65

#### （1）经营活动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为现金净流出。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呈现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尚处在发展初期，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尚不够大，相关费用支出相对较大，并且随着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呈逐年减少的趋势。

#### （2）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对长阳信用社广场分社的投资收益，2013年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293,187.11元，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筹资活动

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160,520.16 元，主要系当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5,000,000 元，向银行借入流动资金 40,000,000 元，当年公司筹资活动支出主要是归还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本金以及支付相应借款利息 34,000,000 元。

### （4）现金流量表分析

公司报告期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内容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01-0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9,026,107.78	13,966,810.51	6,147,16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500.27	-6,752,759.60	-19,761,004.40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需求较好，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货款回收及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01-0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761,004.40 元、-6,752,759.60 元和 -1,583,500.27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持续增长趋势。

公司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金额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01-0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420,765.63	89,810,250.65	23,646,107.7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5,689.01	8,214,391.26	22,541,676.79
其中：赔偿款			932.00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2,329.01	47,444.16	60,624.49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1,293,360.00	3,666,947.10	1,135,119.38
收到其他往来款	20,000.00	4,500,000.00	21,345,000.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829,027.61	94,351,600.34	32,640,428.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2,901.70	4,166,184.80	1,638,261.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719.50	134,157.27	165,203.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1,306.10	6,125,459.10	31,504,896.08
其中：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支出	6,211.84	61,628.92	196,059.98
罚金、滞纳金支出			201.53
对外捐赠	30,000.00	10,000.00	223,037.50
业务及管理费用-涉现费用支出	1,985,094.26	4,993,830.18	3,761,677.88
支出其他往来款	200,000.00	1,060,000.00	27,323,919.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3,675.00	282,000.00	183,431.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77.78	1,475,706.81	10,771,618.7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72,476.57	76,536,796.99	54,088,95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73,870.00	74,354,046.00	61,225,150.00

经核查，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占比较大的为收到和支付的其他往来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01-0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长阳蓬荜生辉薯类种植专业合作社		2,000,000.00	18,705,000.00
韩梦念		2,500,000.00	
陈晓雪			1,770,000.92
时晓清			100,000.00
郭晓蓉			770,000.00
长阳县社会保障局	20,000.00		
<b>收到经营其他往来款项合计</b>	<b>20,000.00</b>	<b>4,500,000.00</b>	<b>21,345,000.92</b>
长阳蓬荜生辉薯类种植专业合作社			23,623,919.19
李小群			150,000.00
刘祖喜			3,550,000.00
宜昌益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湖北博士百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宜昌瑞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b>支付经营其他往来款项合计</b>	<b>200,000.00</b>	<b>1,060,000.00</b>	<b>27,323,919.19</b>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占比较大的为收到和支付的其他往来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01-0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黄艳丽		475,000.00	1,873,900.00
郭晓蓉			50,000.00
柳长江			6,000,000.00
邬元红			500,000.00
钟小萍			3,000,000.00
林也诗	9,425,049.81	24,735,900.00	20,665,050.00
虞万军		2,000,000.00	
肖发顺	1,074,740.00	6,940,000.00	
王太官	3,722,686.76	9,635,896.99	
文森	4,000,000.00	2,500,000.00	
四川美姑普惠薯业有限公司	2,650,000.00		
<b>收到筹资其他往来款项合计</b>	<b>20,872,476.57</b>	<b>46,286,796.99</b>	<b>32,088,950.00</b>
黄艳丽	400,000.00	800,000.00	1,373,000.00
张平			783,000.00
杨磊			3,000,000.00
袁定忠			5,000,000.00
林也诗	4,000,000.00	3,515,463.65	32,831,900.00
张华香		300,000.00	
钟小萍		3,000,000.00	
虞万军		2,000,000.00	
肖发顺		8,014,740.00	
王太官	2,651,000.00	10,655,583.75	
文森	4,000,000.00	2,500,000.00	
蒋国庆		3,339,168.94	
刘菊花	300,000.00		
高永芳	488,870.00		

邬元红	500,000.00		
张敏	200,000.00		
<b>支付筹资其他往来款项合计</b>	<b>12,539,870.00</b>	<b>34,124,956.34</b>	<b>42,987,900.00</b>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和金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主要与报表中营业收入、资产减值损失及应收账款科目勾稽一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主要与报表中营业成本、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及存货科目勾稽一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主要与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及营业外收入等科目勾稽一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主要与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及期间费用中涉及资金流出的项目勾稽一致、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和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主要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勾稽一致、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主要固定资产本期增加中的涉及资金支出的部分以及预付账款中用于预付工程类资金的支出勾稽一致。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和金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且与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勾稽一致。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运营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正确，波动分析较为合理，未见异常。

## （二）公司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

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规定，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领有标号为GR20134200045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3年12月16日，有效期为三年。

（2）根据《国税2011第137号文件》增值税的减免政策，公司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的有机肥免征增值税。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披露信息中按照国家税务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完整披露，不存在重大错报情况。

### （三）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分析

####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01-0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0,656,903.34	54,120,140.87	112,384,493.59	86,127,988.14	85,970,442.57	69,677,289.88
其他业务			30,010.26	324,062.10	794.02	1,179.99
合计	70,656,903.34	54,120,140.87	112,414,503.85	86,452,050.24	85,971,236.59	69,678,469.87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粉丝、薯类淀粉及其副产品、有机肥的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几乎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废料的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414,503.85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5,971,236.59元，2014年比2013年主营业务增长30.76%。公司在2014年实现了粉丝系列营业收入30,269,366.07元，2013年实现了粉丝系列营业收入27,046,406.70元。2014年粉丝系列营业收入比2013年增长了11.92%；公司在2014年实现了薯类淀粉营业收入31,774,585.59元，2013年实现了薯类淀粉系列营业收入33,181,704.04元，2014年薯类淀粉营业收入比2013年小幅下降了4.24%；公司在2014年实现了有机肥系列营业收入38,210,225.03元，2013年实现了有机肥系列营业收入14,278,778.61元，2014年有机肥系列营业收入比2013年大幅增长了167.60%；公司在2014年实现了生粉系列营业收

入 11,912,083.91 元, 2013 年实现了生粉系列营业收入 10,349,368.08 元, 2014 年生粉系列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增长了 15.10%; 公司在 2014 年实现了其他系列营业收入 218,232.99 元, 2013 年实现了其他系列营业收入 1,114,185.14 元, 2014 年其他系列营业收入比 2013 年下降了 80.41%, 由于其占比较小, 对公司总体经营状况影响非常小。

## 2、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分析

按产品类别分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粉丝系列	35,323,111.38	26,951,906.37	8,371,205.01	23.70
薯类淀粉系列	11,916,679.73	10,889,230.37	1,027,449.36	8.62
有机肥系列	12,000,473.15	8,007,707.17	3,992,765.98	33.27
生粉系列	11,287,128.42	8,189,572.08	3,097,556.34	27.44
其他系列	129,510.66	81,724.88	47,785.78	36.90
<b>合 计</b>	<b>70,656,903.34</b>	<b>54,120,140.87</b>	<b>16,536,762.47</b>	<b>23.40</b>
产品类别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粉丝系列	30,269,366.07	23,597,453.57	6,671,912.50	22.04
薯类淀粉系列	31,774,585.59	29,203,847.04	2,570,738.55	8.09
有机肥系列	38,210,225.03	24,899,737.21	13,310,487.82	34.83
生粉系列	11,912,083.91	8,273,472.49	3,638,611.42	30.55
其他系列	218,232.99	153,477.83	64,755.16	29.67
<b>合 计</b>	<b>112,384,493.59</b>	<b>86,127,988.14</b>	<b>26,256,505.45</b>	<b>23.36</b>
产品类别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粉丝系列	27,046,406.70	21,385,074.01	5,661,332.69	20.93
薯类淀粉系列	33,181,704.04	30,104,683.72	3,077,020.32	9.27
有机肥系列	14,278,778.61	9,850,625.23	4,428,153.38	31.01
生粉系列	10,349,368.08	7,441,063.97	2,908,304.11	28.10
其他系列	1,114,185.14	895,842.95	218,342.19	19.60

合 计	85,970,442.57	69,677,289.88	16,293,152.69	18.95%
-----	---------------	---------------	---------------	--------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3.40%、23.36%、18.95%，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比较稳定。其中2015年1-6月粉丝系列、薯类淀粉系列、有机肥系列、生粉系列及其他系列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3.70%、8.62%、33.27%、27.44%、36.90%，由于薯类淀粉主要为下游客户的原料来源，粗加工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低。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变动合理；（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公司收入的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对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分 类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粉丝系列	21,385,074.01	23,597,453.57	26,951,906.37
生粉系列	7,441,063.97	8,273,472.49	8,189,572.08
薯类淀粉系列	30,104,683.72	29,203,847.04	10,889,230.37
有机肥系列	9,850,625.23	24,899,737.21	8,007,707.17
其他系列	895,842.95	153,477.83	81,724.88
合 计	69,677,289.88	86,127,988.14	54,120,140.87

各产品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 类	2013 年度占比%	2014 年度占比%	2015 年 1-6 月占比%
粉丝系列	30.69	27.40	49.80
生粉系列	10.68	9.61	15.13
薯类淀粉系列	43.21	33.91	20.12
有机肥系列	14.14	28.91	14.80

其他系列	1.29	0.18	0.15
<b>合 计</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产品销售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月末定期一次结转计入成本。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采购是真实的、成本的结转时真实的、完整的。

### 3、利润总额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比2013年增长
营业收入	70,656,903.34	112,414,503.85	85,971,236.59	30.76%
营业成本	54,120,140.87	86,452,050.24	69,678,469.87	24.07%
营业利润	9,359,782.85	12,750,282.10	5,041,458.67	152.91%
利润总额	10,623,142.85	16,407,029.20	5,954,271.02	175.55%
净利润	9,026,107.78	13,966,810.51	6,147,162.31	127.21%

报告期内，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0.76%；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24.07%；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52.91%；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75.55%；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27.21%。营业利润的增长幅度高于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随着营业收入的较快增长，规模效应开始显现，营业成本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另外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因规模效应而增幅有限。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

####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主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比2013年增长
销售费用	1,418,475.78	4,059,244.40	1,620,926.33	150.43%
管理费用	2,963,080.88	4,278,081.35	3,711,128.39	15.28%
财务费用	2,220,255.57	4,577,695.56	4,575,965.33	0.0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	3.61%	1.89%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19%	3.81%	4.32%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14%	4.07%	5.32%	-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34%	11.49%	11.52%	-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34%、11.49%、11.52%，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01-0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475,680.13	1,009,652.37	133,536.10
社会保险	50,197.32	113,075.59	15,752.02
运输费	284,506.41	539,451.04	281,707.60
差旅费	43,830.63	259,436.03	200,045.80
广告宣传费	107,743.69	400,084.08	309,463.63
业务招待费	5,145.00	65,795.37	52,034.00
通讯费	3,944.87	26,853.84	21,336.62
促销费	409,337.84	1,302,045.76	342,518.88
展会费	38,089.89	342,850.32	264,531.68
合 计	1,418,475.78	4,059,244.40	1,620,926.3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01-0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667,203.67	1,025,733.70	258,277.10
社会保险	78,307.80	123,495.98	78,760.11
办公费用	127,791.52	204,406.74	120,378.54
福利费	48,498.00	69,421.54	36,374.60
车辆使用费	152,691.04	176,144.11	122,050.32
差旅费	94,333.10	178,145.92	163,404.90
税金	86,719.50	134,157.27	165,203.45
中介咨询服务费	301,311.32	444,105.89	
维修费	7,667.50	101,941.37	45,566.00
折旧费	105,985.25	168,871.07	229,013.20
业务招待费	4,249.23	334,787.49	601,668.49
水电费	152,978.32	216,570.46	177,158.40

运输费	13,563.80	24,093.74	20,030.00
职工教育经费	1,515.00	16,984.55	17,080.00
研发费	311,980.13	553,755.88	424,340.81
工会经费		69,832.91	7,864.84
协会会费			246,000.00
摊销费	82,453.94	164,671.54	163,962.67
检测费			392,580.79
绿化费	3,960.00	32,233.00	376,181.00
保险费	8,517.98	41,582.37	
存货损失费	533,938.06		
技术服务费	68,345.92		
低值易耗品	132,927.85	197,145.82	65,233.17
<b>合 计</b>	<b>2,963,080.88</b>	<b>4,278,081.35</b>	<b>3,711,128.39</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01-0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002,372.74	3,624,420.80	2,703,279.84
减：利息收入	22,329.01	47,444.16	60,624.49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	-	-
手续费	6,211.84	61,628.92	196,059.98
融资服务费	234,000.00	939,090.00	1,737,250.00
<b>合 计</b>	<b>2,220,255.57</b>	<b>4,577,695.56</b>	<b>4,575,965.33</b>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 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93,360.00	3,666,947.10	1,135,119.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00.00	-10,200.00	-222,307.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3,675.00	282,000.00	183,431.6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17,035.00	3,938,747.10	1,096,243.9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92,504.00	548,512.07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24,531.00	3,390,235.03	1,096,243.9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24,531.00	3,390,235.03	1,096,24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	7,601,576.78	10,576,575.48	5,050,918.36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中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外贸区域协调发展资金	230,000.00
扶贫项目贷款贴息	200,000.00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163,360.00
2014年度民贸网点和民族特需商品技术改造资金	700,000.00
<b>合计</b>	<b>1,293,360.00</b>
补助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平台奖励资金	600,000.00
2014年度科技研究与开发奖励	150,000.00
收劳动就业管理局失业稳岗补贴	13,187.10
民贸贴息补贴	843,760.00
长阳环保局以奖代补治理费补贴款	100,000.00
财政局节能改造项目资金	180,000.00
2013年扶贫贴息项目款	630,000.00
粮油精深加工项目贴息资金	400,000.00
财政局补贴款	750,000.00
<b>合计</b>	<b>3,666,947.10</b>
补助项目	2013年度
产业化发展资金	100,000.00
县财政地方特色企业发展资金	300,000.00
环保局车间蒸汽管道安装补贴	65,000.00
财政局补贴款	100,000.00
财政局马铃薯种植技术推广补助	20,000.00
长阳劳动就业局2013年稳岗补贴	9,800.00

商贸股粮油精深加工技改贷款贴息	500,000.00
开发无管委会安全生产标准建设奖金	2,000.00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税收减免	38,319.38
<b>合计</b>	<b>1,135,119.38</b>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对外捐赠支出	10,000.00	10,000.00	223,037.50
罚款支出	20,000.00	-	201.53
其他	-	200.00	-
<b>合计</b>	<b>30,000.00</b>	<b>10,200.00</b>	<b>223,239.03</b>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30,000.00元、10,200.00元、223,239.03元，其中罚款支出分别为20,000.00元、0.00元、201.53元，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行为情况”。

## （六）资产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64,770.01	6.17	1,111,039.23	0.85	2,499,175.79	2.22
应收票据	39,137.51	0.03	-	-	-	-
应收账款	48,518,607.80	34.17	37,019,592.73	28.34	31,576,984.79	28.00
预付款项	776,655.31	0.55	133,646.64	0.10	546,689.30	0.48
其他应收款	2,436,142.99	1.72	17,601,579.94	13.47	6,329,958.50	5.61
存货	35,324,531.89	24.87	27,745,114.82	21.24	24,160,785.36	21.43
其他流动资产	6,000.00	0.004	-	-	-	-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合计</b>	<b>95,865,845.51</b>	<b>67.51</b>	<b>83,610,973.36</b>	<b>64.00</b>	<b>65,113,593.74</b>	<b>57.75</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25,000.00	2.48	3,525,000.00	2.70	3,525,000.00	3.13
固定资产	37,184,814.87	26.18	38,089,335.77	29.16	38,596,002.75	34.23
无形资产	4,837,012.51	3.41	4,893,465.09	3.75	4,996,681.93	4.43
长期待摊费用	130,006.84	0.09	156,008.20	0.12	208,010.92	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438.57	0.32	347,286.45	0.27	307,964.40	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00.00	0.01	13,300.00	0.01	13,300.00	0.0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6,146,572.79</b>	<b>32.49</b>	<b>47,024,395.51</b>	<b>36.00</b>	<b>47,646,960.00</b>	<b>42.25</b>
<b>资产总计</b>	<b>142,012,418.30</b>	<b>100.00</b>	<b>130,635,368.87</b>	<b>100.00</b>	<b>112,760,553.74</b>	<b>100.00</b>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51%、64.00%、57.75%。公司流动资产比率较大，主要表现为与主营业务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应收账款、存货等；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49%、36.00%、42.25%，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构成。

## 2、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	-	-	-	-	-
银行存款	8,764,770.01	100.00	1,111,039.23	100.00	2,499,175.79	100.00

合计	8,764,770.01	100.00	1,111,039.23	100.00	2,499,175.79	100.00
----	--------------	--------	--------------	--------	--------------	--------

##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9,137.51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39,137.51	-	-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3）应收账款

### ①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51,358,205.20	39,042,313.34	33,295,731.4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39,597.40	2,022,720.61	1,718,746.61
应收账款净额	48,518,607.80	37,019,592.73	31,576,984.79
当期末资产总额	142,012,418.30	130,635,368.87	112,760,553.74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末资产总额比重	34.17%	28.34%	28.00%
当期营业收入	70,656,903.34	112,414,503.85	85,971,236.59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68.67%	32.93%	36.7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较大增长，同时，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重和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也有所上升。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8,518,607.80元、37,019,592.73元和31,576,984.79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34.17%、28.34%和28.00%；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8.67%、32.93%和36.73%。应收账款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政策、结算方式未出现变化，受业务结算周期

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呈逐渐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比例均超过90%，账龄结构合理。

2015年1-6月应收账款余额与2014年度相比增加31.54%，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是2015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开发了新的客户，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给予客户相应的信用期；另一方面是公司生产的粉丝等产品在春节左右达到销售旺季，2015年1-6月出货量较大，相应增加了应收账款的金额。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周期短且尚未发生不可收回的坏账损失，其坏账政策谨慎性满足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在申报会计期间与主营业务收入有关的应当记录的交易和事项的金额及其他数据均已恰当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可以确认，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②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47,843,944.45	93.16	2,392,197.22	4.66	45,451,747.23
1-2年	2,554,519.75	4.97	255,451.98	0.50	2,299,067.77
2-3年	959,741.00	1.87	191,948.20	0.37	767,792.80
3-4年	-	-	-	-	-
合计	51,358,205.20	100.00	2,839,597.40	5.53	48,518,607.80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7,630,214.43	96.38	1,881,510.72	4.82	35,748,703.71
1-2年	1,412,098.91	3.62	141,209.89	0.36	1,270,889.02
2-3年	-	-	-	-	-
3-4年	-	-	-	-	-
合计	39,042,313.34	100.00	2,022,720.61	5.18	37,019,592.73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2,216,530.60	96.76	1,610,826.53	4.84	30,605,704.07
1-2年	1,079,200.80	3.24	107,920.08	0.32	971,280.72
2-3年	-	-	-	-	-
3-4年	-	-	-	-	-
<b>合计</b>	<b>33,295,731.40</b>	<b>100.00</b>	<b>1,718,746.61</b>	<b>5.16</b>	<b>31,576,984.79</b>

## ③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华饴木本油脂有限公司	5,766,504.47	1年以内	11.23
湖北迪添泰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3,725,507.04	1年以内	7.25
武汉市智源全商贸有限公司	3,441,986.09	1年以内	6.70
三亚品鲜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819,697.05	1年以内	5.49
湖南省长沙市熊和信豆业有限公司	2,613,645.47	2年以内	5.09
<b>合计</b>	<b>18,367,340.12</b>		<b>35.76</b>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邓发荣	6,327,745.06	1年以内	16.21
武汉市智源全商贸有限公司	3,425,803.60	1年以内	8.77
湖北迪添泰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2,736,271.54	1年以内	7.01
米绪勇	2,000,000.00	1年以内	5.12
云南玉林野山珍食品有限公司	1,968,580.21	1年以内	5.04
<b>合计</b>	<b>16,458,400.41</b>		<b>42.15</b>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济宁维力信商贸有限公司	10,367,962.76	1年以内	31.14

重庆市行欢调味品有限公司	6,144,000.00	1年以内	18.45
岳阳市家宝经贸有限公司	6,134,400.00	1年以内	18.42
湖北迪添泰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5,456,640.00	1年以内	16.39
深圳市悦意生活贸易有限公司	648,589.73	1年以内	1.95
<b>合 计</b>	<b>28,751,592.49</b>		<b>86.35</b>

#### (4) 预付款项

##### ①预付款项账龄明细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76,655.31	100.00	133,646.64	100.00	546,689.30	100.00
1至2年	-	-	-	-	-	-
<b>合 计</b>	<b>776,655.31</b>	<b>100.00</b>	<b>133,646.64</b>	<b>100.00</b>	<b>546,689.30</b>	<b>100.00</b>

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账款，账龄结构合理。

##### ②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

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账龄
山东圣琪生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348,000.00	44.81	1年以内
河北健民淀粉糖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246,400.00	31.73	1年以内
宜昌朋博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94,615.06	12.18	1年以内
郑州市正大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23,000.00	2.96	1年以内
余姚市得上金属制品厂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15,000.00	1.93	1年以内
<b>合 计</b>			<b>727,015.06</b>	<b>93.61</b>	

报告期末，公司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预付款项。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账龄
宜昌朋博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74,671.03	55.87	1年以内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长阳县供	非关联方	预付费用	27,875.26	20.86	1年以内

电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宜昌长阳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费用	15,174.85	11.35	1年以内
黄其同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9,018.30	6.75	1年以内
宜昌楚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2,500.00	1.87	1年以内
合 计			129,239.44	96.70	

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长阳汇隆彩色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300,000.00	54.88	1年以内
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171,000.00	31.28	1年以内
泰安弘兴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30,000.00	5.49	1年以内
郑州市正大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设备款	23,000.00	4.21	1年以内
赵秀梅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13,200.00	2.41	1年以内
合 计			537,200.00	98.27	

## （5）其他应收款

### ①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风险类别	2015/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639,469.37	100.00	203,326.38	7.70	2,436,142.99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2,639,469.37	100.00	203,326.38	7.70	2,436,142.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 计	2,639,469.37	100.00	203,326.38	7.70	2,436,142.99
2014/12/31					

风险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894,102.36	100.00	292,522.42	1.63	17,601,579.94
其中：无风险组合	14,349,684.22	80.19	-	-	14,349,684.22
账龄组合	3,544,418.14	19.81	292,522.42	8.25	3,251,895.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b>合 计</b>	<b>17,894,102.36</b>	<b>100.00</b>	<b>292,522.42</b>	<b>1.63</b>	<b>17,601,579.94</b>
	2013/12/31				
风险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664,307.91	100.00	334,349.41	5.02	6,329,958.50
其中：无风险组合	1,342,230.79	20.14	-	-	1,342,230.79
账龄组合	5,322,077.12	79.86	334,349.41	6.28	4,987,727.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b>合 计</b>	<b>6,664,307.91</b>	<b>100.00</b>	<b>334,349.41</b>	<b>5.02</b>	<b>6,329,958.50</b>

其中，采用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不计提理由
林也诗	3,113,242.23	-	-	关联方，不计提
王太官	2,959,730.99	-	-	关联方，不计提
蒋国庆	8,276,711.00	-	-	关联方，不计提
<b>合计</b>	<b>14,349,684.22</b>	<b>-</b>	<b>-</b>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不计提理由
美姑普惠薯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	-	关联方，不计提
林也诗	78,509.92	-	-	关联方，不计提
王太官	622,889.26	-	-	关联方，不计提
蒋国庆	61,730.61	-	-	关联方，不计提
肖发顺	79,101.00	-	-	关联方，不计提
合计	1,342,230.79	-	-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08,003.12	60.92	80,400.16	3.05	1,527,602.96
1-2年	833,670.24	31.58	83,367.02	3.16	750,303.22
2-3年	197,796.01	7.50	39,559.20	1.50	158,236.81
3-4年	-	-	-	-	-
合计	2,639,469.37	100.00	203,326.38	7.70	2,436,142.99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04,030.33	11.76	105,201.52	0.59	1,998,828.81
1-2年	1,043,966.61	5.83	104,396.66	0.58	939,569.95
2-3年	378,221.2	2.11	75,644.24	0.42	302,576.96
3-4年	18,200.00	0.10	7,280.00	0.04	10,920.00
合计	3,544,418.14	19.81	292,522.42	1.63	3,251,895.72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27,366.03	61.93	206,368.30	3.10	3,920,997.73

1-2年	1,109,611.09	16.65	110,961.11	1.67	998,649.98
2-3年	85,100.00	1.28	17,020.00	0.26	68,080.00
3-4年	-	-	-	-	-
合计	5,322,077.12	79.86	334,349.41	5.02	4,987,727.71

## ②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账龄
宜昌益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0	37.89	1年以内
长阳汇丰和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押金	424,000.00	16.06	2年以内
宜昌市九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押金	325,000.00	12.31	2年以内
宜昌瑞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暂借款	200,000.00	7.58	2年以内
胡金标	暂借款	51,500.00	1.95	3年以内
合计		2,000,500.00	75.79	

报告期末，公司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应收款。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账龄
蒋国庆	暂借款	8,276,711.00	46.25	1年以内
林也诗	暂借款	3,113,242.23	17.40	1年以内
王太官	暂借款	2,959,730.99	16.54	1年以内
宜昌益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0	5.59	1年以内
长阳汇丰和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押金	464,000.00	2.59	1年以内
合计		15,813,684.22	88.37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账龄
长阳蓬荜生辉薯类种植专业合作社	暂借款	2,462,585.10	36.95	1年以内
王太官	暂借款	622,889.26	9.35	1年以内
美姑普惠薯业有限公司	暂借款	500,000.00	7.50	1年以内

宜昌市九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暂借款	493,300.00	7.40	1年以内
郭晓蓉	暂借款	460,000.00	6.90	2年以内
合计		4,538,774.36	68.10	

## (6) 存货

单位：元

项 目	2015-0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73,862.75	-	4,273,862.75
包装物	1,054,556.54	-	1,054,556.54
低值易耗品	32,227.16	-	32,227.16
在产品	8,323,385.16	-	8,323,385.16
库存商品	21,640,500.28	-	21,640,500.28
合 计	35,324,531.89	-	35,324,531.89
项 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6,685.91	-	496,685.91
包装物	1,261,242.11	-	1,261,242.11
低值易耗品	19,714.07	-	19,714.07
在产品	106,622.13	-	106,622.13
库存商品	25,860,850.60	-	25,860,850.60
合 计	27,745,114.82	-	27,745,114.82
项 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02,840.00	-	1,702,840.00
低值易耗品	167,829.90	-	167,829.90
在产品	110,000.00	-	110,000.00
库存商品	22,180,115.46	-	22,180,115.46
合 计	24,160,785.36	-	24,160,785.36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公司存货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库存商品采购订单、采购框架合同、入库单、发票

等原始凭证公司，复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认为公司的采购是真实的、成本的结转时真实的、完整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存货进行债务担保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余额为 1,027.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余额为 1,002.74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余额为 1,122.89 万元。

###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6,000.00	-	-
合计	6,000.00	-	-

### 3、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公司非流动资产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5-06-30		
	期初	期末	本年现金红利
长阳信用社广场分社	3,525,000.00	3,525,000.00	353,675.00
合计	3,525,000.00	3,525,000.00	353,675.00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期初	期末	本年现金红利
长阳信用社广场分社	3,525,000.00	3,525,000.00	282,000.00
合计	3,525,000.00	3,525,000.00	282,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期初	期末	本年现金红利
长阳信用社广场分社	2,820,000.00	3,525,000.00	183,431.60
合计	2,820,000.00	3,525,000.00	183,431.60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系对长阳信用社广场分社的参股。

## （2）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年限及残值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00	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工具、器具、家具	年限平均法	8	5.00	11.8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5-06-30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5,794,918.10	2,233,175.18	-	23,561,742.92
机器设备	14,979,969.22	3,227,525.04	-	11,752,444.18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工具器具家具	2,182,688.47	744,591.55	-	1,438,096.92
运输设备	445,354.13	224,331.78	-	221,022.35
办公设备	450,694.89	292,896.24	-	157,798.65
电子设备	409,346.24	355,636.39	-	53,709.85
<b>合计</b>	<b>44,262,971.05</b>	<b>7,078,156.18</b>	-	<b>37,184,814.87</b>
固定资产类别	2014-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5,794,918.10	1,926,860.52	-	23,868,057.58
机器设备	14,979,969.22	2,846,194.16	-	12,133,775.06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工具器具家具	2,175,522.66	622,763.48	-	1,552,759.18
运输设备	445,354.13	182,023.14	-	263,330.99
办公设备	448,558.14	250,113.94	-	198,444.20
电子设备	407,046.24	334,742.08	-	72,304.16

合 计	44,251,368.49	6,162,032.72	-	38,089,335.77
固定资产类别	2013-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5,422,365.79	1,314,968.56	-	24,107,397.23
机器设备	14,979,969.22	2,083,532.37	-	12,896,436.85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 工具器具家具	1,619,476.07	407,020.85	-	1,212,455.22
运输设备	230,554.13	131,415.85	-	99,138.28
办公设备	348,778.17	178,677.84	-	170,100.33
电子设备	398,389.24	287,914.40	-	110,474.84
合 计	42,999,532.62	4,403,529.87	-	38,596,002.75

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工具器具家具、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固定资产进行债务担保的情形。

固定资产类别	2015年6月30日抵 押价值（万元）	2014年12月31日抵 押价值（万元）	2013年12月31日抵 押价值（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1,517.40	1,552.40	-
机器设备	2,310.29	905.52	-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工 具器具家具	-	-	-
运输设备	-	-	-
办公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合计	3,827.69	2,457.92	-

### （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类别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类别	2015-06-30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293,574.50	491,731.13		4,801,843.37

软件	56,183.63	21,014.49		35,169.14
<b>合计</b>	<b>5,349,758.13</b>	<b>512,745.62</b>		<b>4,837,012.51</b>
<b>无形资产类别</b>	<b>2014-12-31</b>			
	<b>账面原值</b>	<b>累计折旧</b>	<b>减值准备</b>	<b>账面价值</b>
土地使用权	5,293,574.50	438,087.72		4,855,486.78
软件	56,183.63	18,205.32		37,978.31
<b>合计</b>	<b>5,349,758.13</b>	<b>456,293.04</b>		<b>4,893,465.09</b>
<b>无形资产类别</b>	<b>2013-12-31</b>			
	<b>账面原值</b>	<b>累计折旧</b>	<b>减值准备</b>	<b>账面价值</b>
土地使用权	5,293,574.50	330,800.92		4,962,773.58
软件	46,731.63	12,823.28		33,908.35
<b>合计</b>	<b>5,340,306.13</b>	<b>343,624.20</b>		<b>4,996,681.93</b>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软件。

公司各项无形资产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无形资产进行债务担保的情形：

无形资产类别	2015年6月30日抵押价值（万元）	2014年12月31日抵押价值（万元）	2013年12月31日抵押价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721.97	-	-
软件	-	-	-
<b>合计</b>	<b>721.97</b>	<b>-</b>	<b>-</b>

#### （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类别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06-30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
水管铺设	11,061.44	-	1,843.57	-	9,217.87
厂区绿化	131,310.00	-	21,885.00	-	109,425.00
粉丝车间装修	13,636.76	-	2,272.79	-	11,363.97
<b>合计</b>	<b>156,008.20</b>	<b>-</b>	<b>26,001.36</b>	<b>-</b>	<b>130,006.84</b>
类别	2014-12-31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

水管铺设	14,748.58	-	3,687.14	-	11,061.44
厂区绿化	175,080.00	-	43,770.00	-	131,310.00
粉丝车间装修	18,182.34	-	4,545.58	-	13,636.76
<b>合计</b>	<b>208,010.92</b>	<b>-</b>	<b>52,002.72</b>	<b>-</b>	<b>156,008.20</b>
<b>类别</b>	<b>2013-12-31</b>				
	<b>期初</b>	<b>本期增加</b>	<b>本期摊销</b>	<b>其他减少</b>	<b>期末</b>
水管铺设	18,435.72	-	3,687.14	-	14,748.58
厂区绿化	218,850.00	-	43,770.00	-	175,080.00
粉丝车间装修	22,727.92	-	4,545.58	-	18,182.34
<b>合计</b>	<b>260,013.64</b>	<b>-</b>	<b>52,002.72</b>	<b>-</b>	<b>208,010.92</b>

其中，水管铺设初始金额 18,435.72 元，完工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摊销初始日期为 2013 年 01 月，摊销期限 60 个月，每月摊销 307.26 元。厂区绿化初始金额 218,850.00 元，完工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摊销初始日期为 2013 年 01 月，摊销期限 60 个月，每月摊销 3647.5 元。粉丝车间装修初始金额 22,727.92 元，完工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摊销初始日期为 2013 年 01 月，摊销期限 60 个月，每月摊销 378.80 元。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56,438.57	3,042,923.78	347,286.45	2,315,243.03	307,964.40	2,053,096.02
合计	<b>456,438.57</b>	<b>3,042,923.78</b>	<b>347,286.45</b>	<b>2,315,243.03</b>	<b>307,964.40</b>	<b>2,053,096.02</b>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黄金理财产品	13,300.00	13,300.00	13,300.00
合计	<b>13,300.00</b>	<b>13,300.00</b>	<b>13,300.00</b>

####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全部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提取的坏账准备。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目前公司资产的状况。

公司计提各项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初	本期增加	2013年末	本年增加	2014年末	本期增加	2015年6月末
应收账款	480,891.45	1,237,855.16	1,718,746.61	303,974.00	2,022,720.61	816,876.79	2,839,597.40
其他应收款	286,262.60	48,086.81	334,349.41	-41,826.99	292,522.42	-89,196.04	203,326.38
合计	767,154.05	1,285,941.97	2,053,096.02	262,147.01	2,315,243.03	727,680.75	3,042,923.78

## （七）负债状况分析

### 1、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800,000.00	53.73	48,000,000.00	62.09	40,000,000.00	54.50
应付票据	-	-	5,000,000.00	6.46	-	-
应付账款	2,416,858.87	3.03	1,103,688.21	1.43	735,041.02	1.00
预收款项	2,514,626.20	3.16	174,952.11	0.23	18,993.60	0.03
应付职工薪酬	-	-	-	-	34,002.16	0.05
应交税费	12,376,413.99	15.54	8,312,670.90	10.75	2,111,233.35	2.88
其他应付款	19,550,358.72	24.54	14,716,004.91	19.04	30,500,041.38	41.54
<b>流动负债合计</b>	<b>79,658,257.78</b>	<b>100.00</b>	<b>77,307,316.13</b>	<b>100.00</b>	<b>73,399,311.51</b>	<b>100.00</b>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b>负债合计</b>	<b>79,658,257.78</b>	<b>100.00</b>	<b>77,307,316.13</b>	<b>100.00</b>	<b>73,399,311.51</b>	<b>100.00</b>

报告期内，2015年6月30日负债总额比2014年12月31日增长3.04%，201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32%，基本保持稳定。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全部表现为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债务。

## 2、主要负债情况

### (1)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3,000,000.00	40,000,000.00
抵押借款	22,800,000.00	25,000,000.00	-
合计	42,800,000.00	48,000,000.00	40,000,000.00

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的短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元）	贷款利率	贷款日期	到期日期	抵（质）押/担保人
湖北银行宜昌支行	15,000,000.00	7.80%	2015-06-25	2016-06-25	本公司将位于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689 号的两宗土地和十处房产进行抵押
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	3,000,000.00	5.10%	2015-06-30	2016-06-20	本公司将位于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689 号的一宗土地和 17 台设备进行抵押； 自然人林也诗、蒋国庆、王太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	2,000,000.00	18.105%	2015-06-30	2016-06-20	本公司将位于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689 号的一宗土地和 17 台设备进行抵押； 自然人林也诗、蒋国庆、王太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	2,450,000.00	20.608%	2014-12-19	2015-12-07	长阳汇丰和中小企业投资担保公司及自然人林也诗、蒋国庆、王太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	7,350,000.00	5.60%	2014-12-19	2015-12-07	长阳汇丰和中小企业投资担保公司及自然人林也诗、蒋国庆、王太官提供连带责

支行					任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长阳支行	8,000,000.00	6.00%	2014-08-12	2015-08-11	宜昌益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支行	2,000,000.00	7.50%	2014-11-19	2015-11-09	长阳汇丰和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文森、王太官、蒋国庆、林也诗、周华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支行	3,000,000.00	5.60%	2014-11-25	2015-11-09	长阳汇丰和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文森、王太官、蒋国庆、林也诗、周华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b>合计</b>	<b>42,800,000.00</b>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短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日期	到期日期	抵（质）押/担保人
湖北银行宜昌支行	5,000,000.00	7.80%	2014-04-28	2015-04-28	本公司将位于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689号的两宗土地和十处房产进行抵押；长阳汇丰和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林也诗、王太官、白梅、文森、陈晓雪、周华姜、陈艳丽、蒋国庆、甘莉红、聂红兵、王容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银行宜昌分行	10,000,000.00	7.80%	2014-04-30	2015-04-30	本公司将位于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689号的两宗土地和十处房产进行抵押；长阳汇丰和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林也诗、王太官、白梅、文森、陈晓雪、周华姜、陈艳丽、蒋国庆、甘莉红、聂红兵、王容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银行宜昌支行	5,000,000.00	7.80%	2014-05-16	2015-05-16	本公司将位于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689号的两宗土地和十处房产进行抵押；长阳汇丰和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林也诗、王太官、白梅、文森、陈晓雪、周华姜、陈艳丽、蒋国庆、甘莉红、聂红兵、王容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	1,000,000.00	22.50%	2014-06-24	2015-06-18	本公司将位于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689号的一宗和43台设备进行抵押；自然人林也诗、蒋国庆、文森、周华姜、王太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	4,000,000.00	6.00%	2014-6-24	2015-06-18	本公司将位于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689号的一宗和43台设备进行抵押；自然人林也诗、蒋国庆、文森、周华姜、王太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	2,500,000.00	20.608%	2014-12-19	2015-12-07	长阳汇丰和中小企业投资担保公司及自然人林也诗、蒋国庆、王太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	7,500,000.00	5.60%	2014-12-19	2015-12-07	长阳汇丰和中小企业投资担保公司及自然人林也诗、蒋国庆、王太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长阳支行	8,000,000.00	6.00%	2014-08-12	2015-08-11	宜昌益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阳土家	2,000,000.00	7.50%	2014-11-19	2015-11-09	长阳汇丰和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及

族自治县支行					自然人文森、王太官、蒋国庆、林也诗、周华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支行	3,000,000.00	5.60%	2014-11-25	2015-11-09	长阳汇丰和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文森、王太官、蒋国庆、林也诗、周华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b>合 计</b>	<b>48,000,000.00</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日期	到期日期	抵（质）押/担保人
湖北银行宜昌支行	5,000,000.00	7.80%	2013-04-27	2014-04-26	长阳汇丰保证和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长阳支行	5,000,000.00	7.20%	2013-04-24	2014-04-23	宜昌市九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林也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支行	5,000,000.00	6.00%	2013-08-01	2014-07-23	长阳汇丰保证和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文森、王太官、蒋国庆、林也诗、周华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长阳支行	10,000,000.00	6.00%	2013-08-30	2014-08-29	宜昌益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林也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交通银行宜昌伍家支行	5,000,000.00	6.90%	2013-06-25	2014-06-25	湖北省信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	8,000,000.00	6.00%	2013-12-20	2014-12-18	长阳汇丰和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林也诗、蒋国庆、王太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	2,000,000.00	18.00%	2013-12-20	2014-12-18	长阳汇丰和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林也诗、蒋国庆、王太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合 计	40,000,000.00				
-----	---------------	--	--	--	--

## （2）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5,0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 计	-	5,000,000.00	-

## （3）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2,416,858.87	100.00	1,103,688.21	100.00	735,041.02	100.00
1-2年						
合 计	2,416,858.87	100.00	1,103,688.21	100.00	735,041.02	100.00

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合理。

应付账款系公司向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形成的尚未支付的货款。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416,858.87元、1,103,688.21元和735,041.02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3%、1.43%和1.00%。

## （4）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2,514,626.20	100.00	174,952.11	100.00	18,993.60	100.00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合计	2,514,626.20	100.00	174,952.11	100.00	18,993.60	100.00

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

### （5）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类别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06-30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	2,077,296.60	2,077,296.60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5,605.10	125,605.10	-
合计	-	2,202,901.70	2,202,901.70	-
类别	2014-12-31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3,208.56	3,880,880.88	3,894,089.44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793.60	251,301.76	272,095.36	-
合计	34,002.16	4,132,182.64	4,166,184.80	-
类别	2013-12-31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2,375.30	1,443,549.02	1,442,715.76	13,208.5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788.52	199,550.64	195,545.56	20,793.60
合计	29,163.82	1,643,099.66	1,638,261.32	34,002.16

###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431,250.71	5,274,763.32	1,870,424.51
企业所得税	4,185,727.90	2,479,540.71	
个人所得税	492.92	586.06	31.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9,471.23	278,890.41	120,388.82
教育费附加	227,682.74	167,334.25	72,233.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1,788.49	111,556.15	48,155.52
<b>合 计</b>	<b>12,376,413.99</b>	<b>8,312,670.90</b>	<b>2,111,233.35</b>

其中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为支持当地企业发展壮大，并进一步促进当地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实现快速发展，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龙舟坪税务分局同意在报告期内对未及时开票的收入补提了增值税及附加税，并同意公司在挂牌后五年之内予以缴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对申报期的利润总额扣除以前年度可弥补的亏损后的金额按照15%计提所得税。

### （7）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9,524,358.72	99.87	11,611,151.91	78.90	29,456,841.38	96.54
1-2年	26,000.00	0.13	3,104,853.00	21.10	1,148,200.00	3.76
<b>合 计</b>	<b>19,550,358.72</b>	<b>100.00</b>	<b>14,716,004.91</b>	<b>100.00</b>	<b>30,500,041.38</b>	<b>100.00</b>

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暂借款，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合理。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 额	比 例%	账 龄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	13,000,000.00	66.49	1年以内
长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000,000.00	15.34	1年以内
林也诗	2,998,039.06	15.33	1年以内
宜昌谋盛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171,000.00	0.87	1年以内
张光明	104,872.00	0.54	1-2年
<b>合 计</b>	<b>19,273,911.06</b>	<b>98.57</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 额	比 例%	账 龄
------	-----	------	-----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	8,000,000.00	54.36	1年以内
黄艳丽	1,352,400.00	9.19	1年以内
向书玉	1,005,600.00	6.83	1年以内
高圣国	1,000,000.00	6.80	1-2年
邬元红	500,000.00	3.40	1-2年
<b>合计</b>	<b>11,858,000.00</b>	<b>80.58</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宜昌市伍家岗区德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2.95	1年以内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	6,000,000.00	19.67	1年以内
长阳汇丰和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00	13.11	1年以内
钟小萍	3,000,000.00	9.84	1年以内
黄艳丽	2,529,965.00	8.29	1年以内
<b>合计</b>	<b>22,529,965.00</b>	<b>73.86</b>	

报告期内，公司对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和长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为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和长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公司的借款，用以支持对本地经济发展有一定杰出贡献的龙头企业。

根据《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武陵山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试验区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实施细则》（长政办发[2012]144号）、《武陵山产业发展基金分配使用调整方案》（县财政局呈报[2014]35号）、《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管理办法》（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第18号令）、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县委县政府常委办公会议纪要、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向公司发放武陵山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试验区产业发展基金借款，每年借每年还，可循环使用，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向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借款余额为1,300万元。

根据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县委专题办公会议精神，为支持公司经济发展，2015年5月，湖北长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300万元。

#### （八）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50,000,000.00	80.19	50,000,000.00	93.76	50,000,000.00	127.03
资本公积	92,780.09	0.15	92,780.09	0.17	92,780.09	0.23
盈余公积	323,527.27	0.52	323,527.27	0.61	-	-
未分配利润	11,937,853.16	19.15	2,911,745.38	5.46	-10,731,537.86	-27.26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2,354,160.52	100.00	53,328,052.74	100.00	39,361,242.23	1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354,160.52	100.00	53,328,052.74	100.00	39,361,242.23	100.00

### 1、股本、资本公积及盈余公积

#### （1）股本

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部分。

####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3-01-01	本期变动	2013-12-31	本期变动	2014-12-31	本期变动	2015-06-30
股本溢价	92,780.09	-	92,780.09	-	92,780.09	-	332,805.27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92,780.09	-	92,780.09	-	92,780.09	-	332,805.27

####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6-30
盈余公积	-	323,527.27	-	323,527.27	-	-	323,527.27
合计	-	323,527.27	-	323,527.27	-	-	323,527.27

### 2、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01-0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11,745.38	-10,731,537.86	-16,878,700.1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	-	-

项 目	2015 年 01-0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11,745.38	-10,731,537.86	-16,878,700.17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26,107.78	13,966,810.51	6,147,162.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23,527.27	-
其他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1,937,853.16	2,911,745.38	-10,731,537.86

公司未分配利润系净利润按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后的结余未分配给股东的金额。

### （九）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中相关的职责已分离、授权审批设计合理、内部凭证记录真实，但在实际执行中存在不完善的情况，管理层针对需改善的方面已进行着重完善。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能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现行会计核算经规范后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经审计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申报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关联方是指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

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 2、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也诗	董事长、总经理	3,940.00	78.80%

## 3、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注册地	注册号
湖北林老头健康养生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湖北省	420100000440701
美姑普惠薯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四川省	513436000000031

## 4、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五条规定：“第五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三）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五）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员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经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本说明书中对关联方的认定是准确的，对关联方的披露是全面的，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方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其他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林也诗	-	3,113,242.23	78,509.92
其他应收款	王太官	-	2,959,730.99	622,889.26
其他应收款	蒋国庆	-	8,276,711.00	61,730.61
其他应收款	肖发顺	-	-	79,101.00
其他应收款	美姑普惠薯业发展有限公司	-	-	500,000.00
合计		-	14,349,684.22	1,342,230.79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不规范情形，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对林也诗、王太官、蒋国庆、肖发顺、美姑普惠的其他应收款已经于报告期内全部收回，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

“为避免发生新的占有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任何情况下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 （2）其他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	-----	------------	------------	------------

其他应付款	林也诗	2,998,039.06	-	-
合计		2,998,039.06	-	-

2015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林也诗借入2,998,039.06元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紧张问题，这对公司的经营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与股东、董事之间的资金拆借事项，为偶发性行为，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是真实的。

##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林也诗	任森科技	5,000,000.00	2014-04-23	2016-04-22	是
林也诗	任森科技	5,000,000.00	2014-07-24	2016-07-23	是
蒋国庆					
文森					
周华姜					
王太官					
林也诗	任森科技	10,000,000.00	2014-08-29	2016-08-28	是
林也诗	任森科技	10,000,000.00	2014-12-18	2016-12-17	是
蒋国庆					
王太官					
林也诗	任森科技	5,000,000.00	2015-04-28	2017-04-27	是
王太官					
白梅					
文森					
陈晓雪					
周华姜					
陈艳丽					
蒋国庆					
甘莉红					
聂红兵					
王容霞					

林也诗	任森科技	10,000,000.00	2015-04-30	2017-04-29	是
王太官					
白梅					
文森					
陈晓雪					
周华姜					
陈艳丽					
蒋国庆					
甘莉红					
聂红兵					
王容霞					
林也诗	任森科技	5,000,000.00	2015-05-16	2017-05-15	是
王太官					
白梅					
文森					
陈晓雪					
周华姜					
陈艳丽					
蒋国庆					
甘莉红					
聂红兵					
王容霞					
林也诗	任森科技	1,000,000.00	2015-06-18	2017-06-17	是
蒋国庆					
文森					
周华姜					
王太官					
林也诗	任森科技	4,000,000.00	2015-06-24	2017-06-23	是
蒋国庆					
文森					
周华姜					
王太官					
林也诗	任森科技	2,450,000.00	2015-12-07	2017-12-06	部分完毕
蒋国庆					

王太官					
林也诗	任森科技	7,350,000.00	2015-12-07	2017-12-06	部分完毕
蒋国庆					
王太官					
林也诗	任森科技	2,000,000.00	2015-11-09	2017-11-08	否
周华姜					
文森					
蒋国庆					
王太官					
林也诗	任森科技	3,000,000.00	2015-11-09	2017-11-08	否
周华姜					
文森					
蒋国庆					
王太官					
林也诗	任森科技	3,000,000.00	2016-06-20	2018-06-20	否
蒋国庆					
王太官					
林也诗	任森科技	2,000,000.00	2016-06-20	2018-06-20	否
蒋国庆					
王太官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来解决资金需求问题，公司股东林也诗、周华姜、蒋国庆、文森、王太官等通过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这有效的缓解了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紧张问题，对公司的经营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1)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银行长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3 年峡中银（企）借字 3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公司于 2013 年 04 月 23 日借款伍佰万元整，借款期限：2013 年 04 月 23 日至 2014 年 04 月 23 日。用途：购马铃薯、红薯。由宜昌市九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长阳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峡中银（企）保字 40 号保证合同和关联方林也诗与中国银行长阳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峡中银（企）保字 41 号保证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2)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42052801-2013年（长阳）字001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公司于2013年08月01日借款伍佰万元整，借款期限：2013年08月01日至2014年07月23日。用途：收购马铃薯。由长阳汇丰和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支行签订编号为42052801-2013年长阳（保）字001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和关联方林也诗、文森、蒋国庆、王太官和周华姜分别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420528001026-2013420528001030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3）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长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LDZJ-NY-CY-2013-02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公司于2013年08月29日借款壹仟万元整，借款期限：2013年08月29日至2014年08月28日。用途：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由宜昌益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长阳支行签订编号为DKDB-CY-2013-020《最高额保证合同》和关联方林也诗与中国建设银行长阳支行签订编号为GRBZ-CY-2013-020《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

（4）根据本公司与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编号为信贷营销部公2013年77和7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公司于2013年08月29日借款壹仟万元整，借款期限：2013年12月19日至2014年12月18日。用途：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由长阳汇丰和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DKDB-CY-2013-020《最高额保证合同》和关联方林也诗、蒋国庆和王太官共同为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

（5）根据本公司与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借宜二支0401第0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公司于2014年04月28日借款伍佰万元整，借款期限：2014年04月28日至2015年04月28日。用途：采购原材料。

此笔借款签订以下合同：（1）本公司与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签订编号2014授抵宜二支0228第0001-000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本公司位于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689号的两宗土地和十处房产。（2）长阳汇丰和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签订编号2014授保宜二支0228第

0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关联方林也诗、王太官、白梅、文森、陈晓雪、周华姜、陈艳丽、蒋国庆、甘莉红、聂红兵和王容霞与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授保宜二支 0228 第 0002-0008 号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6）根据本公司与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借宜二支 0430 第 0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公司于 2014 年 04 月 28 日借款壹仟万元整，借款期限：2014 年 04 月 28 日至 2015 年 04 月 28 日。用途：采购原材料。

此笔借款签订以下合同：（1）本公司与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签订编号 2014 授抵宜二支 0228 第 0001-000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本公司位于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689 号的两宗土地和十处房产。（2）长阳汇丰和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签订编号 2014 授保宜二支 0228 第 0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关联方林也诗、王太官、白梅、文森、陈晓雪、周华姜、陈艳丽、蒋国庆、甘莉红、聂红兵和王容霞与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授保宜二支 0228 第 0002-0008 号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7）根据本公司与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借宜二支 0517 第 0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公司于 2014 年 04 月 28 日借款壹仟万元整，借款期限：2014 年 04 月 28 日至 2015 年 04 月 28 日。用途：采购原材料。

此笔借款签订以下合同：（1）本公司与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签订编号 2014 授抵宜二支 0228 第 0001-000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本公司位于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689 号的两宗土地和十处房产。（2）长阳汇丰和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签订编号 2014 授保宜二支 0228 第 0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关联方林也诗、王太官、白梅、文森、陈晓雪、周华姜、陈艳丽、蒋国庆、甘莉红、聂红兵和王容霞与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授保宜二支 0228 第 0002-0008 号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8) 根据本公司与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信贷营销部 2014 年 5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公司于 2014 年 06 月 24 日借款壹佰万元整，借款期限：2014 年 06 月 24 日至 2015 年 06 月 19 日。用途：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此笔借款签订以下合同：（1）本公司与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签订编号信贷营销部 2014 年 55 号《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本公司位于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689 号的一宗土地和 43 台生产设备。（2）关联方林也诗、蒋国庆、文森、周华姜和王太官与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信贷营销部 2014 年 56 号《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9) 根据本公司与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信贷营销部 2014 年 5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公司于 2014 年 06 月 24 日借款肆佰万元整，借款期限：2014 年 06 月 24 日至 2015 年 06 月 19 日。用途：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此笔借款签订以下合同：（1）本公司与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签订编号信贷营销部 2014 年 55 号《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本公司位于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689 号的一宗土地和 43 台生产设备。（2）关联方林也诗、蒋国庆、文森、周华姜和王太官与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信贷营销部 2014 年 56 号《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10) 根据本公司与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信贷营销部 2014 年 37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借款贰佰伍拾万元整，借款期限：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07 日。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已归还本金伍万元，剩余未偿还本金为贰佰肆拾伍万元整。用途：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由长阳汇丰和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关联方林也诗、蒋国庆、王太官为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11) 根据本公司与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信贷营销部 2014 年 37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借款柒佰

伍拾万元整，借款期限：2014年12月19日至2015年12月07日。截至2015年06月30日，已归还本金拾伍万元，剩余未偿还本金为柒佰叁拾伍万元整。用途：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由长阳汇丰和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关联方林也诗、蒋国庆、王太官为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12)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42052801-2014年（长阳）字002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借款贰佰万元整，借款期限：2014年11月19日至2015年11月09日。用途：生产所需流动资金。由长阳汇丰和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支行签订编号为42052801-2014年长阳（保）字001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和关联方林也诗、文森、蒋国庆、王太官和周华姜分别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420528001026-2014420528001030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13)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42052801-2014年（长阳）字001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借款叁佰万元整，借款期限：2014年11月25日至2015年11月09日。用途：生产所需流动资金。由长阳汇丰和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支行签订编号为42052801-2014年长阳（保）字001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和关联方林也诗、文森、蒋国庆、王太官和周华姜分别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420528001026-2014420528001030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14)根据本公司与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公司业务部2015年10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公司于2015年06月30日借款叁佰万元整，借款期限：2015年06月30日至2016年06月20日。用途：采购原材料。

此笔借款签订以下合同：（1）本公司与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签订编号公司业务部2015年122号《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本公司位于长阳经济

开发区长阳大道 689 号的一宗土地和 17 台生产设备。（2）关联方林也诗、蒋国庆和王太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15）根据本公司与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公司业务部 2015 年 1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公司于 2015 年 06 月 30 日借款贰佰万元整，借款期限：201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06 月 20 日。用途：采购原材料。

此笔借款签订以下合同：（1）本公司与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签订编号公司业务部 2015 年 122 号《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本公司位于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689 号的一宗土地和 17 台生产设备。（2）关联方林也诗、蒋国庆和王太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章程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规定如下：

####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

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以下对外担保事项：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5.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十四）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认为特定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时，应主动提出回避表决；其他股东认为特定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时，也有权申请相关股东回避表决。董事会应依法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九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等事项，依据

本章程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应先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通过后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达到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标准的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所使用的有关用语释义如下：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基本原则：若有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则按国家定价执行；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国家定价，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

有行业定价的，则按行业定价执行；若无国家定价，亦无行业定价，则按当地市场价格执行；若以上三种价格确定方式均不适用，则按实际成本另加合理利润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基本原则：若有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则按国家定价执行；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国家定价，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有行业定价的，则按行业定价执行；若无国家定价，亦无行业定价，则按当地市场价格执行；若以上三种价格确定方式均不适用，则按实际成本另加合理利润执行。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认为特定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时，应主动提出回避表决；其他股东认为特定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时，也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董事会应依法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表决时，其持有的股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票数，应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被要求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就此作出决议。如异议者仍不服的，可在召开股东大会后以法律认可的方式申请处理。

##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2016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林也诗、蒋国庆、文森、刘虹、肖发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周华姜、李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曹翠翠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2016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选举林也诗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林也诗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文森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覃晓峰

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章石阳为公司营销总监，聘任李明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年1月26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0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承诺事项

截至2015年0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5年06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七、股利分配

##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1、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有如下规定：

#### （1）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2）利润分配的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3）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分红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2、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较大，未进行股利分配。

### **（二）公开转让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 **八、纳入合并报表企业情况**

本公司没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

## 九、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林也诗先生持有公司78.3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果未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或者对公司的人事、财务、重大经营及交易等决策出现失误，将给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马铃薯、红薯，由于农产品的产量和价格受到天气、市场情况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较大，价格变化波动较难预测。首先是国际因素的传导，农产品价格波动增大，给我国农产品市场造成一定影响；其次是中国农业生产组织形式分散的特点，决定了市场上马铃薯、红薯种植户存在抗风险能力低、种植规模小、市场预判能力差等不足，这就容易影响农民种粮积极性，不利于国家粮食安全；再次近年来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农业生产成本大幅上升，也直接影响了农户种植的积极性，此外自然灾害的发生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国内农作物产量，引起原材料价格的波动。

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影响了薯类淀粉及其副产品市场的稳定性，这对公司管理层市场预判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可能对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形成一定阻力；如果将来原材料供求情况发生变化或者价格产生异常波动，而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未随之作相应的调整，也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

### （三）核心技术失密及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正处于快速的发展阶段，资产规模扩张后，新产品的增加和市场的变化、技术的更新和改进的速度会面临更高的要求。另外，公司生产的相关产品均是公司通过多次的实验及努力悉心研发而成，因此公司的工艺技术和新产品生产技术存在被同行业企业仿效的风险。公司所研制产品技术含量较高，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且均为现有产品中所采用的核心科技，核心技术失密、人才流失将带来核心技术泄漏的风险。

#### （四）面临行业激烈竞争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薯类制品及其副产品研发、加工、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粉丝、薯类淀粉及其副产品、有机肥的生产及销售业务，经过在行业内多年的耕耘，已经得到包括大型商场、连锁超市、各地经销商、餐饮连锁企业、终端消费者的广泛认可，但公司所处行业已经在国内比较成熟，公司依然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一方面粉丝产业存在加工规模和整体水平较小、行业技术装备水平较落后、产品标准和质量控制体系不完善等不足，加剧了企业间的无序竞争，大量中小企业进行低水平生产，产品结构不合理，低档粉丝甚至不合格粉丝充斥市场；另一方面消费者开始关注粉丝的品牌和质量安全，粉丝生产企业的竞争方式发生转变，由纯粹的价格竞争转变为企业综合实力的竞争，企业只有在产品品质、生产成本控制、销售网络的完善性、品牌的培育和建设等多方面提升实力，才能在市场竞争中胜出，获得进一步发展的空间。行业内竞争对手中，既有上市公司，规模大、实力强，也有与公司相同或相似规模的企业，这对公司在湖北乃至其他区域开拓市场产生重大影响。

#### （五）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8,518,607.80 元、37,019,592.73 元和 31,576,984.79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34.17%、28.34%和 28.00%；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67%、32.93%和 36.73%。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重、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在不断增加，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 （六）存货水平较高引发存货减值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35,324,531.89 元、27,745,114.82 元、24,160,785.36 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87%、21.24%、21.43%，存货水平较高，如果公司的存货

不能在短时间内实现销售，面临着存货减值的风险，存货比例过高也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不足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342000458，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但若因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或公司在未来无法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将可能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导致公司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则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八）公司治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这对公司在未来战略规划、组织结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运营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对公司的治理水平提出更高层次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的执行水平存在逐步提升的过程，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九）食品质量安全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加工薯类淀粉及其副产品，最终产品为粉丝系列、生粉、薯粉等日常消费食品类产品及精致淀粉、有机肥等。随着国家对食品卫生安全的日趋重视、社会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国家也相继出台诸如《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产品质量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划》等一系列政策法规，用以规范食品加工企业的

生产经营行为，以最大限度地保障消费者利益。如果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者其他原因发生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公司不但会面临经销商或消费者索赔的风险，而且可能影响公司的声誉和市场形象，进而对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 （十）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从公司客户的区域构成来看，主要集中在湖北省内，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在湖北省内实现收入分别为47,998,720.79元、76,897,242.06元、45,815,017.2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93%、68.42%、53.29%。如果湖北省的社会和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湖北省内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十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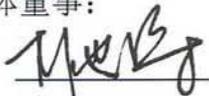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761,004.40元、-6,752,759.60元、-1,583,500.27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40元、-0.14元、-0.03元。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虽呈逐年降低趋势，但未来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继续为负甚至恶化，将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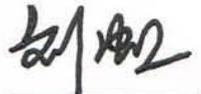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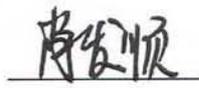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林也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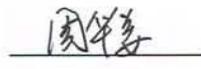
  
蒋国庆

  
文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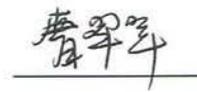
  
刘虹

  
肖发顺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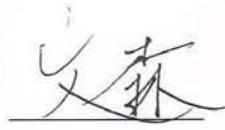
  
周华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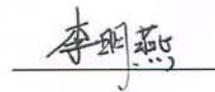
  
李华

  
曹翠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林也诗

  
文森

  
李明燕

  
覃晓峰

  
董石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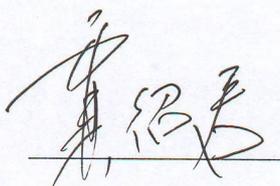
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02月29日

##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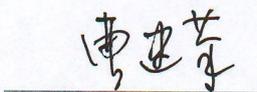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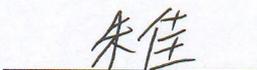
贾绍君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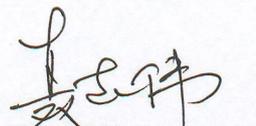


曹建荣

项目小组成员：



朱佳



聂志伟



王金凤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9日

##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坤  
杨坤

经 办 律 师： 沈忠  
沈忠

邹哲希  
邹哲希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公章）



2016年2月29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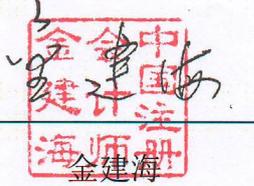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首席执行官人：\_\_\_\_\_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is visible behind the signature.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is visible behind the signature.

金建海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is visible behind the signature.

田晶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6年2月29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幼清  
杨幼清

签字注册评估师： 杨幼清                      方晓红  
杨幼清    方晓红

武汉市恒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公章）



2016年02月29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